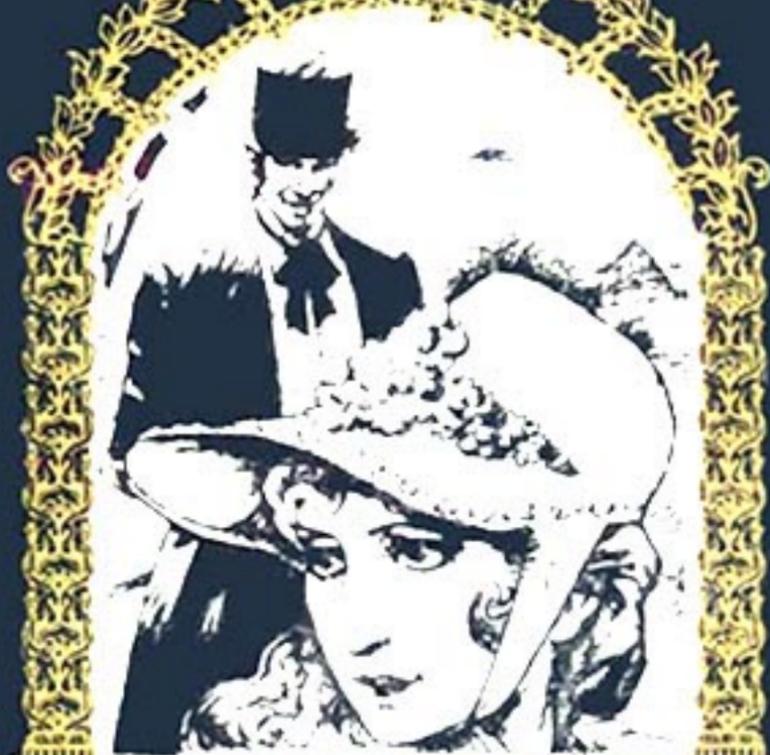


外国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中



[英]D·H·劳伦斯

恋爱中的女人

恋爱中的女人

(中)

• 著者/D·H·劳伦斯

目 录

第十四章	水上聚会·····	(197)
第十五章	星期天晚上·····	(244)
第十六章	男人之间·····	(255)
第十七章	工业大亨·····	(272)
第十八章	兔子·····	(300)
第十九章	月光·····	(313)
第二十章	格斗·····	(341)
第二十一章	开端·····	(355)
第二十二章	女人之间·····	(374)
第二十三章	出游·····	(387)

第十四章 水上聚会

克里奇先生每年都要在湖上举行一次水上聚会。威利湖上有几艘游艇和几只舢板。客人们可以在宅院里的帐篷中饮茶，或在湖边停船房旁巨大的胡桃树荫下野餐。今年，请来了学校的教职员同矿上的官员们一起聚会。杰拉德和克里奇家的晚辈们对这种聚会并不那么感兴趣，无奈每年聚一次已成惯例。父亲喜欢聚欢，这是他唯一同附近的人一起乐一乐的机会。他喜欢给下人或比他穷的人带来快乐，但他的孩子们却喜欢和门当户对的人一起聚一聚，他们不喜欢比自己身份低的人，那些人显得谦卑，拘谨，还要露出感恩戴德的样子来，那副德行令他们生厌。

不过孩子们还是乐意参加聚会的，因为他们从小就每每这样聚会，更主要的是，现在父亲的身体健康情况太不好了，他们不忍心让他不痛快，否则他们就会感到些儿负疚。于是，劳拉高高兴兴地准备代替母亲作聚会的女主人，杰拉德则负责安排人们在水上游乐。

伯金给厄秀拉写信说希望在聚会上见到她。戈珍尽管鄙视克里奇家人居高临下的样子，但是，如果天气好的话也会陪父母光临盛会。

聚会这一天，晴空朗朗，阳光和煦，微微有点轻风。布朗温家的姐妹俩都穿着双绉绸衣，头戴柔软的草帽。所不同的是，戈珍腰上束了一条黑、粉红和黄色宽宽的三色彩带，袜子是粉红的，帽沿上也装饰着黑、粉、黄三种颜色的边儿，帽子稍稍往下压着一点儿。她胳膊上还搭着一件黄绸衣，那样子看上去着实出众，就象画廊里的画儿似的。她这副模样让她父亲心中不快，生气地对她说：

“你是否再点上一挂鞭炮放一放呀？”

不管怎么说，戈珍看上去就是漂亮，光彩夺目，她穿这身衣服纯属做出挑衅的姿态。人们盯着她在她身后窃笑时，她就抓住机会大声对厄秀拉说：“瞧瞧这些人！怎么这样少见多怪的？”她嘴里用法语叫着，回过头去看着那些窃笑的人们。

“真是的，太不象话了！”厄秀拉的声音很清晰。就这样，姐妹俩战胜了自己的敌手。可她们的父亲却为此越发生气。

厄秀拉穿一身雪白衣服，帽子是粉红色的，帽沿儿没有镶边儿，鞋子是深红色的，手上提着一件桔黄色的外衣，就这样，她们跟在父母身后向肖特兰兹走来。

她们在笑妈妈。妈妈今天穿了一件黑紫相间的条纹夏装，头戴一顶紫色草帽，拘谨地在丈夫身边走着，那样子比她的女儿们还腼腆。诚惶诚恐。丈夫象往常一样，最好的衣服穿在身上也是皱皱巴巴的，似乎他的孩子们还小，妻子自顾打扮却要他抱孩子。

“看看前面这对年轻的夫妻吧，”戈珍平静地说。厄秀拉看看她妈妈和爸爸，突然情不自禁地笑起来。两个姑娘站在路上笑得流出了眼泪，因为她们又一次看到这对腼腆、不谙

世故的老夫妻在前面走着。

“我们喊你呢，妈妈，”厄秀拉叫着不禁追随父母前行。

布朗温太太转过身来，表情有点迷惑，不悦地问：“我有什么好笑的？我倒想知道。”

她不明白她的外表上有什么地方不顺眼。她对任何批评都报以十足的平静与漠然，似乎她与此无关。她身上的衣服总有那么点碍眼，不太整洁，可她穿着这些衣服总显得随随便便，心里觉得满足。别管穿什么吧，只要凑凑和和还算整洁，她就觉得没什么可挑剔的了，她天生就有贵族气。

“你看上去很端庄，就象一位男爵夫人。”厄秀拉望着母亲那天真、迷惑不解的样温柔地笑道。

“简直就是一位男爵夫人嘛！”戈珍说。此时，母亲变得傲慢起来，姐妹俩又叫喊起来。

“回家去，你们这一对儿傻瓜，嘿嘿笑的傻瓜！”父亲生气地喊着。

“唔——唔！”厄秀拉反感地拉长了脸道。

父亲的黄色眼睛开始冒火，真有些怒了。

“别理这些傻瓜，”布朗温太太说完转身走自己的路。

“咱们身后怎么跟着这么一对嘿嘿笑的傻孩子！”他报复地叫道。

看到他如此动气，姐妹俩禁不住靠在路边的篱笆墙上笑得更欢了。

“你怎么跟她们一样犯傻？看她们干什么？”见丈夫动了真气，布朗温太太也生气了。

“瞧那边有人过来了，爸爸，”厄秀拉逗乐儿似地警告他。

他四下里扫了一眼，就跟上妻子一起气哼哼地前行。姐妹俩跟在他们身后，笑得快断气儿了。

人们打身边经过时，布朗温傻乎乎地大叫道：

“要是再这样我就回家去。在大庭广众之下拿我当猴儿耍，真该死，我可不干！”

他真发火了，听他这样歇斯底里地叫喊，姑娘们的笑声戛然而止，心为之一缩，很看不起他。她们不爱听他那句“大庭广众之下”。她们为什么要在乎什么“大庭广众”呢？戈珍和稀泥道：

“我们笑并不是要伤害你，”她的话虽然是在抚慰他，可说话的声调太粗鲁，让她的父母不舒服。“我们笑，是因为我们爱你。”

“既然他们这样爱生气，我们在他们前面走好了，”厄秀拉生气地说。就这样他们四人来到了威利湖畔。溼溼威利湖水边，阳光洒在斜坡草坪上，陡峭的山崖上覆盖着茂密的林木。小小的游船从岸边缓缓驶向湖里，船上坐满了人，传来阵阵欸乃声。朝停船房远远望去，可看到一群衣着鲜艳的人聚在那儿。大路上，篱笆墙边站着些老百姓妒嫉地看着远处的聚会，那妒嫉样儿真象一些灵魂不被天堂接受的人。

“瞧啊！”戈珍压低声音道，“有那么一大群人呢！想想看，咱们要是挤进去会怎么样吧。”

戈珍对人群的恐怖令厄秀拉很紧张。“看上去很可怕。”她不无焦虑地说。

“想想那都是些什么人吧——想想！”戈珍仍旧压低嗓门儿烦恼地说，但她毫不犹豫地向前走着。

“我想，我们是否可以躲开他们。”厄秀拉不安地说。

“要是躲不开，我们可就进退两难了，”戈珍说。她对人群表现出来的极端厌恶与恐怖令厄秀拉很恼火。

“我们没必要呆在这儿。”她说。

“我当然是不会在那堆人中呆上五分钟的。”戈珍说。她们又朝前走了一程，直到看见了守在门口的警察。

“还有警察呢，把你围在里面！”戈珍说。“要我说这事儿可真有趣儿。”

“我们最好照看着爸爸和妈妈。”厄秀拉不安地说。

“妈妈可是完全能坚持到聚会结束的。”戈珍有点蔑视地说。

但厄秀拉知道父亲感到不舒服，他生气了，并不幸福，为此她深感不安。她们在门口等着父母的到来。高大，瘦削的父亲衣服皱皱巴巴的，象个孩子一样烦恼，气乎乎的，他就要参加这次的社交活动了。他丝毫不感到自己是个绅士，没什么别的感觉，他只是感到愤愤然。

厄秀拉站在他身边，他们把门票交给警察，四个人就并肩进门来到草坪上。父亲高高的个子，红光满面，细细的眉毛生气地紧锁着；他妻子肤色很好，人很潇洒，头发往一边梳着；戈珍则睁大了又黑又圆的眼睛，柔和的脸庞上毫无表情，几乎沉郁着脸，所以，尽管她是在往前走，但似乎却是在往后退着；厄秀拉则表情迷茫，每当她处于尴尬的处境时，她都露出这样的表情。

伯金可真是天使。他做出上等人的优雅姿态，笑着迎上来，可这种姿态总有那么点做作。不过，他摘下帽子，对

布朗温家的人投来了真心的笑，为此布朗温开怀笑道：

“你好啊？你病好了吧？”

“是的，好多了。你好，布朗温太太。我同戈珍和厄秀拉很熟。”

他笑着，眼睛里透着热情的目光。对于女人，特别是不太年轻的女人他表现出一种温柔，讨好的态度。

“对，”布朗温太太淡漠但满意地说，“我常听她们说起你。”

伯金笑了。戈珍感到自己被冷落了，就把头扭到一边去。人们三个一群五个一伙地聚在一起，一些女人手中握着茶杯坐在胡桃树荫下，一位身穿晚礼服的侍从忙得团团转，几位手持洋伞的女孩子在傻乎乎地笑着，一些刚划完船上岸来的小伙子盘着腿坐在草地上，他们没穿外衣，只穿衬衫，袖子很有男子气地挽起来。手放在自法兰绒裤子上，考究的领带随着他们跟年轻女子调笑而飘荡着。

“怎么回事？”戈珍想，“他们难道不会穿上外衣，礼貌点吗？难道非要表面上做出这种狎昵之态吗？”

她看到头发向后披着，轻浮狎昵的年轻男人就害怕。

赫麦妮·罗迪斯来了，她身着一件镶白边的漂亮长袍，长长的围巾上绣着花朵，头上顶着一只素色的帽子。她看上去着实有点令人吃惊，几乎令人害怕。那米色的绣花围巾长长地在她身后拖着，一路拖过来，直垂到地上，显得她更高大了。浓密的头发盖住额头直垂到眼睛上方，苍白的长脸上表情奇特，周身闪烁着耀眼的色彩。

“她这样子真是莫名其妙！”戈珍听到身后几个姑娘在窃

窃私语，她真想杀了她们。

“你好啊！”赫麦妮边走边和蔼地招呼着，并向戈珍的父母投去一瞥。这对戈珍是个难堪的时刻，把她气坏了。赫麦妮的阶级优越感太强了，她纯粹出于好奇心而结识别人，似乎人家是展览会上供人参观的动物。这种事戈珍也做得出来，可当别人这样对待她时她就受不了。

赫麦妮给布朗温家的人很大的面子，把他们领到劳拉·克里奇接待客人的地方。

“这是布朗温太太，”赫麦妮介绍说。身着挺阔的绣花亚麻衣的劳拉同布朗温太太握了手表示欢迎。然后杰拉德来了，他今天穿着白裤子，上身穿着一件黑棕两色的运动茄克，看上去很帅气。他也认识了布朗温夫妇，并跟他们攀谈起来，不过他把布朗温太太当作贵妇人对待，可没把布朗温先生当作绅士待，他的举止太分明了。他的右手受伤了，不得不用左手同别人握手，右手缠着绷带插在茄克衫的兜儿里。戈珍没见过有人问起他的手怎么回事，心里暗自庆幸。

游艇徐徐驶来，船上音乐声大作，人们在甲板上兴高彩烈地向岸上的人打着招呼。杰拉德去照顾人们上岸，伯金在为布朗温太太端茶，布朗温已经同学校的人们聚到一起了，赫麦妮坐在布朗温太太身边，两个姑娘到码头上去观看靠岸的游船。

游船响着汽笛欢快地驶来，然后轮桨停止了转动，船员把绳子抛上岸，船一头撞上了岸。游客们你拥我挤地开始上岸。

“等一下，等一下嘛！”杰拉德扯着嗓子命令着。

他们得等绳子拴紧，跳板搭好才能上岸。都准备好后，人们就潮水般鱼贯而出，吵吵嚷嚷着，好象刚到美国去了一趟似的。

“太好了！”姑娘们叫着，“太妙了。”

船上的侍者手提篮子跑进停船房里，船长则在小桥上闲逛着。看到一切都安全，杰拉德这才朝戈珍和厄秀拉走来。

“你们不想乘下一班船玩玩儿，在船上吃吃茶吗？”他问。

“不，谢谢。”戈珍冷漠地说。

“你不喜欢湖水吗？”

“湖水？我很喜欢。”

他审视地看着她。

“你不喜欢坐坐游船吗？”

她一时没有回话，然后才慢吞吞地说：

“不，我不能说我喜欢。”她的脸红了，似乎正为什么事生气。

“人太多了。”厄秀拉解释说。

“是吗？”他笑道，“是太多了点。”

戈珍转身神采奕奕地问他：

“你在泰晤士河上坐过汽船吗？从威斯特敏斯特大桥一直坐到里士蒙。”

“没有，”他说，“我无法说我坐过。”

“噢，那可真是一种讨厌的经历，从来没有这么恶劣的事儿。”她红着脸激动地说，吐字快极了。“简直就没坐的地方，没地方。头顶上一个男人一路上都在唱什么‘在海的摇篮里摇呀摇’。这人是个瞎子，带着一只手提风琴，他弹唱是要人

们付钱的，你可想见那情景如何了。下面总往上冒午饭味儿和机油味儿。这船一坐就是好几个小时，好几个小时。岸上一些调皮的男孩子一直追着我们的船跑，他们在泰晤士河岸上的泥淖中奔跑，泥水没到腰部，他们把裤子抛在身后，在泥水里跑着，脸一直冲着我们，就象一群污烂的尸体，他们叫着‘呜，先生们，呜，先生们，呜，先生们’，真象一群烂臭的尸体，十分下流。甲板上的男人们看到孩子们在泥水中奔跑，就大笑着，时时扔半个基尼给他们。如果你看到钱扔出去时，孩子们是如何眼盯着钱跳进泥水中，你会觉得连秃鹫和豺狼做梦都不会接近他们。我再也不想坐游船了，再也不能了。”

杰拉德一直盯着她，目光闪烁着。倒不是她说的话令他激动，而是她本人令他心动。

“是啊，”他说，“每个文明的躯体内都有害虫。”

“为什么？”厄秀拉叫道，“我体内就没有害虫。”

“这还不算，我说的是整个事情的性质——男人们笑着把这些孩子当玩物，向他们扔钱，女人则摊开肥胖的膝盖吃啊吃，没完没了地吃。”戈珍说。

“是啊，”厄秀拉说。“倒不是说这些男孩子们是害虫；大人们自己才是害虫，正象你说的那样，这是个整体的问题。”

杰拉德笑了。

“没什么，”他说，“你们不坐船就算了。”

听到杰拉德的指责，戈珍立即绯红了脸。

一时间大家都沉默了。杰拉德象一位哨兵一样监视着人们走上船。他长得很漂亮，性格上又很有节制，可他的头发

却象武夫的头发一样威武，令人看了心烦。

“你打算在这儿用茶还是到房子那边用？那边草坪上有一座帐篷。”他说。

“咱们划一只舢板出游吧。”厄秀拉说，她总是这样说话不假思索。

“出游？”杰拉德笑问。

“你看，”戈珍听了厄秀拉的直言，红着脸说：“我们不认识这儿的人，几乎全然是生客。”

“哦，不过我可以马上介绍几个熟人给你们。”他轻松地说。

戈珍盯着他，想看看他是否心怀歹意。然后她对他笑道：

“你知道我们的意思。我们能不能上到那儿去，看一看湖边的景致？”她说着，手指指向湖边草坪那边山上的林子，那片林子着实美。“我们甚至可以在那儿沐浴，那儿的光线是多么美啊！真的，那儿就象尼罗河流域中的一段，你可以想象那是尼罗河。”

对戈珍那种对远方景物表现出的做作的热情，杰拉德报之一笑。

“你觉得那儿够远吗？”他调侃地说完又补上一句：“是的，如果我们有一条船，你就可以去那儿了，那儿似乎显得远离尘世。”

说着他环视了一下湖面，数着湖上停泊的船只。

“那可太美了！”厄秀拉心驰神往地说。

“你们不要喝茶吗？”他问。

“好吧，”厄秀拉说：“我们喝一杯就出发。”

他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笑了。他有点不高兴，但仍然开玩笑道：

“你会划船吗？”

“当然，”戈珍冷冷地说，“划得很好。”

“对，是的，”厄秀拉说，“我们俩都划得很好。”

“可以吗？我有一条独木舟，我怕别人驾驶它会淹死，就没推出来。你认为你也可以划独木舟吗？安全吗？”

“哦，一点问题都没有！”戈珍说。

“真了不起！”厄秀拉叫道。

“可别出事儿啊，为我想想，可别出事儿，我是负责水上游览的。”

“当然不会出事。”戈珍保证说。

“再说，我们都会游泳。”厄秀拉说。

“那好吧，我让他们安排一下，带上一篮茶点，你们可以野餐这主意如何？”

“太好了！要是能这样可真让人高兴！”戈珍红着脸叫道。戈珍对他的依恋表现得很微妙，这依恋中掺入了感激的成分，杰拉德深深地感到激动。

“伯金在哪儿？”他目光闪烁着问，“他可以帮我一把。”

“你的手是怎么回事？伤着了？”戈珍默默地问，似乎是在避免什么亲昵的表现。她还是第一次提起他的手受伤的事。她如此奇怪地绕开这个话题，令杰拉德重又感到些慰藉。他把手从衣袋里抽出来看看，手上缠着绷带，然后又把手揣进衣袋中去。戈珍看到裹着的手，不禁感到一阵颤抖。

“哦，我一只手也可以拉船，那只独木舟鸿毛一样轻。”他

说，“还有卢伯特呢——卢伯特！”

伯金离开他的岗位，朝他们走来。

“你这只手是怎么伤的？”厄秀拉终于关心地提出这个问题。

“我的手吗，”杰拉德说，“它给卷到机器里去了。”

“天啊！”厄秀拉说，“伤的重吗？”

“重，”他说，“当时很重，现在慢慢好起来了。手指头粉碎了。”

“噢！”厄秀拉似乎痛苦地说，“我讨厌那些自己伤害自己的人。我都感到疼。”说着她的手都抖了。

“你打算怎么办？”伯金问。

两个男人抬来棕色的独木舟，放入水中。

“你确信你乘这船安全吗？”杰拉德问。

“当然了，”戈珍说，“要是有一点怀疑，我就不会要这船了，我才没那么下作呢。我曾在阿兰代尔划过独木舟，请放心，我会很安全的。”

说着话，她象男人一样下了保证，然后就和厄秀拉踏上纤小的船，悄然划去。两个男人站在岸边看着姑娘们。戈珍在划船，她知道男人们盯着她，搞得她划船速度慢了，动作也笨拙了许多，脸涨得象红旗一般。

“太感谢了，”她在水上冲他说。“太妙了，就象坐在一片树叶上一样。”

对她的怪念头他报之一笑。她的声音颤抖着，很奇特，一直从远处传来。他看着她把船划远了。她身上很有一股孩子气，她对别人的话很容易相信，对人也恭敬，就象个孩子一

样。他一直看着她划船。对戈珍来说，扮演成一位依赖杰拉德的孩子气女人是一件真正快活的事，他站在码头上，穿着白衣，那么漂亮，精干，再说，此时此刻，他是她认识的最重要的男人。对站在杰拉德身边的伯金，尽管他目光柔和地闪烁着，但她一点也没注意他，他不过是个模糊不清，摇摇摆摆的人影儿罢了。她的注意力全让一个人吸引去了。

小船沿着湖边悠悠行进着，一路上经过了草坪上沿柳荫架设的帐篷，再顺岸边划下去，可见到夕阳照耀下斜草坪泛着金光。别的船只在对岸岸边树荫下航行，远处传来船上人们的欢笑声。但戈珍却朝金光照耀下的树丛划去。

姐妹二人发现有个地方有一股涓涓细流淌入湖中，小溪口上长着芦苇和红柳丛，岸边铺着砾石。她们在这儿下了船，脱掉鞋袜，悄然推着船向草丛移过去，把船靠了岸，然后兴高采烈地四下里张望着。她们在这荒无人烟的小溪口感到甚是寂寞。身后的小山丘上长满了树丛。

“咱们洗个澡，”厄秀拉说，“然后吃茶点。”

她们向周围打量一番，发现没有人能看得见她们或靠近这里。不一会儿工夫，厄秀拉就甩掉衣服赤着身子下了水。朝湖里游去。然后戈珍也游上来了。她们就围着小溪口静悄悄但却是兴致勃勃地游了好一会儿，然后她们就爬上岸重又钻入林子中，那样子真象居住在山林泽国中的仙女儿。

“自由了，真美啊，”厄秀拉光着身子在树林中飞快地东奔西跑，头发飘飘欲仙。林子里生长着的是山毛榉，高大健壮的树干，灰色的枝丫盘根错节，绿色的枝条四处伸展着，朝北看去，可看到远方的景物虚无缥缈，树丫似乎搭成了一扇

窗口。

两个姑娘又跑又跳了一阵，把身上的水都抖干了，然后迅速穿上衣服坐下来品着茗香。她们坐在小树林的北面，沐浴着金色的阳光，对面是绿草茵茵的小山，这儿可真是个僻静，很有野味儿的去处。茶很热，很香，还有夹着黄瓜，鱼子酱的小三明治和酒饼。

“你高兴吗？”厄秀拉高兴地看着妹妹问。

“厄秀拉，我太高兴了。”戈珍望着西斜的太阳声音低沉地说。

“我也一样。”

当姐妹二人一起做些喜欢做的事时，她们的世界就是一个完整的，属于自己的世界。这一时刻太美好了，自由，欢乐，一切都象孩提时代的冒险一样美妙，快活。

吃完茶点，两位姑娘默默地坐得出神。厄秀拉有一副漂亮的嗓子，这时她开始轻柔地唱起《安金·冯·萨罗》。戈珍坐在树下听着，这歌声激起了她的向往。厄秀拉一个人自我陶醉着，那么安祥、满足，自然而然地哼着歌儿，自我感觉很好，她这样子让戈珍感到受了冷落。戈珍总感到自己脱离了生活，是个局外人，而厄秀拉则是个参与者，为此戈珍很痛苦。她感到自己被否定了，不得不要求别人注意自己，与自己建立联系，这让她十分难受。

“我来跳达克罗瑟，你唱，好吗？”戈珍嗫嚅道。

“你说什么？”厄秀拉抬起头惊讶地问。

“你唱支歌儿，我跳达克罗瑟，好吗？”戈珍痛苦地重复道。

厄秀拉绞尽脑汁想着。

“你跳——？”她不明白地问。

“跳达克罗瑟舞，”戈珍说，她让姐姐问得很难受。

“哦，达克罗瑟！我一时想不起来这个名字了。跳吧，我很喜欢看你跳。”厄秀拉象孩子一样惊喜地大叫，“那我唱什么呢？”

“唱你喜欢的任何曲子都行，我按照曲子的节奏跳。”

可厄秀拉怎么也想不起该唱什么来。但她还是戏谑地笑着唱起来：

“我的爱人——是一位高贵的妇人——”

戈珍开始伴着歌声以和谐的舞姿跳起来，她跳得很慢，似乎有看不见的链条拴住了她的手脚。她伸开双臂做飞翔状，脚步缓缓移动着，手和胳膊做出有规律的动作。然后张开双臂，高举过头，款款地分开下来，微微昂起头。她的脚一直在踢打着拍子，和着歌曲游动，象什么奇妙咒语一般。她着白色衣服的身躯四处荡来荡去，做着奇特、狂烈的动作，似乎随一阵咒语似的风上升起来，又迈着小碎步儿震颤着跑开。厄秀拉坐在草地上唱着歌儿，笑着，似乎这是一个大玩笑。在金色的阳光照耀下戈珍做着复杂的颤动，飘舞与荡漾的动作，只见她伴着跳动的节奏毫无意识地缩成一团，在某种催眠作用下表现出一种坚强的意志，这一切令厄秀拉产生了宗教仪典的联想。

“我的爱人是一位高贵的妇人，她是一位黑美人”厄秀拉嘲讽地边笑边唱，戈珍则越舞越快、越狂，她用力跺着脚，似乎要甩掉什么束缚。只见她甩着胳膊、跺着脚，然后昂起头、

袒露着漂亮的脖颈、微闭着双目奔跑起来。金黄的夕阳正在西沉，天上漂浮起一圈淡淡的月影。

厄秀拉正沉浸在自己的歌声中，突然戈珍停止了舞步，轻声地、调侃地叫道：

“厄秀拉！”

“哦？”这声呼唤把厄秀拉从沉迷中惊醒。

戈珍伫立着，脸上挂着嘲弄的笑容，手指着边上。

“噢！”厄秀拉突然惊叫着站起身来。

“它们没什么嘛。”戈珍讥讽道。

左首儿有一群高地牛，晚霞辉映着它们的身躯，色彩斑斓，皮毛亮闪闪的。它们的角伸向空中，口鼻嗅着想了解周围发生的一切。它们的眼里闪烁着光芒，裸露的鼻孔下全是阴影。

“它们不干点什么事吗？”厄秀拉害怕地叫道。

戈珍平日里很怕牛，现在却摇摇头，将信将疑、露出嘲讽的样子，嘴角上带着一丝儿笑说：

“厄秀拉，这些牛看上去不是很漂亮吗？”那声调很高，很刺耳，就象一只海鸥在叫。

“漂亮，”厄秀拉抖着声音说，“可是它们不会对咱们怎么样吧？”

戈珍再一次不可思议地看看姐姐，摇摇头。

“我敢说它们不会的，”她说，那话音，既象是在说服自己，又似乎表明她坚信自己有某种秘密力量，她要检验一下这股力量。“坐下接着唱吧，”她声音又高又刺耳地说。

“我害怕，”厄秀拉望着牛群叫着。只见这群粗壮的牛默

立着，黑色的眼睛露出刻毒的光芒。最终厄秀拉还是以原先的姿式坐了下来。

“它们不会怎么样的，”戈珍高声道，“唱点什么吧，你唱歌就没事了。”

很明显，戈珍满怀激情，要在这些粗壮、剽悍的牛跟前跳舞。

厄秀拉开始用假嗓子颤抖地唱起来：

“通往田纳西的路上——”

厄秀拉的声音很紧张。戈珍不管这些，舒展双臂，昂起头，剧烈颤抖着向牛群舞过去。她着了魔似地冲着牛群耸起身子，似乎有点疯狂地跺着脚，她的双臂、手和手腕伸开又放下，放下又伸开。她向牛群高高颤抖地挺起胸，喉颈也似乎在某种肉欲中变得兴奋起来。她毫无意识地荡过来，那不可思议的白色躯体在狂喜中向着牛群冲撞过来，把正低头等待的牛吓得躲到一边去。牛着了迷似地看着她，光光的牛角高耸着，任这女人白色的躯体缓缓地抽搐着冲撞。戈珍可以触摸到面前的牛了，她感到牛的胸膛里放射出一道电流直冲向她的手掌。她抚摸着它们，真正地抚摸，一阵恐惧与喜悦的热流传遍全身。厄秀拉则一直着了迷似地高声唱着与这无关的歌，那尖细的声音象咒语一样刺破了夜空。

戈珍能听到牛沉重地呼吸着，它们无法控制自己，既对这歌声着迷，又感到害怕。哈，这些苏格兰公牛，皮毛光滑，野性的公牛！突然一头牛打了个响鼻儿，低下头向后退着。

“呜——呜！”林子边上突然传来一声大叫。牛群立即自动地散开向后退去，然后向山上跑去，它们身上的毛随着它

们跑动火一样地闪烁着。戈珍呆立在草地上，厄秀拉站起身来。

原来是杰拉德和伯金来找他们，是杰拉德大叫一声驱走牛群的。

“你们这是干什么呢？”他有点恼火地高声叫道。

“你们来这儿干什么？”戈珍生气地叫了起来。

“你知道你们做的这是什么事吗？”他重复道。

“我们做韵律体操呢。”厄秀拉颤抖着笑道。

戈珍漠视着他们，黑色的大眼睛里透着不满，盯了他们好一会儿。然后她随着牛群向山上走去，牛群这时已经在山上聚作一团。

“你去哪儿啊？”杰拉德冲着她的背影喊道，随后也随她上了山。太阳已落到山后去了，阴影渐渐向地面压下来，天上尽是晃动着的夕霞。

“那支歌儿伴舞可不怎么样。”伯金脸上透着嘲笑对厄秀拉说。说完他又喃喃地自唱自跳起来，那舞姿很奇怪，四肢和全身都放松了，双脚疾速地踢踢着。他的脸象平时一样苍白，身体象影子一样松弛、颤动着。

“我觉得我们都疯了。”她有点恐惧地笑道。

“很可惜，我们无法更疯狂，”他边舞边说。突然，他向她倾斜过身子，轻轻地吻了一下她的手指，脸对着脸凝视着她，苍白地笑了。她感到受了侮辱，向后退去。

“被我冒犯了？”他调侃道，一下子变得缄默、拘谨起来。“我觉得你喜欢轻微怪诞的东西。”

“可并不象那样啊，”她迷惑不解地说，几乎象受到了辱

没一样。可她的内心处，有个地方被他潇洒、震颤着的躯体所吸引。他全然放纵自己，起伏、晃动着，他脸上挂着微微嘲讽的表情。尽管被他吸引着，她还是不由自主地躲避着他。一个平时言谈举止那样严肃的人今天这种举动似乎有点下流。

“为什么不象那样呢？”他打趣道。说完他又跳起那种莫名其妙的舞，他身体荡着、晃着，舞得很快，眼睛不怀好意地看着她。他就这样时跳时停，离她愈来愈近，脸上露着嘲弄的笑和莫名其妙的表情向她凑过来，如果她不向后躲的话，他还会再次吻她。

“不，别这样！”她真正怕了，大叫一声喝住他。

“不管怎样，你仍是一个科迪丽娅^①，”他调侃道。她被这句话刺痛了，似乎这是对她的污辱。她知道他故意这样说，这样做，真令她难堪。

“那你呢？”她回敬道，“你为什么总要把你的心挂在嘴巴上？”

“这样我就可以更容易地把它吐出来呀，”他对自己的反唇相讥很满意。

此时杰拉德·克里奇正全神贯注地跟在戈珍身后大步流星地追上山去。斜坡上那群牛正俯视着他们：身穿白衣服的男人在追赶身着白衣的女人，那女人正缓缓地朝它们这儿走上来。她停下来，先回头看看杰拉德，又看了看牛群。

她突然高举起双臂，直向那群头上矗着长角的公牛扑过

^① 莎士比亚《李尔王》中李尔王最小的女儿，她真心爱父亲。

去。她脚步微颤着跑了一程，然后停下来看看它们，继而又张开双臂直冲过去。公牛们吓得喷着响鼻儿让开一条路来，抬起头，飞也似地消失在暮霭中，远远望去，身影愈变愈小，但仍在飞奔。

戈珍仍然凝视着远去的牛群，脸上露出挑战般的神情。

“你为什么要让它们发疯？”杰拉德追上来问。

她把头扭到一边去不理他。

“这样不安全，你知道吗？”他坚持说，“它们要是转过身来，可凶狠了。”

“转身，转到哪儿去？转身逃走吗？”她讥讽道。

“不，”他说，“转过身来对付你。”

“对付我？”她嘲弄道。

他弄不清她这话的意思。

“不管怎么说吧，反正那天它们把一位农夫的母牛给顶死了。”

“我管那些干什么？”她说。

“可我得管，”他说，“因为那是我的牛。”

“它们怎么成了你的？！你并没有把它们吞到你肚子里去。给我一头好了。”她伸出手说。

“你知道，它们在那儿呢。”他指指山头说，“如果你要一头，以后可以送一头给你。”

她不可思议地看着他问：

“你是不是以为我怕你和你的牛？”

他阴郁地眯起眼睛，脸上堆起霸道的笑容。

“我为什么那么想呢？”他说。

她细小的黑眼睛睁得大大地盯着他，身体微微前倾。挥动着手臂。她用手背遮住眼睛，透过指缝看他时，发现他脸上闪烁着一道光芒。

“就为那个。”她打趣说。

她心里涌上一股强烈的欲望，要跟他狠斗一场。她排除了一切恐怖与惊慌，要按自己的意愿做事，她什么都不怕。

他脸上的光泽变钝了，脸色苍白，眼里升起一团可怕危险的烈火。一时间他说不出话来，只感到怒火中烧，心都要迸裂开来，他无法控制自己汹涌的感情洪流。似乎黑色情感的水库在他内心崩塌、淹没了他。

“这可是你先出击的。”他压低嗓门儿，柔和地说，那声音似乎是她心中的一个梦，而不是外界传来的话音。

“我还会打最后一拳，”她自信地说。他沉默了，没有反驳她。

她站立着，漫不经心地把目光从他身上移到远处。在她意识的边缘，她在问自己：

“你为什么表现得如此无礼、如此可笑？”但她阴郁地把这个问题从头脑中打发掉了。可她又无法彻底摆脱掉这个问题的纠缠。

杰拉德面色苍白，专注地凝视着她，他的眼睛里聚着凝重的光芒。她突然转身冲他叫道：

“是你让我这样的，你心里明白。”她的话里有话。

“我？怎么了？”他问。

她转过身朝湖边走去。山下，湖水上亮起了灯光，薄暮中淡淡的灯光在水上流曳。夜象黑漆一样在大地上涂抹着，天

空倒显得苍白，樱草花儿和湖水看上去也是那样苍白。浮码头那边，薄薄的暮色中点点灯火连成了串儿在水上流泻，游船上一片灯光辉煌。四下里阴影开始聚拢过来。

杰拉德身着白色夏装，象一个白色的精灵一样随着戈珍走下草坡。戈珍等待着他跟来。等他上来以后，戈珍伸出手触到他，柔声地说：

“别生我的气。”

他只觉得心头一热，懵懵懂懂打着磕巴说：

“我并没生你的气呀，我爱你。”

他失去了理智，他要抓住什么东西以此来拯救自己。她响亮地发出一声嘲笑，不过这笑声很能抚慰人心。

“这也是一种解释。”她说。

可怕的眩晕象沉重的负担压着他的头脑，他失去了一切控制，他无法忍受了，于是一把揪住她，他的手象铁爪一样。

“这样很好，是吗？”他说着抱住她。

她看着面前镶着一双凝眸的脸，血液变冷了。

“是的，这样很好，”她的声音很轻柔，象服了麻醉药一般，象个巫婆在低吟。

他毫无意识地在她身边走着。越往前走，他的意识愈有所恢复。他太痛苦了。他小时候曾杀害了自己的弟弟，象该隐那样。

他们发现伯金和厄秀拉坐在船边谈笑着。伯金在逗厄秀拉。

“你嗅出这片沼泽地的味道来了吗？”他吸一吸鼻子问。他的味觉很灵敏。

“有一种很好闻的味儿。”她说。

“不，”他回答，“要提防着点。”

“为什么要提防？”

“它在呼吸，不停地呼吸，是一条黑暗的河，”他说，“这儿生长着百“怎么会有鬼火？”

“有一条河，一条黑色的河。我们总注意银色的生命之河在奔流，推动着世界走向光明，走向天堂，奔向一个光辉灿烂的永恒世界，一个聚集着天使的天堂。可只有另一条黑色的河才是我们真正的现实——”

“什么样的另一条河？我从来不知道还有什么另一条。”厄秀拉说。

“它是你的现实，”他说，“那是死亡的黑色河流，你可以看到它就在我们体内流淌，如同其它河流一样地流着——黑色的腐烂河流。而我们的花朵是出生于大海的女神阿芙洛狄特，她代表着我们今日的现实，是闪着磷光的十全十美的白色花朵。”

“你的意思是说，阿芙洛狄特代表着真正的死亡？”厄秀拉问。

“我的意思是，她是代表死亡过程的神秘花朵，是的，”他说，“当整个造物主的河流消逝以后，我们发现自己处在倒退的过程中，我们成了毁灭性创造的一部分。阿芙洛狄特是在整个世界消亡的第一次震颤中出生的——然后是蛇、天鹅和荷花这些沼泽花朵——戈珍和杰拉德也出生于毁灭性创造中。”

“你和我呢？”她问。

“很可能也是，”他说，“在某种程度上说当然如此。至于是否全然如此，我说不准。”

“你的意思是说我们是死亡的花朵——恶之花了？我并不觉得我是这种花朵。”她抗议说。

他沉默了片刻。

“我并不觉得我们完全是，”他说。“有些人纯粹是黑色的腐烂花朵——百合。但也会有一些火一般热烈的玫瑰。你知道赫拉克利特说过‘枯干的灵魂最美妙’。我很理解他指的是什么。你呢？”

“我不太肯定，”厄秀拉说，“可是，如果人们都是死亡之花——不管他们是不是花，那又怎么样呢？死亡之花与花有什么不同呢？”

“没什么不同——但又完全不同。死一直在持续，如同生一直在持续一样。”他说，“这是一个进步的过程，它的终极是整个宇宙的无——世界的末日。为什么世界的末日同世界的开端不同样美好呢？”

“我认为就是不一样。”厄秀拉生气地说。

“当然一样，最终是一样的，”他说。“它意味着新一轮创造又开始了——当然不是指我们。世界的末日，我们是末日，是恶之花。如果是恶之花的话，我们就不会是幸福的玫瑰。”

“可我觉得我是，”厄秀拉说，“我觉得我是幸福的玫瑰。”

“天生的吗？”他嘲弄地问。

“不，是真正的。”她回答，感到受到了伤害。

“如果我们是末日，我们就不会是开端，”他说。

“不，我们是开端，”她说，“开端是从末日开始的。”

“是在它之后，而不是从它本身产生。是在我们之后，而不是从我们本身产生。”

“你是个魔鬼。你知道，真的。”她说，“你要毁灭我们的希望。你想要我们都死。”

“不，”他说，“我只想让我们知道我们是怎么一回事罢了。”

“你说的很对，”夜幕中传来杰拉德柔和的声音。

伯金站起身。杰拉德和戈珍走上前来。沉静中大家都开始吸烟，伯金为大家逐个儿点上烟，薄暮中亮起了火柴的火星，他们几人静静地在水边吸着烟。湖面变得暗淡下来，湖周围的陆地罩上了夜的帷幕，湖上的亮光渐渐隐去了。周围的空气神秘莫测，不知何处传来班卓琴一类的音乐声。

天上金色的光芒褪去了，明月升上来了，似乎微皱着笑靥。对岸黛色的林子隐入黑夜中去了。黑夜中，时而流曳着几道光线。湖面上，远远地闪烁着魔幻般的几缕光芒，象苍白的珠光，淡绿、淡红、淡黄三色兼而有之。随着游船驶进巨大的阴影中，随着灯火的闪动，光芒四射的船上奏出的乐曲声，远远飘过来。

一切都让灯光照亮了。这边，那边，无论是在朦胧的水面上还是在湖的尽头，都闪着灯光。湖水在白日的最后一缕光线照耀下呈现出奶白色，没有一丝阴影，只有从看不见的船上流泻出的孤独、细弱的灯光。没有桨声，小船悄悄地从惨淡的光线下驶入丛林笼罩下的黑夜中去，船上的灯笼似乎要燃起大火来，红朴朴、圆圆的，煞是可爱地悬挂在船头。湖

水中映出点点跳跃着的灯光。水面上，到处都倒映着这些无声的流火。

伯金从大船上取来几只灯笼，四个人凑上去点亮它们。厄秀拉打起第一盏灯笼，伯金划亮火柴，从红色的灯笼口探进去，点亮了底部的蜡烛。灯笼亮了，大家都后退一步，观看从厄秀拉的手边垂下的绿色的灯笼，象一盏绿色的月亮在闪光，灯光辉映着她的面庞。灯光摇曳着，伯金弯腰凑到灯笼口去察看，灯光映得他的脸象幻影一样，没有意识，象魔鬼的脸。厄秀拉暗淡的身影靠近了伯金。

“挺好的，”她柔声地说。

说着她举起灯笼，灯光惊动了一群鹤，群起飞离黑魑魑的大地，飞掠过深蓝色的天空。

“真美。”她说。

“好可爱呀，”戈珍附和道。她也想优美地打起一盏灯笼。

“给我点一盏，”她说。杰拉德无能为力地站在一旁。伯金点亮了她举着的灯笼。她的心焦虑着等待看灯笼的风姿。这是一盏樱花草色的灯笼，上面插着高高的花朵，花朵衬着墨绿色的叶子，蝴蝶在清纯的灯光中围着花儿盘旋。

戈珍激动地大叫道：

“太美了，啊，真是太美了！”

她的心确实陶醉在美之中了，她高兴得无法自己。杰拉德倾斜过身子，探进灯光中来，似乎是要看灯笼。他靠近她，挨着她，同她一起观赏着灯笼。她的脸转向他，灯光辉映着他们肩并肩站在一起，为他们的身影罩上了一层光圈，别的一切都不存在了。

伯金朝旁边看看，走过去为厄秀拉点燃第二盏灯笼里的蜡烛。这盏灯笼底部是浅红的，绘着螃蟹和海草的图案，灯光照耀着螃蟹和海草在透明的海水中缓缓蠕动，似乎要上到熊熊的红色光焰中来。

“你既有了天，又有了海水。”伯金对她说。

“什么都有，就是没有大地。”她望着他照管灯火的手说。

“我一看我这第二盏灯笼就气得要死，”戈珍声音刺耳地叫道，那腔调似乎要把大家都吓跑。

伯金走过去点燃这只灯笼。它涂着可爱的深蓝色，底座是红色的，一条白色的大墨鱼正卷起细小的白色浪花儿来。墨鱼正从烛光中神情专注地漠视外面。

“真是太可怕了！”戈珍害怕地大叫起来。她身边的杰拉德忍不住轻声笑了。

“就是太可怕了嘛！”她惊叫道。

杰拉德又笑道：

“跟厄秀拉换换，换那只螃蟹的。”

戈珍沉默了一会儿说：

“厄秀拉，你能要这个吓人的东西吗？”

“我觉得这种颜色很好看。”厄秀拉说。

“我也是这么想，”戈珍说，“可是，你能把它甩到你船上去吗？你不想立即毁掉它吗？”

“哦，不，”厄秀拉说，“我不想毁了它。”

“那你拿那只螃蟹的换这一盏行吗？你真地不介意吗？”

戈珍说着上前来交换。

“不介意，”厄秀拉说着就让出了自己的灯笼，换回了那

只绘有墨鱼的。

可是，对于戈珍和杰拉德流露出来的优越感她很反感。

“来，”伯金说，“让我把灯笼挂在船上。”

说着他和厄秀拉就向大船移过去。

“卢伯特，你要把我送回去。”杰拉德在黑暗中说。

“你不同戈珍一起划独木舟吗？”伯金说，“那更有意思。”

一时间大家都沉默了。伯金和厄秀拉提着晃来晃去的灯笼站在水边的阴影中。整个世界象一个幻影一般。

“这样行吗？”戈珍问杰拉德。

“对我来说很合适，”杰拉德说，“可是你行吗？会划吗？我不明白你为什么拽我？”

“为什么不行呢？”戈珍说，“我拽你跟拽厄秀拉是一样的。”

从她的语调中他听得出来，她想坐独木舟，在独木舟里她就可以独自占有他了，人和船都得听她指挥。他莫名其妙地顺从了戈珍。

她把灯笼递给他，然后把灯笼上的竹杆固定在船尾。他随她上船，背冲着摇曳的灯笼站着，在四周投下重重的阴影。

“吻我一下再走，好吗？”他温柔的声音来自阴影中。

她对这话着实吃了一惊。

“为什么？”她问。

“你说为什么？”他反问。

她凝视了他好一会儿。然后她倾过身体，长久、富有韵味地吻了他，双唇在他的唇上逗留了好一阵子。在他仍然神魂颠倒、浑身各个骨节都燃着火的时候，她从他手中拿过了

灯笼。

他们抬起独木舟放到水中，戈珍在自己的位置上坐好，杰拉德撑船离了岸。

“你划船手不疼吗？”她关切地问，“其实我划得也很好。”

“我不会让手疼的，”他压低嗓音柔和地说，那声音让她感觉到一种难以形容的美。

他靠近她坐着，离她非常近，就坐在船尾，他的腿伸过来，脚碰到了她的脚。她摇着橹，摇得很慢，很悠然自得，她启望着他对她说几句意味深长的话。可他却一言不发。

“你喜欢这样吗？”她温柔关切地问他。

他微微一笑。

“咱们当中隔着一个空间，”他低沉、默默地说，似乎不是他在说话，而是他身上什么东西在说。她似乎凭着什么魔力感觉得出，他和她是若即若离地坐在独木舟上。她理解他，为此很高兴，神魂颠倒。

“可我离你很近啊。”她愉悦地说。

“可是有距离，有距离啊。”他说。

她心中高兴，沉默了一阵子才回答，声音又细又尖。

“可是我们是在水上，不能有什么变动呀。”她的话给了他神奇、微妙的慰藉，显得很怜惜他似的。

湖面上有十来只船在划行，船上玫瑰色和月亮一样白亮的灯笼贴近水面闪烁着，灯光倒映在水里，恰似水中燃着一团团火苗儿。远处，那条汽船呜呜驶过，汽轮卷起些儿水花，船过之处，但见水上亮起一串彩色灯光。时而船上鞭炮、罗马焰火喷射，天上群星闪耀与灯光交相辉映，照得湖面一片

火红、明晃晃的，借着亮光，可看到数只小船缓缓漂荡着。然后又是一片黑暗，只有灯笼细微的光线柔和地眨动着眼睛，湖上只留下一片低缓的欸乃声与悠悠的音乐声。

戈珍毫无知觉地摇着桨。杰拉德可以看到前面不远处厄秀拉的绿灯笼和玫瑰红灯笼相挨着摇曳，伯金在摇船，那彩虹色的尾光转眼即逝。他同样可以意识到，他自己船上微弱的灯光也在他身后撒下一片温柔的影子。

戈珍停下橹，朝四周观望了一下。独木舟随着潮水涌来微微起伏。杰拉德的膝盖离她很近。

“这太美了！”她轻柔、崇敬地说。

她看看他，他身子正向后面微微闪光的灯笼靠去。尽管他的脸只露出一个轮廓，但她能看得清这张脸，它被夜光笼罩着。她心中对他充满了激情，他那么象男子汉般地沉稳、神秘，这给他凭添了几分英气。他身上洋溢着—股子阳刚之气，那刚柔兼备的身躯侧影散发着这种气韵，那完美的身姿令她兴奋、激动、陶醉。她喜欢这样看他。现在她还不想抚摸他，还不想认识他那活生生的血肉之躯，还不想从他的实体中获得进一步的满足。他实在难以捉摸，可他又近在咫尺。戈珍的手漠然地搭在桨上，她一个心眼儿要看他，他象一个透明的影子，她要触到他的实际存在。

“是的，”他应付道，“是很美。”

他正在倾听附近细小的声音：水花儿从桨上滴落，身后的灯笼相互碰撞着发出声响，还有时不时戈珍的长裙发出的窸窣窸窣声，真象另一个世界里的声音。他的意识在下沉，有生以来第一次失神落魄，对外界的事物全神贯注起来。以前

他总能够集中精力，不让自己失态。可现在他却放松了自己的意志。不知不觉中与外界溶为一体了。这真象一场纯粹的睡眠，是他生命中第一次伟大的睡眠。他一生中太固执又太警觉了。可是现在，却有了这样的休眠、安宁与完美的放松。

“把船摇到码头去好吗？”戈珍充满渴望地问他。

“哪儿都行，”他说，“任它漂吧。”

“那你说，要是碰触到什么东西怎么办？”她沉静、不无亲昵地说。

“有灯光照着，没事。”他说。

于是他们就默默地任船儿漂流。他需要纯粹的安宁，可她却很不安，想说点什么、想得到点什么保证从而不再担心。

“没人记挂你吗？”她急切地要同他交流思想。

“记挂我？”他重复道，“不会的！为什么？”

“我想或许会有人找你。”

“他们为什么要找我呢？”说完他又想起对她应该有礼貌，于是又说：“或许，你想回去了吧？”

“不，我不想回去，”她说，“你放心好了。”

“你觉得这样没什么吗？”

“很好，这样极好。”

他们又沉默了。游船鸣着汽笛，船上有人在唱歌儿。突然一声大叫划破了夜空，随之水面上一片混乱，传来轮机倒转、剧烈搅动湖水的可怕声音。

杰拉德坐起来，戈珍害怕地看着他。

“有人落水了，”他气愤、绝望地说。然后他警觉地扫视着夜幕笼罩下的水面问：“你能划过去吗？”

“去哪儿？到码头吗？”戈珍紧张地问。

“是的。”

“如果我无法直线划过去你就提醒我。”她仍旧紧张、恐惧地说。

“保持船身平稳。”他说。独木舟径直朝前驶去。

可怕的叫喊声和响声仍旧穿过夜幕从水面上传过来。

“发生这事儿不会是老天注定的吧？”戈珍不无恶意地嘲弄道。可他压根儿没听见她的话。戈珍回过头看路。半明半暗的水面上流泻着好看的灯光，游船似乎离这里不远了，船上的灯光在水面上飘摇。戈珍尽力摇着橹。可现在看起来事关重大了，为此她心里没把握，手也就跟着笨了，怎么也划不快。她瞟了他的脸一眼，发现他警觉地凝视着夜色，那样子很独特。她的心一沉，似乎要死了。“其实呀，”她自语道，“不会有人淹死的，当然不会的。那也太耸人听闻了。”可一看到他那张毫无表情的脸她的心就发凉，那样子看上去似乎他天生就属于死亡与灾难，他又成为以前的那个他了。

这时传来一个女孩子的尖叫声：

“迪，迪，迪，迪，哦，迪，哦，迪！”

戈珍只觉得自己身上的血都凉了。

“是迪安娜，就是她，”杰拉德嘟哝着，“这个小猴子，她真会耍把戏。”

说着他又瞟了一眼船橹，船行得不太快。戈珍在如此紧张的情况下划船，感到无所适从了。她一直在尽最大努力。远处仍旧传来叫喊声和回答声。

“在哪儿呢，哪儿呢？在那儿，对，是那儿。哪个？不，

不，不。该死的东西，这儿，这儿——”数条小船从四面八方急匆匆向出事地点划去，但见各色彩灯笼贴近水面摇曳着，留下一串串倒影在涟漪中起伏。汽船不知何故又鸣起了汽笛。戈珍的独木舟也加快了速度，船灯在杰拉德身后飘摇着。

那孩子又高声尖叫起来，这次的叫声中带着哭腔，有点不耐烦了。

“迪，哦，迪，哦，迪，迪——！”

这可怕的叫声穿透黑夜传了过来。

“温妮，你最好上床去睡吧。”杰拉德自言自语道。

说着他弯下腰去解鞋带，脱掉鞋，然后把头上的软帽摘下甩到船底。

“你的手上有伤，你不能下水。”戈珍恐怖地说，忍不住大喘着气。

“什么？没事儿。”

他挣掉夹克衫，把它扔到脚下。现在，他光着头，全身都穿着白衣服。他用手摸摸腰带。他们现在靠近码头了，码头影影绰绰耸立着，码头上五光十色的灯在阴影笼罩下的黑色水面上投下一片片红、绿、黄的色块，既可爱、又丑陋。

“把她弄出来！噢，迪，亲爱的！噢，把她弄出来，噢，爸爸！爸爸！”孩子发疯般地呻吟着。有人抓着救生圈跳进水中。两条小船划近了，船上的灯照来照去一点都不管用。其余的船也围上来了。

“嘿，在那儿——罗克利！嘿，在那儿！”

“克里奇先生！”船长恐怖地叫道，“迪安娜小姐落水了。”

“有人下去救她吗？”杰拉德厉声问。

“年轻的布林德尔医生下去了，先生。”

“在哪儿呢？”

“看不清，先生。大家都在找，可眼下什么也看不见。”
一时间大家都沉默了，似乎有什么不祥的征兆。

“她在哪儿落水的？”

“我觉得是在那儿，” 那人不明确地说，“就是亮着红绿灯的那条船。”

“往那儿划。” 杰拉德平静地对戈珍说。

“把她救出来，杰拉德，哦，救出她来，” 那孩子焦急地叫着。但他并不在意。

“再往后靠靠，” 杰拉德站在摇摇晃晃的船上说。“船不会翻的。”

说话间他一下子跃入水中。戈珍在船里剧烈地晃动着，翻滚着的水波中荡漾着灯光，她知道那是月光，他死了，他很可能死了。一阵绝望感袭上心头，令她失去了感觉和意识。她知道他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世界还照旧，可没有他了。黑夜似乎很空旷。灯笼晃来晃去，人们在游船上和小船上窃窃私语着。她听见温妮弗莱德在呻吟：“哦，一定要找到她，杰拉德，找到她呀，” 好象还有人在安慰她。戈珍划着船在湖上东摇西晃，毫无目标，这可怕、冷漠、无边无际的湖水让她感到说不出的恐怖。他不会再回来了吗？她感到她也应该跳进水中去，亲身领略一下水中的恐怖。

听到有人说“他在那儿”，她不禁一惊。她看到他象一只水老鼠一样在水中游着，就不由自主地向他那边划过去。尽管他这时离一艘大船很近了，但她仍然向他划过去，她一定

要靠近他。她看到他了，他象一头海豹。他象海豹一样抓住了船舷。湿漉漉的头发从头上披下来，他的脸看上去很柔和。她可以听到他在大口地喘息。

他爬进船舱。噢，他往船上爬时，腰部的肌肉在用力，白晳晳地闪着光，真美呀，她看到这腰真想去死、去死。闪光、美好的腰臀，他的肩背浑圆又柔韧，啊，这景象对她来说可太刺激了，太美妙了。她知道，这是对她命运的宣判。可怕的，无援无助的命运，多美呀，这么美！

在她看来，他不是一个人，他是一种生命的化身。她看到他抹去脸上的水，看着自己手上的绷带。她意识到这没什么好，她无法超越他，对她来说他是生命的终极。

“把灯熄了，这样反倒看得更清楚些。”他的声音突兀、生硬、那是一个男人的声音。她简直难以相信有一个什么男性世界。她斜过身子，把灯熄灭了，这些灯笼是很难熄灭的。除了游船两侧的彩色灯影以外，别处的灯火全消失了。蓝灰色的夜渐渐弥漫开来，月上中天，到处都有船影在晃动。

随着一阵击水声他又潜入水底中。戈珍心烦意乱地坐着，面对宽广、凝重、死静的水域，她心里着实怕，她跟脚下这平缓、毫无生气的水在一起，感到很孤独。这还不是什么孤单的问题，这是一种可怕的分离、可怕、冷酷的悬念。她就高悬在可恶的现实之上，直到她也沉入底层为止。

然后，她又听到人们在喊，于是她知道他爬出了水面上了船。她坐等着与他取得联系。隔着水面上巨大的空间，她仍然认为她与他有联系。可她的心却承担着难以忍受的孤独，任什么也无法穿透这包围着心的孤独。

“让游船靠港吧。让它停在那儿一点用也没有。准备好缆绳拉船。”传来了决定性的命令声。

“杰拉德！杰拉德！”温妮弗莱德发疯般地叫着。杰拉德没有回答。游船慢慢笨拙地绕了一个圈子然后悄然靠岸，隐入黑暗之中。轮机的旋转声减弱了。戈珍的小船一阵摇晃，她不由自主地把橹插入水中以保持船身平衡。

“是戈珍吗？”厄秀拉问。

“厄秀拉！”

姐妹二人的船相会了。

“杰拉德在哪儿？”戈珍问。

“他又跳进水里去了。”厄秀拉抱怨说，“我觉得，他的手伤成那样，就不该下水。”

“这次我可要把他送回家了。”伯金说。

汽船驶过，掀起的浪头使得小船又晃起来。戈珍和厄秀拉一直在寻找杰拉德。

“他在那儿呢！”厄秀拉的眼尖，看到了他。杰拉德在水下并没呆多久。伯金把船向他划过去，戈珍也划船跟上。杰拉德慢慢游过来用伤手扒住船舷，手一滑，人又落下水去。

“你怎么不帮他一把？”厄秀拉厉声问。

杰拉德又游了过来，伯金弯下身拉他上了船。戈珍又看到他往船上爬了，可这一次他显得迟缓、沉重，象一头水陆两栖动物那样笨拙地爬了上来。月光朦胧地洒在他白皙湿淋淋的身体上，照耀着他弯曲的背和健壮的腰臀。可这具肉体现在看上去却是一副惨败相儿：他爬上来，缓缓地、笨重地倒了下去。他象一头痛苦的动物那样喘着粗气。他瘫坐在船

里，纹丝不动，他的头象海豹那样僵硬地挺着，他整个儿看上去不成人样，令人无法理解。戈珍不由自主地划船跟在他们那只船后面，一个劲儿打寒颤。伯金一言不发地把船划向码头。

“你往哪儿划？”杰拉德如梦初醒般地突然问。

“回家，”伯金说。

“噢，不！”杰拉德急切地说，“他们还在水中，我们怎么能回家呢？往回划，我要找到他们。”女人们让他的声音吓坏了，那语调太专横、可怕，几乎是疯狂的声音，让你无法反驳。

“不，”伯金说，“你不能去了。”他的话中流露出强迫的意思。杰拉德沉默了，心里在斗争着。似乎他要杀了伯金才算拉倒。可伯金依旧平缓地划着船，并不回答他的话，心里自有自己的招术。

“你凭什么干涉我的事？”杰拉德仇视地问。

伯金没回答，直朝岸边划去。杰拉德沉默地坐在船上，象一头聋哑动物喘着粗气，牙齿打颤，胳膊僵住了，头象海豹的头一样僵直。

他们来到了码头。杰拉德浑身水湿，象个裸体人一样沿台阶往上走。他父亲就立在那儿。

“爸爸！”他叫道。

“哦，我的儿。回家去，换换衣服吧。”

“我们救不了他们了。”他说。

“还有希望，我的儿。”

“我看怕不行，不知道他们在哪儿。怎么也找不到他们。

湖里还有一股刺骨的寒流。”

“我们将把水排干，”父亲说，“回家去安顿一下。卢伯特，帮助照看照看他。”他又不痛不痒地补了一句话。

“爸爸，真对不起，对不起，这是我的错儿。可无法挽回了，我已尽了最大努力。我还可以再潜下水，不过没什么用了。”

他光着脚在木制地板上走了几步，踩到了什么尖东西。

“你没穿鞋呀。”伯金说。

“他的鞋在这儿呢！”戈珍在码头下面说，边说边加快速度划过来。

杰拉德等别人把鞋带过来。戈珍把鞋递给他，他接过穿上了。

“如果你死去的话，”他说，“死了就算了。干吗又要活过来？水下有藏身的地方，可以容几千人呢。”

“两个人就够了。”她喃喃道。

他穿上另一只鞋。他浑身颤抖着，说话时牙齿都打颤了。

“是的，”他说，“也许是吧，可奇怪的是，那儿的藏身之地太大了，那是一个大世界。那儿象地狱一样阴冷，你在那儿孤立无援，好象你的头被人砍掉了一样。”他颤抖得太厉害，几乎说不出话来。“你可知道，我们家有个特点，”他继续说：“一旦什么事出了差错就再也无法矫正过来了。我这一生一直注意着这一点——一旦什么事出了差错，你就无法纠正它了。”

他们说这话穿过公路向家中走去。

“你可知道，一下了水，那儿是何等阴冷，跟水面上大不

一样，深不见底。你可以想想，咱们怎么没死，上到岸上来了。这就走吗？我送送你，好吗？那，再见，谢谢你，太谢谢你了。”

两个姑娘又等了一会儿看是否还有希望。一轮皎洁的明月挂在空中，亮得出奇，水面上聚集着小船，各种各样的声音汇在一起，有人在压低嗓门儿喊话，都是些没用的话。伯金一回来，戈珍就回家了。

伯金奉命打开水闸把湖里的水放干净。威利湖在大路附近设了一个水闸，从而它就成了一个水库，在急需的情况下为远处的矿区供水。“跟我来，”他对厄秀拉说，“等我做完这件事我陪你一起步行回家。”

他来到管水员的屋里，要来水闸的钥匙。然后他们穿过路旁的一座小门来到水站的水头，下面是一个蓄水的石坑，还有一条台阶路直通向水底。石级头上的门就是水闸。

夜色呈现出银灰，若没有一阵阵焦虑的喊声，这夜晚该是十分安宁的。银灰色的月光洒在湖面上，影影绰绰的船只只在一片欸乃声中漂动。可厄秀拉的头脑却僵住了，她觉得什么都不那么重要，都不真实。

伯金抓住水门的铁把手，用力扭起来。齿轮开始慢慢松动了。他扭啊扭，象个奴隶在劳作，白色的身影变得明晰起来。厄秀拉扭头向旁边看去。她不忍心看着他沉重地扭动，又弯腰又直腰地象个奴隶一样扭动铁把手。

真正让她吃惊的是，路那边堵满了树木的洞口哗哗涌出水流来，这哗哗的流水声随即变成怒吼，然后只听得隆隆的水柱降落下来，沉重地砸下来。这巨大的水流充溢了整个黑

夜，隆隆轰鸣着，一切都随之沉没、消失了。厄秀拉似乎在为自己的生命挣扎着。她用手捂住耳朵，眼睛却看着高挂中天的一弯月亮。

“咱们可以走了吗？”她冲站在台阶上的伯金喊着，伯金正在那儿观察水位下降的情况。他对此似乎着迷了。他看看厄秀拉点了点头。

一艘艘小船驶近了，人们挤到大路上的篱笆前好奇地观望着。伯金和厄秀拉带着钥匙进屋去，不再观望湖水了。厄秀拉走得很快，她不敢听那水流落下时发出的可怕轰鸣声。

“你觉得他们死了吗？”她大声问。

“是的。”他说。

“这不是太可怕了吗！”

他并不在意她的话。他们走上山去，远离这嘈杂的声音。

“你怕吗？”她问他。

“我并不怕死人，”他说，“既然死了就死了。最麻烦的是，他们缠着活人不放！”

她思忖着。

“是啊，”她说，“死并没有什么，不是吗？”

“是的，”他说，“迪安娜·克里奇是死是活有什么关系？”

“真的吗？”她吃惊地说。

“没关系，为什么要这么举足轻重呢？她最好是死，那才更真实些。在死亡中她是个实在的人，而在生活中她是个没用的东西。”

“你这人很可怕。”厄秀拉喃喃道。

“不！我巴不得迪安娜·克里奇死。她活着是一个错误。”

至于那年轻小伙子，可怜的东西，他会尽快死去的。死挺好，没比死更好的了。”

“可你并不想死。”她逗他说。

他沉默了一下，然后他用一种吓人的声调说：

“我愿意结束这一切，死了算。”

“是吗？”她紧张地问。

他们在树下沉默着走了一程，然后他似乎有些胆怯地说：

“有一种属于死的生，也有一种不属于死的生。人对前一种生都厌烦了，我们的生即是这样。只有天知道这种生是否已经结束了。我需要一种爱，它象睡眠，象再生，象一个刚刚降世的婴儿。”

厄秀拉听着他说话，一边认真听一边试图不把他的话往心里去。她似乎刚刚抓住一点他话中的线索就回避了。她想听他的话，可又不想介入。他想让她屈就他，但她很不情愿，不愿意接受这种身份。

“为什么爱要象睡眠一样呢？”她沮丧地问。

“我不知道。那样的话它就如同死亡一样了——我是想以一死而告别这种生活的——这比生活更丰富，从而一个人就象一个赤裸的婴儿一样被接生出母腹，故有的保护和原来的躯体都不存在了，他被一层新的空气所包围，他以前从来没有呼吸过这种空气。”

她倾听着，要弄明白他的意思。她知道，他也知道，语言本身并不能表达什么意思，语言不过是我们打出的手势，就象其它哑剧一样。她似乎是通过自己的血液来领会他的手势，尽管她有扑向前面的欲望但她还是后退了。

“但是，”她严肃地说，“你是否说你需要某种不是爱的东西——某种超越爱的东西。”

他变迷惑了。说话时总有迷惑的时候，可又不吐不快。不管你走哪条路，只要你是往前走，你就得冲破点什么，冲出自己的路来。而理解、讲话就是要冲破牢狱的大墙，就象分娩时的婴儿奋力冲破母腹的墙一样。如今，不打破旧的躯壳，不刻意通过追求知识寻找出路就不是什么新的运动。

“我不需要什么爱，”他说，“我并不想了解你。我想脱离自身，而你也要失去你的自我，我们的区别就在于此。当你疲惫、可怜不堪时，就不要说话。一个人要学哈姆雷特，那似乎是在说谎。只有当我表现出一点健康的骄傲和散淡时你再相信我，我厌恶我严肃的样子。”

“你为什么不严肃呢？”她问。

他里忖了一会儿才阴郁地说：

“我不知道。”然后他默默前行。有点话不投机。他感到迷惘。

“你不觉得奇怪吗，”她突如其来地怀着挚爱的感情把手放到他的胳膊上，“我们怎么总是这样交谈呢！我想我们的确相爱着。”

“是的，”他说，“很爱。”

她几乎是兴高采烈地笑了。

“你是想按自己的方式去爱，是吗？”她打趣说，“你是不会随便接受别人的爱的。”

他转而温和地笑了，站在路当中转身抱住了她。

“对的。”他声音柔和地说。

说着他带着一种细腻的幸福感、缓缓地、轻柔地吻她的脸和眉毛，这让她吃惊不小，一时手足无措了。这是些温柔但盲目的吻，吻得很实在，美妙极了。可她却躲着他的吻。这吻真象一些奇怪的蛀虫，非常柔和、安宁地落在她的脸上，她在冥冥中承受着它们。她感到不安、躲开了。

“是不是有什么人过来了？”她说。

他们向黑乎乎的路上扫视过去，然后又回头向贝多弗走去。为了向他表明她不是浅薄、假装正经的女人，她停住脚步抱住他，紧紧地抱住他，满怀激情地在他脸上布下一个个狠命的重吻。他顾不得什么另一个自我，只觉得满腔的热血沸腾起来。

“不是这个样，不是这样。”他喃喃自语着。她把他拉过去时，激情立时充溢了他的四肢，他涨红了脸，随之他进入了一种完美的温柔与睡眠的状态。他变成了一团火，对她充满了激情和欲望。可在这烈火的中心，却有一个不屈、愤怒的东西。现在，就连这东西也失落了，他只是需要她，这极端的欲望就象死亡一样不可避免、无可置疑。

他满足了但也粉碎了，充实了但也被毁灭了，离开她，向家中走去，在黑夜中行，又投入了激情之火中。远方，在远方，黑暗中似乎有一丝小小的悲愁之情。可这又有什么了不起呢？除了这至高无上，凯旋般的肉体激情以外——它象生活的新咒语一样在燃烧——还有什么别的更重要的呢？“我现在变成了一个会说话的行尸走肉，仅此而已，”他极为蔑视他的另一个自我，可他的另一个自我却远处在游荡着。

他回来时，人们仍在排放湖中的水。他站在岸上，听到

杰拉德的说话声。水声仍旧隆隆作响，月光银白，远方的山峦神秘莫测。湖水在下降，晚上的空气中散发着湖岸上阴冷的气息。

在肖特兰兹，窗口中透着灯光，似乎没有人入睡。码头上站着那位老医生，他儿子失踪了，他就这么默立着等儿子回来。伯金也站在这里观察着，这时杰拉德划着一条船过来了。

“你怎么还在这儿，卢伯特？”他说，“我们无法把他们捞上来，湖底的坡太陡了，两个斜坡之间全是水，还有许多小水沟，天知道会把你冲到哪儿去，这可跟平底不一样啊。随着湖水往外排，你都弄不清你自己的位置。”

“那你还在这儿做什么？”伯金说。“去睡觉不是更好吗？”

“去睡？天啊，天啊，你认为我应该去睡吗？找不到他们我哪儿也不去。”

“可是没有你别人也会找到他们的，你何必还呆在这儿呢？”

杰拉德看看他，然后充满感情地拍拍伯金的肩膀说：

“别管我，卢伯特。如果说有谁的健康需要关心，那就是你的，而不是我的。你感觉如何？”

“很好，可你，你是在毁你自己的生命，是在浪费你自己。”

杰拉德沉默了一会儿说：

“浪费？不这样我能怎样呢？”

“别做这事儿了，好吗？你强迫自己干这些可怕的事，给自己留下残酷的记忆，走吧。”

“残酷的记忆！”杰拉德重复道。然后他再一次很有感情

地拍拍伯金的肩膀说，“你也说话太生动了，卢伯特，真是天晓得。”

伯金的心一沉。他讨厌别人说他说话生动。

“离开这儿，到我那儿去，好吗？”他象催促一个醉汉一样催他。

“不，”杰拉德搂着伯金的肩哄他的。“谢谢你，卢伯特。明天我会去的，行吗？你明白，不是吗？我想把这件事干完。不过，我明天一定会去的。哦，我最喜欢跟你聊天了，它比我做什么事都更有趣儿。会的，我会去的。你对我来说很重要，卢伯特，你对此也许没有意识到。

“我何以对你来说很重要？”伯金有点气恼地问。他异常敏感地意识到杰拉德的手放在他的肩上，不过他并不想跟他吵，只想让他摆脱目前这种痛苦状态。

“我下次会告诉你的。”杰拉德哄他道。

“跟我走吧，我要你来。”伯金说。

一阵沉寂，紧张但又真实的沉寂。伯金不明白自己的心何以跳得这样沉重。杰拉德的手指紧紧掐入伯金的肩，似乎在表白什么。

“不，我要把这件事做完，卢伯特。谢谢你，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没什么不舒服，咱们都没什么不舒服。”

“我或许没什么，可我敢说你在这儿胡言乱语一定是病了。”说完伯金走了。

直到黎明时分，死者的尸体才找到。迪安娜双臂紧抱着那年轻人的脖子把他憋死了。

“她害死了他。”杰拉德说。

月亮斜落下去，最终沉没了。湖水只剩下四分之一了，阴凉的泥岸裸露出来，散发着腐朽味儿。东边的山后微微露出黎明的晨曦。湖水仍旧轰鸣着从水闸中泻落。

清晨，鸟儿发出第一声鸣啭，荒芜湖畔上的山峦笼罩在雾霭中时，一队散乱的人群开始向肖特兰兹走去。人们用担架抬着死者的尸体，杰拉德走在一旁，两位花白胡子父亲默默地跟在后面。家里的人都坐在屋里等待着。母亲坐在自己屋里，自会有人禀报她。那位医生还偷偷地巴望着儿子回来呢，儿子没等回来，人早就疲惫不堪了。

星期天的早晨，整个矿区变得死一样沉寂。人们似乎觉得这灾难是直接发生在自己头上的，说实在的，即便是他们自己的人遭了灾难他们也不会这么惊恐。肖特兰兹发生了这么悲惨的事儿，这矿区里的大户人家出了这样的事儿！他家的一位小姐非常任性，坚持要在游船的屋顶上跳舞，同那年轻医生一起落水淹死了！星期天的早上，矿工们都议论着这桩惨事，奔走相告着。星期天，人们饭桌上似乎纠缠着一个奇特的幽灵，似乎死亡的天使离人们很近了，天空中游荡着某种超自然的感觉。男爷们儿们露出惊恐的脸色，女人们看上去很沉郁，不少人都哭了。一开始，孩子们觉得这种惊恐场面极好玩儿，空气中弥漫着紧张感，几乎有点魔力。人们都觉得这好玩儿吗？都觉得这种刺激好玩儿吗？

戈珍大胆地设想去安抚杰拉德。她编造着最好听的话想去安慰他。她很是惊恐，但她对此毫不在乎，一个劲儿想着该怎么在杰拉德面前表现得恰如其分：扮演自己的角色。这才是最令人惊恐的事——她如何扮演自己的角色。

厄秀拉现在爱伯金爱得极深，很有激情，但她又是个对什么都无能为力的人。对于湖上的事件，别人怎么议论她都无动于衷，那冷漠的态度真让人不舒服。她只会一个人干坐着，渴望见到伯金。她想要他来家里，除此之外她没有别的办法，他必须马上就来。她在等他，整天都在屋里徘徊，等他来敲门。每隔一分钟她都会机械地朝窗户望去。他会出现在那儿的。

第十五章 星期天晚上

随着时光流逝，厄秀拉变得不那么有生气了，她心胸空虚，感到极端失望。她的激情之血流干了。她陷入了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虚无中，对此，她宁可死也不要忍受。

“如果没什么事的话，”她怀着结束痛苦的想法自言自语道，“我将去死，我的生命快完了。”

她置于一片黑暗之中，她已经心灰意懒，不为人注目，这黑暗面临着死亡。她意识到自己一生都在向着这个死亡的边界靠近，这里没有彼岸，从这里，你只能象萨福^①一样跃入未知世界。对即将降临的死亡的感知就象一帖麻醉药一样。冥冥中，不假什么思索，她就知道她接近死亡了。她一生中一直在沿着自我完善的路旅行，现在这旅程该完结了。她懂得了她该懂得的一切，经过了该经过的一切，在痛苦中成熟了，完善了，现在剩下的事就是从树上落下来，进入死亡的境界。一个人至死非练达，非要冒险到底不可。而下一步就是超越生的界线，进入死的领域。就是这么回事！在领悟了这一切后，人也就平静了。

^① 古希腊著名女诗人。

归根结底，一个人一旦得到了完善，最幸福的事就是象一颗苦果那样熟透了落下来，落入死亡的领域。死是极完美的事，是对完美的体验。它是生的发展。我们还活着的时候就懂得了这一点。那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思考什么呢？一个人总也无法超越这种完美。死是一种了不起的，最终的体验，这就够了。我们何必还要问这种体验之后会是什么呢，这种体验对我们来说是未知的。让我们死吧，既然这种了不起的体验就要到来，那么，我们面临的就是一场大危机。如果我们等待，如果我们回避这个问题，我们不过是毫无风度地在死之门前焦躁地徘徊罢了。可是在我们面前，如同在萨福面前一样，是无垠的空间。我们的旅程就是通向那儿的。难道我们没有勇气继续走下去吗，难道我们要大呼一声“我不敢”吗？我们会继续走下去，走向死亡，不管死亡意味着什么。如果一个人知道下一步是什么，那么他为什么要惧怕这倒数第二步呢？再下一步是什么我们可以肯定，它就是死亡。

“我要死，越快越好。”厄秀拉有点发狂地自语道，那副镇定明白的样子是一般人无可比拟的。可是在暮色的笼罩下，她的心在痛苦地哭泣、感到绝望。不管它吧，一个人必须追随自己百折不挠的精神，不要因为恐惧就回避这个问题。如果说现在人最大的意愿就是走向未知的死亡境地，那么他会因为浅薄的想法而丧失最深刻的真理吗？

“结束吧，”她自言自语道，下定了决心。这不是一个结束自己性命的问题——她断乎不会自杀，那太令人恶心，也太残暴了。这是一个弄懂下一步是什么的问题。而下一步则导致死的空间。“是吗？或许，那儿——？”

她思绪万千，神情恍惚起来，似乎昏昏欲睡地坐在火炉边上。一坐下那想法又在头脑中出现了。死亡的空间！她能把自己奉献给它吗？啊，是呀，它是一种睡眠。她活够了，她一直坚持，抵抗得太久了。现在是退却的时候了，她再也不要抵抗了。

一阵精神恍惚中，她垮了，让步了，只觉得一片黑暗。在黑暗中，她可以感到自己的肉体也可怕地发出了宣言。那是难以言表的死亡的愤怒、极端的愤怒和厌恶。

“难道说肉体竟是如此之快地回应精神吗？”她询问自己。凭借她最大限度的知识，她知道肉体不过是一种精神的表现，完整的精神嬗变同样也是肉体的嬗变，除非我有一成不变的意志，除非我远离生活的旋律、人变得静止不动、与生活隔绝、与意志溶为一体。不过，宁可死也不这样机械地过重又重复的生活。去死就是与看不见的东西一并前行。去死也是一种快乐，快乐地服从那比已知更伟大的事物，也就是说纯粹的未知世界。那是一种快乐。可是机械地活着，与生活隔绝，只生活在自己的意志中，只作为一个与未知世界隔绝的实体生活才是可耻、可鄙的呢。不充实的呆板的生活是最可鄙的。生活的确可以变得可鄙可耻。可死决不会是可耻的。死之本身同无限的空间一样是无法被玷污的。

明天就是星期一了，是另一个教学周的开始！又一个可耻、空洞无物的教学周，例行公事、呆板的活动又要开始了。难道冒险去死不是很值得称道吗？难道死不是比这种生更可爱、更高尚吗？这种生只是空洞的日常公事，没有任何内在的意义，没有任何真正的意义。生活是多么肮脏，现在活着

对灵魂来说这是多么可怕的耻辱啊！死是多么洁净，多么庄严啊！这种肮脏的日常公事和呆板的虚无给人带来的耻辱再也让人无法忍受了。或许死可以使人变得完美。她反正是足够了。哪儿才能寻到生活呢？繁忙的机器上是不会开出花朵来的，对于日常公事来说是没有天地的，对于这种旋转的运动来说是没有空间可言的。所有的生活都是一种旋转的机械运动，与现实没有关系。无法指望从生活中获得点什么——对所有的国家和所有的人来说都是如此。唯一的出路就是死。人尽可以怀着深情仰望死亡的无垠黑夜，就象一个孩子朝教室外面观看一样，看到的是自由。既然现在不是孩子了，就会懂得灵魂是肮脏的生活大厦中的囚徒，除了死，别无出路。

可这是怎样的欢乐了啊！想想，不管人类做什么，它都无法把握死亡的王国，无法取消这个王国，想想这个道理该是多么令人高兴啊！人类把大海变成了屠杀人的峡谷和肮脏的商业之路，为此他们象争夺每一寸肮脏城市的土地一样争吵不休。连空气他们都声称要占有，将之分割，包装起来为某些人所有，为此他们侵犯领空、相互争夺。一切都失去了，被高墙围住，墙头上还布满了尖铁，人非得可鄙地在这些插了尖铁的墙中爬行，在这迷宫似的生活过活。

人类却偏偏蔑视那无边无际的黑暗的死亡王国。他们在尘世中有许多事要做，他们是一些五花八门的小神仙。可死亡的王国却最终让人类遭到蔑视，在死亡面前，人们都变得庸俗愚蠢。

死是那么美丽、崇高而完美啊，渴望死是多么美好啊。在

那儿一个人可以洗刷掉曾沾染上的谎言，耻辱和污垢，死是一场完美的沐浴和清凉剂，使人变得不可知、毫无争议、毫不谦卑。归根结底，人只有获得了完美的死的诺言后才变得富有。这是高于一切的欢乐，令人神往，这纯粹超人的死，是另一个自我。

不管生活是什么样子，它也无法消除死亡，它是人间超验的死亡。哦，我们别问它是什么或不是什么这样的问题吧。了解欲是人的天性，可在死亡中我们什么都不了解，我们不是人了。死的快乐补偿了智识的痛苦和人类的肮脏。在死亡中我们将不再是人，我们不再了解什么。死亡的许诺是我们的传统，我们象继承人一样渴望着死的许诺。

厄秀拉坐在客厅里的火炉旁，娴静、孤独、失神落魄。孩子们在厨房里玩耍，别人都去教堂了，而她则离开了这里进入了自己灵魂的最黑暗处。

门铃响了，她吃了一惊，隔着很远，孩子们疾跑着过来叫道：

“厄秀拉，有人找。”

“我知道了，别犯傻。”她说。她感到吃惊，几乎感到害怕。她几乎不敢去门口。

伯金站在门口，雨衣的领子翻到耳际。在她远离现实的时候，他来了。她发现他的身后是雨夜。

“啊，是你吗？”她说。

“你在家，我很高兴。”他声音低沉地说着走进屋里。

“他们都上教堂去了。”

他脱下雨衣挂了起来。孩子们在角落里偷偷看他。

“去，脱衣服睡觉去，比利，朵拉，”厄秀拉说，“妈妈就要回来了，如果你们不上床她会失望的。”

孩子们立刻象天使一样一言不发地退了下去。伯金和厄秀拉进到客厅里。火势减弱了。他看着她，不禁为她丰采照人的娇美所惊叹，她的眼睛又大又明亮。他看着她，心里直叹服，她似乎在灯光下变了个样儿似的。

“你这一天里都做些什么？”他问她。

“就这么干坐着无所事事。”她说。

他看看她，发现她变了。她同他不是一条心了，她自己独自一人显得很有丰采。他们两人坐在柔和的灯光里。他感到他应该离去，他不该来这儿。可他又没勇气一走了之。他知道他在这儿是多余的人，她心不在焉，若即若离。

这时屋里两个孩子羞涩地叫起来，那声音很柔、很细微。

“厄秀拉！厄秀拉！”

她站起来打开了门，发现两个孩子正身穿睡衣站在门口，大睁着眼睛，一副天使般的表情。这时他们表现很好，完全象两个听话的孩子。

“你陪我们上床好吗？”比利大声嘟哝道。

“为什么呢？你今天可是个天使啊。”她温柔地说，“来，向伯金先生道晚安好吗？”

两个孩子光着脚腴腆地挪进屋里来。比利宽大的脸上带着笑容，可他圆圆的眼睛显得他很严肃，是个好孩子。朵拉的眼睛在刘海后面偷看他，象没有灵魂的森林女神那样向后躲闪着。

“跟我道晚安再见好吗？”伯金的声音奇怪得温柔和蔼。朵

拉听到他的话立即象风吹下的一片树叶一样飘走了。可比利却慢慢地悄然走过来，紧闭着的小嘴凑了上来很明显是要人吻。厄秀拉看着这个男人的嘴唇异常温柔地吻了小男孩儿的嘴巴。然后，伯金抬起手抚爱地摸着孩子圆圆的、露着信任表情的小脸儿。谁都没有说话。比利看上去很象个天真无邪的天使，又象个小待僧。伯金则象个高大庄重的天使那样俯视着孩子。

“你想让人吻吗？”厄秀拉冲口对女孩儿说。可朵拉象那小小的森林女神一样躲开了，她不让人碰。

“向伯金先生道晚安再见好吗？去吧，他在等你呢。”厄秀拉说，可那女孩儿只是一个劲儿躲他。

“傻瓜朵拉！傻瓜朵拉！”厄秀拉说。

伯金看得出这孩子有点不信任他，跟他不对眼。他弄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来吧，”厄秀拉说，“趁妈妈还没回来咱们上床去吧。”

“那谁来听我们的祈祷呢？”比利不安地问。

“你喜欢让谁听？”

“你愿意吗？”

“好，我愿意。”

“厄秀拉？”

“什么，比利？”

“‘谁’这个字怎么念成了 Whom？”

“是的。”

“那，‘Whom’是什么？”

“它是‘谁’这个词的宾格。”

孩子沉默了一会儿，思忖一下后表示信任地说：

“是吗？”

伯金坐在火炉边笑了。当厄秀拉下楼来时，他正稳稳地坐着，胳膊放在膝盖上。她觉得他真象个纹丝不动的天使，象某个蜷缩着的偶像，象某种消亡了的宗教象征。他打量着她时，苍白如同幻影的脸上似乎闪烁着磷光。

“你不舒服吗？”她问，心中有种说不出的不快。

“我没想过。”

“难道你不想就不知道吗？”

他看看她，目光很黑、很迅速，他发现了她的不快。他没回答她的问题。

“己身体健康与否吗？”她坚持问。

“并不总是这样。”他冷漠地说。

“可你不觉得这样太恶毒了点儿吗？”

“恶毒？”

“是的。我觉得当你病了你都不知道，对自己的身体这样漠不关心就是在犯罪。”

他的脸色变得很沉郁。

“你说得对。”他说。

“你病了为什么不卧床休息？你脸色很不好。”

“让人厌恶吗？”他嘲弄地说。

“是的，很让人讨厌，很讨人嫌。”

“啊，这可真太不幸了。”

“下雨了，这个夜晚很可怕。真的，你真不该这样糟践自己的身体——一个如此对待自己身体的人是注定要吃苦头

的。”

“如此对待自己的身体，”他呆板地重复着。

她不说话，沉默了。

别人都从教堂做完礼拜回来了，先是姑娘们，而后是母亲和戈珍，最后是父亲和一个男孩子。

“晚上好啊，”布朗温有点吃惊地说，“是来看我吗？”

“不，”伯金说，“我不是为什么专门的事来的。今天天气不好，我来您不会见怪吧？”

“这天儿是挺让人发闷的，”布朗温太太同情地说。这时只听得楼上的孩子们在叫：“妈妈！妈妈！”她抬起头向远处温和地说：“我这就上去。”然后她对伯金说：“肖特兰兹那儿没什么新鲜玩意儿？唉，”她叹口气道，“没有，真可怜，我想是没有。”

“你今儿个去那儿了？”父亲问。

“杰拉德到我那儿去吃茶，吃完茶我陪他步行回肖特兰兹的。他们家的人过分哀伤，情绪不健康。”

“我觉得他们家的人都缺少节制。”戈珍说。

“太没节制了。”伯金说。

“对，肯定是这么回事。”戈珍有点报复性地说，“有那么一两个人这样。”

“他们都觉得他们应该表现得有点出格儿，”伯金说，“说个悲痛，他们就该象古代人那样捂起脸来退避三舍。”

“是这样的！”戈珍红着脸叫道，“没比这种当众表示悲哀更坏、更可怕，更虚假的了！悲哀是个人的事，要躲起来自顾悲伤才是，他们这算什么？”

“就是，”伯金说。“我在那儿看到他们一个个儿假惺惺悲哀的样子我都替他们害羞，他们非要那么不自然，跟别人不一样不行。”

“可是——”布朗温太太对这种批评表示异意说，“忍受那样的苦恼可不容易。”

说完她上楼去看孩子。

伯金又坐了几分钟就告辞了。他一走，厄秀拉觉得自己恨透他了，她整个身心都恨他，都因为恨他而变得锋芒毕露，紧张起来。她无法想象这是怎么一回事。只是这种深刻的仇恨完全攫住了她，纯粹的仇恨，超越任何思想的仇恨。她无法思考这是怎么回事，她已经无法自持了。她感到自己被控制住了。一连几天，她都被这股仇恨力量控制着，它超过了她已知的任何东西，它似乎要把她抛出尘世，抛入某个可怕的地方，在那儿她以前的自我不再起作用。她感到非常迷惘、惊恐，生活中的她确实死了。

这太不可理解，也太没有理性了。她不知道她为什么恨他，她的恨说不清道不明。她惊恐地意识到她被这纯粹的仇恨所战胜。他是敌人，象钻石一样宝贵，象珠宝一样坚硬，是所有敌意的精华。

她想着他的脸，白净而纯洁，他的黑眼睛里透着坚强的意志。想到这儿，她摸摸自己的前额，试试自己是否疯了，她怒火中烧，人都变样了。

她的仇恨并非暂时，她并不是因为什么这事那事才恨他的；她不想对他采取什么行动，不想跟他有什么瓜葛。她跟他的关系完结了，非语言所能说得清，那仇恨太纯洁、象宝

玉一样。似乎他是一道敌对之光，这道光芒不仅毁灭她，还整个儿地否定了她，取消了她的世界。她把他看作是一个极端矛盾着的人，一个宝玉一样的怪人，他的存在宣判了她的死亡。当她听说他又生病了时，她的仇恨立时又增添了几分。这仇恨令她惊恐，也毁了她，但她无法摆脱它，无法摆脱变形的仇恨攥住自己。

第十六章 男人之间

他卧病在床，足不出户，看什么都不顺眼。他知道这包容着他生命的空壳快破碎了。他也知道它有多么坚固，可以坚持多久。对此他并不在乎。宁可死上一千次也不过这种不愿过的生活。不过最好还是坚持、坚持、坚持直到对生活满意为止。

他知道厄秀拉又回心转意了，他知道自己的生命寄托于她了。但是，他宁愿死也不接受她奉献出的爱。旧的相爱方式似乎是一种可怕的束缚，是一种招兵买马。他弄不清自己在想什么，可是一想到按旧的方式过一种可怕的家庭生活，在夫妻关系中获得满足他就感到厌恶，什么爱、婚姻、孩子、令人厌恶。他想过一种更为清爽、开放、冷静的生活，可不行，夫妻间火热的小日子和亲昵是可怕的。他们那些结了婚的人关起门来过日子，把自己关在相互间排他的同盟中，尽管他们是相爱的，这也令他感到生厌。整个群体中互不信任的人结成夫妻又关在私人住宅中孤立起来，总是成双成对的，没有比这更进一步的生活，没有直接而又无私的关系得到承认：各式各样的双双对对，尽管结了婚，但他们仍是貌合神离，毫无意义的人。当然，他对杂居比对婚姻更仇恨，私通不过是

另一种配偶罢了，是对法律婚姻的反动。反动此行动更令人讨厌。

总的来说，他厌恶性，性的局限太大了。是性把男人变成了一对配偶中的一方，把女人变成另一方。可他希望自己是独立的自我，女人也是她独立的自我。他希望性回归到另一种欲望的水平上去，只把它看作是官能的作用，而不是一种满足。他相信两性之间的结合，可他更希望有某种超越两性结合的进一步的结合，在那种结合中，男人具有自己的存在，女人也有自己的存在，双方是两个纯粹的存在，每个人都给对方以自由，就象一种力的两极那样相互平衡，就象两个天使或两个魔鬼。

他太渴望自由了，不要受什么统一需要的强迫，不想被无法满足的欲望所折磨。这些欲望和愿意应该在不受折答的情况下得到实现，就象在一个水源充足的世界里焦渴现象是不大可能的，总是能在不自觉的情况下得到满足。他希望同厄秀拉在一起就象自己独自相处时一样自由，清楚、淡泊，同时又相互平衡、极化制约。对他来说纠缠不清、浑浑浊浊的爱是太可怕了。

可在他看来，女人总是很可怕的，她们总要控制人，那种控制欲、自大感很强。她要占有，要控制，要占主导地位，什么都得归还给女人——一切的伟大母亲，一切源于她们，最终一切都得归于她们。

女人们以圣母自居，只因为她们给予了所有人以生命，一切就该归她们所有，这种倨傲态度几乎令他发疯。男人是女人的，因为她生育了他。她是悲伤的圣母玛丽亚，伟大的母

亲，她生育了他，现在她又要占有他，从肉体到性到意念上的他，她都要占有。他对伟大的母性怕极了，她太令人厌恶了。

她非常骄横，以伟大的母亲自居。这一点他在赫麦妮那儿早就领教过了。赫麦妮显得谦卑、恭顺，可她实际上也是一个悲伤的圣母玛丽娅，她以可恶、阴险的傲慢和女性的霸道要夺回她在痛苦中生下的男人。她就是以这种痛楚与谦卑将自己的儿子束缚住，令他永远成为她的囚徒。

厄秀拉，厄秀拉也是一样。她也是生活中令人恐惧的骄傲女王，似乎她是蜂王，别的蜂都得依赖她。看到她眼中闪烁的黄色火焰，他就知道她有着难以想象的极高的优越感，对此她自己并没意识到，她在男人面前太容易低头了，当然只是在她非常自信她象一个女人崇拜自己的孩子、彻底占有并崇拜这个男人时她才这样。

太可怕了，受女人的钳制。一个男人总是让人当作女人身上落下的碎片，性更是这伤口上隐隐作痛的疤。男人得先成为女人的附属才能获得真正的地位，获得自己的完整。

可是为什么，为什么我们要把我们自己——男人和女人看成是一个整体的碎片呢？不是这样的，我们不是一个整体的碎片。不如说我们是要脱离混合体，变成纯粹的人。不如说，性是我们在混合体中仍然保留着的，尚未与之混合的天性。而激情则进一步把人们从混合体中分离出来，男性的激情属于男人，女性的激情属于女人，直到这两者象天使一样清纯、完整，直到在最高的意义上超越混合的性，使两个单独的男女象群星一样形成星座。

始初前，没有性这一说，我们是混合的，每个人都是一个混合体。个体化的结果是性的极化。女人成为一极，男人成为另一极。但尽管如此，这种分离还是不彻底的。世界就是这样旋转的。如今，新的时刻到来了，每个人都在与他人的不同中求得了完善。男人是纯粹的男人，女人是纯粹的女人，他们彻底极化了。再也没有那可怕的混合与搀合着自我克制的爱了。只有这纯粹的双极化，每个人都不受另一个人的污染。对每个人来说，个性是首要的，性是次要的，但两者又是完全相互制约着的。每个人都有其独立的存在，寻着自身的规律行事。男人有自己彻底的自由，女人也一样。每个人都承认极化的性巡环路线，承认对方不同于自己的天性。

伯金生病时做了如是的思索。他有时喜欢病到卧床不起的地步，那样他反倒容易尽快康复，事情对他来说变得更清纯了、更肯定了。

伯金卧病不起时，杰拉德前来看望他，这两个男人心中都深深感到不安。杰拉德的目光是机敏的，但显得躁动不安，他显得紧张而焦躁，似乎紧张地等待做什么事一样。他按照习俗身着丧服，看上去很一本正经、漂亮潇洒又合乎时宜。他头发的颜色很淡，几乎淡到发白的程度，象一道道电光一样闪烁着。他的脸色很好，表情很机智，他浑身都洋溢着北方人的活力。

尽管杰拉德并不怎么信任伯金，可他的确很喜欢他。伯金这人太虚无缥缈了——聪明，异想天开，神奇但不够现实。杰拉德觉得自己的理解力比伯金更准确、保险。伯金是个令人愉快、一个很奇妙的人，可还不够举足轻重，还不那么算

得上人上人。

“你怎么又卧床不起了？”杰拉德握住伯金的手和善地问。他们之间总是杰拉德显出保护人的样子，以自己的体魄向伯金奉献出温暖的庇护所。

“我觉得这是因为我犯了罪，在受罚。”伯金自嘲地淡然一笑道。

“犯罪受罚？对，很可能是这样。你是不是应该少犯点罪，这样就健康多了。”

“你最好开导开导我。”他调侃道。

“你过得怎么样？”伯金问。

“我吗？”杰拉德看看伯金，发现他态度很认真的样子，于是自己的目光也热情起来。

“我不知道现在跟从前有何不同，说不上为什么要有所不同，没什么好变的。”

“我想，你的企业是愈办愈有成效了，可你忽视了精神上的要求。”

“是这样的，”杰拉德说，“至少对于我的企业来说是这样。我敢说，关于精神我谈不出个所以然来。

“没错儿。”

“你也并不希望我能谈出什么来吧？”杰拉德笑道。

“当然不。除了你的企业，别的事儿怎么样？”

“别的？别的什么？我说不上，我不知道你指的是什么。”

“不，你知道，”伯金说，“过得开心不开心？戈珍·布朗温怎么样？”

“她怎么样？”杰拉德脸上现出迷惑不解的神情。“哦，”他

接着说，“我不知道。我唯一能够告诉你的是，上次见到她时她给了我一记耳光。”

“一记耳光！为什么？”

“我也说不清。”

“真的！什么时候？”

“就是水上聚会那天晚上——迪安娜淹死的那天。戈珍往山上赶牛，我追她，记起来了么？”

“对，想起来了。可她为什么要打你耳光呢？我想不是你愿意要她打的吧？”

“我？不，我说不清。我不过说了一句追赶那些高原公牛是件危险的事儿，确实是这样的嘛。她变了脸，说：‘我觉得你以为我怕你，怕你的牛，是吗？’我只问了一句‘为什么’她就照我脸上打了一巴掌。”

伯金笑了，似乎感到满足。杰拉德不解地看看他，然后也笑了，说：

“当时我可没笑，真的。我这辈子从未受到过这样的打击。”

“那你发火了吗？”

“发火？我是发火了。我差点杀了她。”

“哼！”伯金说，“可怜的戈珍，她这样失态会后悔不堪的！”他十分高兴。

“后悔不堪？”杰拉德饶有兴趣地问。

两个人都诡秘地笑了。

“会的，一旦她发现自己那么自负，她会痛苦的。”

“她自负吗？可她为什么要这样呢？我肯定这不必要，也

“不合乎情理。”

“我以为这是一时冲动。”

“是啊，可你如何解释这种一时的冲动呢？我并没伤害她呀。”

伯金摇摇头。

“我觉得，她突然变成了一个悍妇。”

“哦，”杰拉德说，“我宁可说是奥利诺科^①。”

两个人都为这个不高明的玩笑感到好笑。杰拉德正在想戈珍说的那句话，她说她也可以最后打他一拳。可他没有对伯金讲这事。

“你对她这样做很反感吗？”伯金问。

“不反感，我才不在乎呢。”他沉默了一会又笑道，“不，我倒要看个究竟，就这些。打那以后她似乎感到点儿负疚。”

“是吗？可你们从那晚以后没再见过面呢？”

杰拉德的脸色阴沉了下来。

“是的，”他说，“我们曾——你可以想象自从出了事以后我们的境况。”

“是啊，慢慢平静下来了吧？”

“我不知道，这当然是一个打击。可我不相信母亲对此忧心忡忡，我真地不相信她会注意这事儿。可笑的是，她曾是个一心扑在孩子身上的母亲，那时什么都不算数，她心中什么都没有，只有孩子。现在可好，她对孩子们一点都不理会，

^① 在英语中“悍妇”与“亚马逊河”是同一个词，亚马逊河是横贯南美的世界第一大河，奥利诺科河是南美另一大河。

似乎他们都是些仆人。”

“是吗？你为此感到很伤脑筋吧？”

“这是个打击。可我对此感受并不很深，真的。我并不觉得这有什么不同。我们反正都得死去，死跟不死之间并没有多大区别。我几乎不怎么悲哀，这你知道的。这只能让我感到寒战，我对此说不太清。”

“你认为你死不死都无所谓吗？”伯金问。

杰拉德用一双蓝色的眼睛看着伯金，那蓝蓝的眼睛真象闪着蓝光的武器。他感到很尴尬，但又觉得无所谓。其实他很怕，非常怕。

“嗨，”他说，“我才不想死呢，我为什么要死呢？不过我从不在乎。这个问题对我来说并不紧迫，压根儿吸引不了我，这你知道的。”

“我对此一点都不怕。”伯金说，“不，似乎真得谈不上什么死不死的，真奇怪，它并非与我无关，它只象一个普通的明天一样。”

杰拉德凝视着伯金，两个人的目光相遇了，双方都心照不宣。

杰拉德眯起眼睛漠然、肆无忌惮地看着伯金，然后目光停留在空中的某一点上，目光很锐利，但他什么也没看。

“如果说死亡不是人生的终点，”他声音显得很古怪、难解、冷漠，“那是什么呢？”听他的话音，他似乎暴露了自己的想法。

“是什么？”伯金重复道。接下来的沉默颇具讽刺意味。

“内在的东西死了以后，还有一段很长的路程要走，然后

我们才会消失。”伯金说。

“是有一段很长的路，”杰拉德说，“可那是什么样的路呢？”他似乎要迫使另一个人说出什么来，他自以为比别人懂得多。

“就是堕落的下坡路——神秘的宇宙堕落之路。纯粹的堕落之路是很长的，路上有许多阶段。我们死后还可以活很久，不断地退化。”

杰拉德脸上挂着微笑听伯金说话，那情态表明他比伯金懂得多，似乎他的知识更直接、更是亲身体验的，而伯金的知识不过是经过观察得出的推论，尽管接近要害，但并没打中要害。但他不想暴露自己的内心世界。如果伯金能够触到他的秘密就随他去，他杰拉德是不会帮助他的。杰拉德要最终暴个冷门。

“当然了，”他突然变了一种语调说。“我父亲对此感触最深，这会让他完蛋的。对他来说世界已崩溃了。他现在唯一关心的是温妮——他说什么也要拯救她。他说非送她进学校不可，可她不听话，这样他就办不到了，当然，她太古怪了点儿。我们大家对生都有一种很不好的感觉。我们毫无办法，可我们又无法生活得和谐起来。很奇怪，这是一个家族的衰败。”

“不应该送她去学校嘛。”伯金说，此时他有了新主意。

“不应该？为什么？”

“她是个奇怪的孩子，她有她的特异之处，比你更特殊些。我认为，特殊的孩子就不应该往学校里送。往学校送的都是些稍逊色的、普通孩子，我就是这么看的。”

“我的看法恰恰相反。我认为如果她离开家跟其他孩子在一起会使她变得更正常些。”

“可她不会跟那些人打成一片，你看着吧。你从没有真正与人为伍，对吗？而她则连装样儿都不会，更不会与人为伍。她高傲、孤独，天生来不合群儿。既然她爱独往独来，你干吗要让她合群儿呢？”

“我并不想让她怎么样。我不过认为上学校对她有好处。”

“上学对你有过好处吗？”

杰拉德听到这话，眼睛眯了起来，样子很难看。学校对他来说曾是一大折磨。可他从未提出过疑问：一个人是否应该从头至尾忍受这种折磨。他似乎相信用驯服和折磨的手段可以达到教育的目的。

“我曾恨过学校，可现在我可以看得出学校的必要性，”他说，“学校教育让我同别人处得和谐了点——的确，如果你跟别人处不好你就无法生存。”

“那，”伯金说，“我可以说，如果你不跟别人彻底脱离关系你就无法生存。如果你想冲破这种关系，你就别想走进那个圈子。温妮有一种特殊的天性，对这些有特殊天性的人，你应该给其一个特殊的世界。”

“是啊，可你那个特殊世界在哪儿呢？”

“创造一个嘛。不是削足适履而是让世界适应你。事实上，两个特殊人物就构成一个世界。你和我，我们构成一个与众不同的世界。你并不想要你妹夫们那样的世界，这正是你的特殊价值所在。你想变得循规蹈矩，变得平平常常吗？这是撒谎。你其实要自由，要出人头地，在一个自由的不凡的世

界里出人头地。”

杰拉德微妙地看着伯金。可他永远不会公开承认他的感受。在某一方面他比伯金懂得多，就是为了这一点，他才给予伯金以柔情的爱，似乎伯金年少，幼稚，还象个孩子，聪明得惊人但又天真得无可救药。

“可是如果你觉得我是个畸型人你可就太庸俗了。”伯金一针见血地说。

“畸型人！”杰拉德吃惊地叫道。随之他的脸色舒朗了，变得清纯，就象一朵花蕾绽开一般。“不，我从未把你当成畸型人。”他看着伯金，那目光令伯金难以理解。“我觉得，”杰拉德接着说，“你总让人捉摸不透，也许你自己就无法相信自己。反正我从来拿不准你的想法。你一转身就可以改变思想，似乎你没有头脑似的。”

他一双锋利的目光直视伯金。伯金很是惊讶。他觉得他有世人都有的头脑。他目瞪口呆了。杰拉德看出伯金的眼睛是那么迷人，这年轻、率直的目光让他着迷得很，他不禁为自己以前不信任伯金感到深深的懊悔。他知道伯金可以没有他这个朋友，他会忘记他，没有什么痛苦地忘记他，杰拉德意识到这一点，但又难以置信：这年轻人何以如此象个动物一样超然，这般自然？这几乎有点虚伪，象谎言，是的，常有这回事，伯金谈起什么来都那么深奥、那么煞有介事。

而此时伯金想的却是另一回事儿。他突然发现自己面临着另一个问题——爱和两个男人之间永恒的联系问题。这当然是个必要的问题——他一生中心里都有这个问题——纯粹、完全地爱一个男人。当然他一直是爱杰拉德的，可他又

不愿承认它。

他躺在床上思忖着，杰拉德坐在旁边沉思着。两个人都各自想自己的心事。

“你知道吗，古时候德国的骑士习惯宣誓结成血统兄弟的。”他对杰拉德说，眼里闪动着幸福的光芒，这眼神是原先所没有的。

“在胳膊上割一个小口子，伤口与伤口磨擦，相互交流血液？”杰拉德问。

“是的，还要宣誓相互忠诚，一生中都是一个血统。咱们也该这么做。不过不用割伤口，这种做法太陈旧了。我们应该宣誓相爱，你和我，明明白白地，彻底地，永远地，永不违约。”

他看着杰拉德，目光清澈，透着幸福之光。杰拉德俯视着他，深深受到他的吸引，他甚至不相信、厌恶伯金的吸引力。

“咱们哪天也宣誓吧，好吗？”伯金请求道，“咱们宣誓站在同一立场上，相互忠诚——彻底地，完全相互奉献，永不再索回。

伯金绞尽脑汁力图表达自己的思想，可杰拉德并不怎么听他的。他脸上挂着一种快意。他很得意，但他掩饰着，他退却了。

“咱们哪天宣誓好吗？”伯金向杰拉德伸出手说。

杰拉德触摸了一下伸过来的那只活生生的手，似乎害怕地缩了回去。

“等我更好地理解了再宣誓不好吗？”他寻着借口说。

伯金看着他，心中感到极大的失望，或许此时他蔑视杰拉德了。

“可以，”他说，“以后你一定要告诉我你的想法。你知道我的意思吗？这不是什么感情冲动的胡说。这是超越人性的联合，可以自由选择。”

他们都沉默了。伯金一直看着杰拉德。现在似乎看到的不是肉体的、有生命的杰拉德，那个杰拉德是司空见惯的，他很喜欢那个杰拉德，而是作为人的杰拉德，整个儿的人，似乎杰拉德的命运已经被宣判了，他受着命运的制约。杰拉德身上的这种宿命感总会在激情的接触之后压倒伯金，让伯金感到厌倦从而蔑视他、似乎杰拉德只有一种生存的形式，一种知识，一种行动，他命中注定是个只有一知半解的人，可他自己却觉得自己很完美。就是杰拉德的这种局限性让伯金厌倦，杰拉德抱残守缺，永远也不会真正快乐地飞离自我。他有点象偏执狂，自身有一种障碍物。

一时间他们沉默了好一会儿。伯金语调轻松起来，语气无所加重地说：

“你不能为温妮弗莱德找一个好的家庭教师吗？找一个不平凡的人物做她的老师。”

“赫麦妮·罗迪斯建议请戈珍来教她绘画和雕刻泥塑。温妮在泥塑方面聪明得惊人，这你知道的。赫麦妮说她是个艺术家。”杰拉德语调象往常一样快活，似乎刚才没有发生什么了不起的事。可伯金的态度却处处让人想起刚才的事。

“是吗！我还不知道呢。哦，那好，如果戈珍愿意教她，那可太好了，再没比这更好的了，温妮成为艺术家就好。戈

珍就是个艺术家。每个真正的艺术家都能拯救别人。”

“一般来说，她们总是处不好。”

“或许是吧。可是，只有艺术家才能为别的艺术家创造一个适于生存的世界。如果你能为温妮弗莱德安排一个这样的世界，那就太好了。”

“你觉得戈珍不会来教她吗？”

“我不知道。戈珍很有自己的见解。开价低了她是不会干的。如果她干，很快也会辞掉不干的。所以我不知道她是否会降尊来这儿执教，特别是来贝多弗当私人教师。可是还非得这样不可。温妮弗莱德禀性跟别人不同。如果你能让她变得自信，那可再好不过了。她永远也过不惯普通人的生活。让你过你也会觉得困难的，而她比你更有甚之，不知难多少倍。很难想象如果她寻找不到表达方式，寻找不到自我完善的途径她的生活将会怎样。你可以明白，命运将会把单纯的生活引向何方。你可以明白婚姻有多少可信的程度——看看你自己的母亲就知道了。”

“你认为我母亲反常吗？”

“不！我觉得她不过是需要更多的东西，或是需要与普通生活不同的东西。得不到这些，她就变得不正常了，或许是这样吧。”

“可她养了一群不肖的儿女。”杰拉德阴郁地说。

“跟我们其余的人一样，都是不肖的儿女。”伯金说，“最正常的人有着最见不得人的自我，个个儿如此。”

“有时我觉得活着就是一种诅咒。”杰拉德突然用一种苍白的愤然口吻说。

“对，”伯金说，“何尝不是这样！活着是一种诅咒，什么时候都是如此，只能是一种诅咒，常常诅咒得有滋有味儿的，真是这样。”

“并不象你想象的那么有滋味儿。”杰拉德看看伯金，那表情显得他内心很贫困。

他们沉默着，各想各的心事。

“我不明白她何以认为在小学教书与来家里教温妮有什么不同。”杰拉德说。

“它们的不同就是公与私。今日唯一上等的事是公事，人们都愿意为公共事业效力，可是要做一个私人教师嘛——”

“我不会愿意干的——”

“对呀！戈珍很可能也这么想。”

杰拉德思忖了片刻说：

“不管怎么说，我父亲是不会让她感觉自己是私人教师的。父亲会感到惊奇，并会对她感恩戴德的。”

“他应该这样。你们都应该这样。你以为你光有钱就可以雇佣戈珍·布朗温这样的女人吗？她同你们是平等的，或许比你们还优越。”

“是吗？”

“是的，如果你没有勇气承认这一点，我希望她别管你的事。”

“无论如何，”杰拉德说，“如果她跟我平等，我希望她别当教师，一般来说，教师是不会与我平等的。”

“我也是这么想，去他们的吧。可是，难道因为我教书我就是教师，我布道我就是牧师吗？”

杰拉德笑了。在这方面他总感到不自在。他并不要求社会地位的优越，他也不以内在的个性优越自居，因为他从不把自己的价值尺度建立在纯粹的存在上。为此，他总对心照不宣的社会地位表示怀疑。现在伯金要他承认人与人之间内在的不同，可他并无承认之意。这样做是与他的名誉和原则相悖的。他站起身来要走。

“我快把我的公务忘了。”他笑道。

“我早该提醒你的。”伯金笑着调侃道。

“我知道你会这样说的。”杰拉德不自在地笑道。

“是吗？”

“是的，卢伯特。我们可不能都象你那样啊，否则我们就都陷入困境了。当我超越了这个世界时，我将蔑视一切商业。”

“当然，我们现在并不是陷在困境中。”伯金嘲弄地说。

“并不象你理解的那样。至少我们有足够的吃喝——”

“并对此很满意。”伯金补了一句。

杰拉德走近床边俯视着伯金。伯金仰躺着，脖颈全暴露了出来，零乱的头发搭在眉毛上，眉毛下，挂着嘲弄表情的脸上镶着一双透着沉静目光的眼睛。杰拉德尽管四肢健壮，浑身满是活力，却被另一个人迷惑住了，他还不想走。他无力迈开步伐。

“就这样吧，”伯金说，“再见。”说着他从被子下伸出手，微笑着。

“再见，”杰拉德紧紧握着朋友火热的手说，“我会再来，我会想念你的，我就在磨房那儿。”

“过几天我就去那儿。”伯金说。

两个人的目光又相遇了。杰拉德的目光本是鹰一般锐利，可现在却变得温暖，充满了爱——他并不会承认这一点。伯金还之以茫然的目光，可是那目光中的温暖似乎令杰拉德昏然睡去。

“再见吧。我能为你做点什么吗？”

“不用了，谢谢。”

伯金目送着黑衣人走出门去，那堂皇的头颅在视线中消失了以后，他就翻身睡去了。

第十七章 工业大亨

住在贝多弗的厄秀拉和戈珍都有了一段空闲时间。在厄秀拉心目中，一时间伯金不存在了，他失去了自己的意义，对她来说变得无足轻重。厄秀拉又兴高采烈地按原样儿生活起来，跟他断了关系。

前一段时间戈珍几乎每时每刻都惦念着杰拉德·克里奇，甚至觉得自己跟他肉体上都产生了联系，可现在她拿杰拉德根本不当一回事了。她心里正酝酿着出走，试图过一种新型的生活。她心里一直有什么在警告她防止同杰拉德建立最终的关系。她感到最好是同他保持一种一般熟人的关系，这样做更明智。

她计划去圣·皮特斯堡的一位朋友那儿，那人跟她一样也是个雕塑家，同一位爱好宝石的俄国阔佬儿住在一起。那位俄国人放荡的情感生活对戈珍很有吸引力。她并不想到巴黎去，巴黎太枯燥，太令人生厌。她倒愿意去罗马、慕尼黑、维也纳、圣·皮特斯堡或莫斯科，圣·皮特斯堡和慕尼黑那儿她都有朋友，她给这两个朋友都写信问及住房的事。

她手里有一笔钱。她回家里来的一个目的就是攒钱。现在她已经卖出了几件作品，在各种展览中她都受到了好评。她

知道如果去伦敦，她的作品会很时髦的。可是她太了解伦敦了，她想去别处。她有七十镑，对此别人一无所知。一得到朋友的消息，她就可以动身走了。别看她表面上温和平静，其实她的性格是躁动型的。

有一天姐妹两人到威利·格林的一个农家去买蜂蜜。女主人科克太太身躯肥胖，脸色苍白，鼻子很尖，人很滑头，满口的甜言蜜语，可这掩盖不住她猫一样狡猾的内心。她把姑娘们请进了她那间非常干净舒适的厨房里。屋里真是每个角落都那么干净、惬意。

“布朗温小姐，”她有点讨好地说，“回到老地方，还喜欢这儿吧？”

戈珍一听她说话就讨厌上她了。

“我无所谓。”她生硬地回答。

“是吗？嗨，我以为你会觉得这儿跟伦敦不一样的。你喜欢大地方儿的生活。我们嘛，不得不将就着在威利·格林和贝多弗过日子。你对我们这儿的小学校还喜欢吧，人们都爱念叨它。”

“我喜欢它？”戈珍扫了她一眼道，“你的意思是我觉得它不错？”

“对的，你的看法是什么？”

“我确实觉得这是一所挺不错的学校。”

戈珍感到很厌恶，态度很冷淡。她知道这儿的庸人们都讨厌学校。

“你真这样想啊！我可听人们议论的太多了，说什么的都有，能知道内部人的看法太好了。不过，意见也不一样吧？克

里奇先生完全赞成。哦，可怜的人啊，我真怕他不久于世了。他身体太不好了。”

“他的病又厉害了？”厄秀拉问。

“是啊，自从失去了迪安娜小姐他的病就重了，瘦得不成样子。可怜的人，他的烦恼太多了。”

“是吗？”戈珍有点嘲弄地说。

“他够烦恼的。你们还没见过象他那样和气的人呢。可是他的孩子们一点也不象他。”

“我觉得，他们都象他们的母亲。”厄秀拉说。

“好多方面都象，”科克太太压低嗓门儿说，“她可是个傲慢的女人哩，我敢说，一点不错！她这人可看不得，能跟她说出上句话可不容易。”说着这女人做个鬼脸。

“她刚结婚时你认识她吗？”

“认识。我给她家当保姆，看大了三个孩子呢。那可是几个可怕的东西，小魔鬼，杰拉德是个从没见过的魔王，从六个月开始就那个样子。”那女人的话音里透着一种恶气。

“是吗？”戈珍说。

“他是个任性、霸道的孩子，刚六个月就指使得保姆团团转。又踢又叫，象个魔鬼一样折腾。他还是个吃奶的孩子时，我不知掐他的屁股多少回了。要是再多掐几次，也许他就变好了。可他母亲就是不肯改掉他的坏毛病，你说什么她也听不进去。我还记得她跟克里奇先生吵闹的样子呢。他实在气坏了，实在无法忍受了，就关起门来用鞭子抽他们。可是太太却象一只老虎一样在门外来来回回地游荡，一脸杀气腾腾的样子。门一开她就举着双手冲进去向先生大叫‘你这个胆

小鬼，你把我的孩子怎么样了？’那样子真跟疯了一样。我敢说先生怕太太，他气疯了也不敢动她一手指头。想想仆人们过的是什么日子吧。一旦他们当中有人受惩罚我们怎么能不高兴呢？”

“真的！”戈珍说。

“什么事都有。如果你不让他们把桌子上的茶壶打碎，如果你不让他们用绳子拴着猫的脖子拉着乱转，如果他们要什么你不给什么，他们就好闹一场，然后他们的母亲就会进来问：‘他怎么了？你怎么他了？宝贝儿，怎么了？’问完了她会恶狠狠地看着你，恨不能把你踩在脚下。不过她倒是没把我踩在脚下。我是唯一能对付她的人。她自己是不会管孩子的，她才不找这份麻烦呢。可这些孩子太任性，他们可让人说不得，小霸王杰拉德可真不得了。他一岁半时我离开了他家，我实在受不了了。他小时候我拧过他的小屁股，我拧了，管不住他我就拧他，我一点也不惭愧——”

听到这儿戈珍愤愤然走了。“我拧了他的小屁股”这句话把她气坏了。她听不得这样的话。她恨不得把这女人赶出去绑起来。可这句话在她的脑子里永远生了根，赶也赶不走。她觉得哪一天要把这话告诉他，看他如何受得了。可一想到这一点，她又恨起自己来。

但是，在肖特兰兹，那场持久的斗争就要结束了。父亲病了，就要死了。间歇性的疼痛让他失去了活力，人已经不那么清醒了。沉寂渐渐笼罩了他的头脑，他对周围的事儿愈来愈无法注意了，病痛似乎吸走了他的活力，他知道这种疼痛何在，知道它会再回到自己身上。这疼痛象自己体内奔涌

着的什么东西。可他没有力量或意志去把它找出来，更无法知道这是什么样的东西。它就藏在黑暗中，这巨痛时时撕裂他，然后又陷入平静中。每当它来撕扯自己，他就蜷缩起来忍着，一但它离去，他又拒绝知道它是何物。既然它是在黑暗中，那就不要去知道它好了。所以他从不承认有什么疼痛，只有他独处一隅时，当他全部的神经越来越恐怖时他才认可。在其它时候，他不过认为刚才疼了一下，过去了，没什么。有时这疼痛甚至更令他激动。

可病痛渐渐吞噬了他。渐渐地，他的力量都耗尽了，他被吹进了黑暗中，他的生命被吸走了，他被吸进黑暗中。在他生命的薄暮时节，他能看清的太少了。企业，他的工作都彻底地离他而去了。他对社会的兴趣业已消失，好象从来没有过一样。甚至他的家对他来说也陌生了，他只淡淡地记起某某某是他的子女。这些对他只是个历史事实，毫无生命意义了。要想弄清他们跟他的关系那非得花一番力气不可。甚至他的妻子对他来说也跟没有存在一样。她确实象他体内的黑暗和病痛一样。出于某种奇特的联想，他觉得他的病痛藏身之处与藏有他妻子的所在是一样的黑暗。他全部的思维和悟性都模糊了，现在他的妻子和那熬煎人的病痛变成了同一种黑暗的力量来对付他，而他以前从未正视过这股力量。他从未把这种恐惧驱赶开。他只知道有一个黑暗的地方，那里占据着什么东西，不时地出来撕扯他。可他从未敢冲破黑暗把这野兽赶出来，他反而忽视了它的存在。只是，他模模糊糊地感到，恐怖来自他的妻子，她会毁灭他，那病痛也是一股黑暗的毁灭力量。

他很少见到他的妻子。她有自己的一间屋。她只是偶尔来到他的房间，伸长脖子压低嗓门询问他情况如何。而他则三十年如一日地回答说：“哦，我不觉得情况有什么不好，亲爱的。”可他很怕她，表面上很平静，其实他怕她怕得要死。

但他一直信奉自己的处世哲学，他从没有在精神上垮下来。他就是现在死，他的精神也不会垮，他仍会明白自己对她的感情。一生中，他常常说：“可怜的克里斯蒂娜，她的脾气真是太倔犟了。”他对她始终是这样的态度，他用怜悯代替了仇恨，怜悯成了他的保护伞，成了他的常胜武器。他理智上仍然为她感到可怜，她的性子也太暴烈了。

可惜的是，如今，他的怜悯，他的生命都渐渐耗尽了，他开始感到可怕甚至恐怖。他就是死了，他的怜悯心也不会破灭，不会象一只壳虫那样被碾碎。这是他最终的源泉。别人仍会活下去，会体验活死人的滋味，体验那种绝望感。可他决不这样，他决不让死亡得胜。

他一直信奉自己的处世哲学，乐善好施，爱邻如宾，甚至爱邻胜过爱自己。人民的利益总挂在他心上，让他忍受了一切。他是个大矿主，雇佣了许多劳动力。他心中念念不忘基督的话，同自己的工人们同心同德。不仅如此，他甚至感到他不如这些工人，似乎他们通过贫困和劳动比他更接近上帝。他坚信，是他的工人——这些矿工的手中掌握着拯救人类的办法。为了接近上帝，他必须先接近他的矿工们，他的生命必须靠近他们。在他的潜意识中，这些人是他的偶像，是他的上帝。他崇拜他们身上体现出来的最崇高的、伟大的、同情人类的上帝。

他的妻子一直象地狱里的魔鬼一样同他作对。奇怪的是，她象一只扑食的苍鹰，迷人而心不在焉，同他的慈善博爱行为作斗争，然后又象笼子里的鹰一样沉默起来。因为周围的一切都联合起来组成了这难以冲破的牢笼，他的力量就显得过于强大，使她成了囚犯。正因为她是他的阶下囚，他才爱她爱得发疯。他一直爱她，爱得很深。在牢笼里，她倒是自由自在。

可她要疯了。她脾气暴躁，自高自大，她无法忍受丈夫对什么人都表现出来的那种温和、诚恳的谦卑相儿。他并没有上穷人的当。他知道他们是来揩他的油水的，来向他诉苦的，这种人最可恶。他们当中的大多数太清高，并不向他乞讨什么，太自立，从不来敲他的门，这倒是他的一大喜事。可是，在贝多弗，跟别处一样，有些寄生虫似的可恶的人来诉苦，要求施舍，象虫子一样寄生在大众的躯体上。那次看到两个苍白的妇女迎面而来，看到他们身穿丑陋的黑衣服，故作悲哀地上门来讨好，克里斯蒂娜·克里奇心里就起火。她要放狗咬她们，“嘿，瑞普！嘿，琳！骑兵！小伙子们，上，咬跑她们！”可是男管家克罗瑟和其余的仆人都站在克里奇先生一边。但是，只要丈夫不在，她就会象条母狼一样对待乞讨的人们。“你们这些人需要什么？这儿没你们什么。你们到这儿来没用。辛普顿，赶走他们，别让他们进门。”

仆人们不得不服从她。于是她睁着鹰一样的眼睛看着男仆笨拙地把那些乞讨的人赶走，那些人则象一些腐臭的家禽一样在他面前奔跑。

可是慢慢地他们从门房那儿打听出来了克里奇先生出门

的时间，于是他们就选好他在家的时候来访。头一年中，克罗瑟常常轻轻地敲着门道：“先生，有人拜见您。”

“叫什么？”

“格罗科克，先生。”

“他们要干什么？”问话的声音中透着不耐烦的情绪，但也有几分自鸣得意。克里奇先生就是喜欢听人求他施舍。

“为一个孩子的事。”

“把他们带到书房去，告诉他们上午十一点以后不要来。”

“你怎么不吃饭了？打发他们走。”他妻子无礼地说。

“我可不能那样做，听听他们要说什么，这没什么麻烦的。”

“可是今天来了多少人了？你为什么在建一座没有墙的房子？他们会把我们赶走的。”

“你知道，亲爱的，听听他们说话对我没什么损害。如果他们真遇上麻烦了，我有责任帮助他们解脱。”

“你的责任就是邀请全世界的老鼠都来啃你的骨头。”

“算了，克里斯蒂娜，事情并不象你说的那样。别这么没有善心。”

可她却突然冲出屋子来到书房中。书房中坐着可怜巴巴的乞怜者，就象等待医生一样。

“克里奇先生不能会见你们，这时候不能。你们以为他是你们的财产，你们想什么时候来就什么时候来吗？你们必须走，在这儿你们什么也别想得到。”

那些穷苦人迷惑不解地站起身来。就在这时候克里奇先生面色苍白地走进来，在她身后说：

“是的，我不喜欢你们这么晚来。上午我会花一些时间听你们说话的，在别的时间里我就不能接待你们了。基腾斯，怎么了？你老婆可好？”

“噢，她快不行了，克里奇先生，快死了，她——”

有时，克里奇太太似乎觉得丈夫象葬礼上的鸟儿，专食人间的痛苦。她似乎觉得如果没有什么可怜的事儿说给他听、把他当成什么苦酒怀着悲哀与怜悯心喝下去，他就不舒服。如果世上没有乞讨者的痛苦，他就没了存在的理由，正如没了葬礼，殡仪员就没事做一样。

克里奇太太退却了，远离了这个爬行中的民主世界。她的脖子紧紧地套上了一根绳子，她异常孤独，就象笼中的鹰一样充满仇恨。随着时光流逝，她愈来愈对这个世界缺乏了解，她似乎浑浑噩噩般失去了意识。她有时会在屋里和周围的乡村中游荡，全神贯注地盯着什么，但又视而不见。她极少讲话，她跟这个世界没关系。她甚至不去思索什么。由于她怒火中烧，与尘世作对，她的力量清耗殆尽了。

她生了好几个孩子。随着时光流逝，她言行上都不再与丈夫作对了。她对他视而不见，全由他去，爱怎样就怎样。她就象一只鹰，阴郁地对什么都听之任之。她与丈夫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无言、未知的关系，可深处隐藏着可怕的毁灭。他尽管在尘世中取得了胜利，可他的精力空匮了，就象内出血一样从内部流失了。她象困在笼中的鹰一样，尽管精神上垮了，可心仍旧狂野，毫不屈服。

所以，常常是最终他迁就她，在自己的力量尚未消耗殆尽之前把她拥抱在怀中。她眼中闪耀着的刺眼光芒，尽管是

毁灭性的，却搅得他怦然心动。在他临近死亡之时，他比怕什么都更怕她。可他总是说他一直很幸福，自从他见到她他就一直发疯地爱着她。他认为她是纯洁、贞洁的，在他心目中，只有他才懂得的那炽烈的火焰是性之火，在他看来象一朵雪白的花一样。他使她屈服了，而她对他的屈从在他看来是十足的贞洁，是他无法打破的贞操，她就凭这个咒语般地控制了他。

她听任外部世界的一切，但她内心从未垮败过。她只是象一只阴郁的鹰一样，衣冠不整，毫无用心地端坐在屋里。年轻时她爱孩子爱得发疯，现在她却拿他们不当一回事。她失去了他们，她只空守着一个自己。只有聪明的杰拉德对她来说还有点意义。可后来，当杰拉德当了企业的头面人物后，她也把他忘了。父亲在弥留之际反倒转向杰拉德求得同情。这父子俩一直不对眼。杰拉德从小到大既害怕父亲又看不起父亲，一直尽量躲着他。而父亲对这位长子也一直不喜欢，从来不向他让步，拒绝信任儿子，尽量淡忘他，孤立他。

可自从杰拉德在企业中负起了一定的责任，证明自己确是一个优秀领导以后，对外界事物深感厌倦的父亲就全然信任杰拉德，明显地把什么事都交给他办，对这位年轻的敌手表现出深深的依赖。这立时激起了杰拉德深深的怜悯之情和忠诚之心，这种心情是通过蔑视与感觉不出的敌视表达出来的。杰拉德是反对乐善好施的，可他又无法摆脱它，它在他的内心生活中占据了统治地位。就这样，他一方面屈服于父亲，一方面与他的慈善心作对，陷入其中不能自拔。尽管他仇恨父亲，但心里不禁为他感到怜惜、悲哀，一股温情油然

而升。

父亲从杰拉德这儿获得了同情，从温妮弗莱德那儿获得了爱。温妮是他最小的女儿，只有温妮才能给他以深情的爱。他把一个行将就没人伟大、广博的爱都给了她，他要庇护她，完全彻底地庇护，用温暖和爱拥抱她。如果他能保护她，她就不会经历一星半点的痛苦、悲哀和伤心。他一生中都很正直，善良。对温妮弗莱德他表现出最后的激情和爱恋。可仍有什么令他不安。随着他的力量愈来愈弱，世界离他愈来愈远。没有什么穷人需要他的救济，没有什么被侮辱和被损害的人需要他的保护了。他失去了所有这一切。儿子和女儿们都不再让他操心，让他尽一种沉重的不自然的义务。这些也不是现实问题了，这些从他手中失去了，他自由了。

可他心中仍然隐隐地害怕妻子，她漠然地坐在屋里，象一个陌生人，即使她缓缓地走过来，头向这边探过来时，仍让他感到害怕。即便是他一生的正直也无法让他解脱内心的恐惧。他仍然与恐惧作着绝死的斗争，表面上决不显露出来，到死也不显出自己怕她。

可是还有温妮弗莱德呢！如果他能对她放心该多好，能放心就好了。从迪安娜死到他病情加重以后，他就迫切地需要温妮让他放下心来，为这事他急坏了。似乎他临死还要为她操心，他的心上仍然承受着爱的责任和慈善之情。

她这孩子脾气怪诞，敏感，易怒。她继承了父亲的黑发和沉静的举止，可显得比父亲要超然许多。她真象暗中被仙女偷换后留下的小傻孩儿，似乎没什么感情。她常常象个最欢乐最天真的孩子一样说笑玩耍，她只对少数几个人或事最

有热情——她的父亲，特别是她的小动物。可一旦她听说她最喜爱的小猫里奥被汽车辗死了，她会把头一歪，皱皱眉头有点厌恶地说：“是吗？”然后就再也不在乎了。她最不喜欢那些给她带来坏消息企图让她感到伤心的仆人。她希望自己不知道这些事，似乎这成了她做事的动机。她回避母亲和家中的大多数成员。她爱她爹爹，因为爹爹希望她永远幸福，因为他似乎又变年轻了，在她面前显得很洒脱。她喜欢杰拉德，因为他很有自制力。她喜欢那些把她的生活变得快活的人。她富有天生的批判能力，既是一个纯粹的无政府主义者，又是一个纯粹的贵族。无论是谁，只要她发现他们与她平等，她就易于接受人家，而对于次一等的人她则理都不理，无论是兄弟姐妹、富贵的来宾、普通人或仆人都一样对待。她很有个性，她就是她，不受任何人影响。似乎她做事没什么目的，与别人没什么联系，独立地存在着。

父亲在一阵幻觉中感到他全部的命运都建立在为温妮弗莱德获得幸福的保证上。她永远也不会受苦，因为她没有与外界形成活生生的关系；她头一天失去了最珍贵的东西，第二天又会象没事人一样，似乎她故意淡忘了以前的事；她有着极其自由的意志，是个无政府主义者和虚无主义者；她就象个毫无心肝的小鸟任性地飞翔，一时高兴，就忘了任何责任；她轻率地由着性子行事，把同别人之间严肃的关系不当一会事地甩掉，真真是个虚无主义者。正因为她没有过苦恼，父亲临终前念念不忘地牵挂着的人才是她。

当克里奇先生听说戈珍·布朗温可能会来家里教温妮弗莱德绘画和造型艺术，他似乎觉得孩子有救了。他相信温妮

弗莱德有天赋，他也见过戈珍，觉得这个人很不一般。他可以把温妮托咐给她，她是最合适的人了。她就是孩子的引路人，是孩子积极的力量，他不能让孩子没有方向、没人保护。如果他能把她嫁接到某一棵会说话的树上以后再死，他也算尽了自己的责任了。现在就可以这样做。他将毫不犹豫地去求戈珍。

就在父亲缓缓离开生活的时候，杰拉德感到自己愈来愈暴露给外界了。不管怎么说，对他来说，父亲代表着活生生的世界。当父亲活着时，杰拉德是不用对这个世界负责的。可现在父亲渐渐要离去了，杰拉德发现自己在生活的波涛面前束手无策，不知所措，就象叛乱后失去船长的大副，只看到一片可怕的混乱状态。他没有继承现成的秩序和生活观念。人类全部的生活观念似乎都随父亲死去了，那似乎把一切都集中起来的力量似乎也随着父亲塌陷了，可怕地粉碎了。杰拉德似乎被弃在一只即将下沉的船上，他驾驶着一艘四分五裂的船。

他知道他一生中都在生活的边缘挣扎着要打破它。现在，他怀着孩子一样的恐惧心情发现自己要毁灭自己了。上个月，在死亡的影响下，在伯金的话和戈珍穿透性的存在影响下，他失去了全部一成不变的信心。有时他会非常仇恨伯金和戈珍。他真想回归到枯燥的保守主义上去，回到最愚蠢的传统的人们中间去。他想皈依最拘谨的托利派。可这种欲望并没有让他投入行动。

在孩提时代，他渴望某种原始粗犷的东西。荷马时代对他来说是很理想的，那时，一个人可以当上英雄组成的军队

首领，或象奥德修斯那样浪迹天涯。他非常仇恨他的生活环境，太仇恨了，以致于他从未认真看一看贝多弗和矿谷。他的眼睛根本不看肖特兰兹右边这条黧黑的矿区，而是看着威利湖彼岸的乡村和森林。不错，在肖特兰兹总能听到矿区的喧嚣声，可杰拉德从小就没注意听过，他不去理睬在工业的大海中汹涌起伏的黑色煤浪。他所置身的这个世界真是一片荒原，人们就在这荒原上打猎、游泳、骑马。他同一切权威作着斗争。生活就是要求得野性的自由。

后来他被送进学堂学习，那日子真可怕死了。他拒绝去牛津上学，而是选择了去德国上大学。他分别在波恩、柏林和法兰克福逗留过一些时候。在德国，他的好奇心被激了起来，他想认识、想了解世界，要客观地认识和了解，似乎对他来说这是一种消遣。然后他不得不去参战，不得不到那些荒蛮的地方去，那儿对他吸引力太大了。

其结果是他发现人类到处都一样，在这好奇冷漠的心目里，野蛮人是蠢笨的人，不如欧洲人有趣。为此他的头脑中形成了各式各样的社会学观念和改革观念，可这些观念从未变得深刻过，不过是他想着玩罢了。这些观点主要是与既成的秩序作对，要毁灭它。

最终他发现可以在煤矿上真正冒一次险，当时正值他父亲请他协理矿务。以前杰拉德学过矿山科学，可对此从未有过兴趣，可现在，他却在一阵狂喜中掌握了一个世界。

这项巨大的工业在他心目中构成了一幅图景，它突然变得真实起来，他成了这图景的一部分。矿区的谷地里，一条铁路把一座座煤矿连接了起来，铁路上跑着一辆辆矿车，有

满载的短矿车，有空载的长列，每辆车上都涂着白色的缩写字头：

“C·B·&Co、”（克里奇公司）

他从小就看到过车上的这些白色缩写字头，可又跟没看到过一样，因为太熟悉了，也就不注意了。最后他看到自己的名字也写了上去，于是他看到了权力。

那么多涂有他名字字头的火车驶过田野。当他乘火车进入伦敦时他看到了他的名字，在贝多佛他也看到了自己的名字。他的权力扩展范围竟是如此之广。他看着贝多弗、塞尔比、沃特莫和莱斯利河岸，这些大型的矿区全都依赖他的煤矿。这是些可恶、肮脏的地方，小时候他为此深感痛苦，而现在他则为此感到骄傲。在他的势力范围内又建起四座新兴城市，拥挤着一些丑陋的工人村。黄昏时分，他看到成群结队的矿工从煤矿出来沿着大路流动着，这些人浑身都是黑的，只有嘴唇是红的，他们都有点变形了，这些人全都得按他的意志行事。星期五晚上他缓缓地驾着汽车穿行在贝多弗肮脏的人群中，这些人是发了工资后来买东西的。他们都得听他的指挥。他们丑陋、粗野，可他们是他的工具。他是机器的上帝。这些人慢慢地为他的汽车自动让着路。

他才不管人家是否乐意为他让路呢，才不管人家是否抱怨他呢，才不管人家怎么看他呢。他的眼光突然明亮起来，突然发现人类不过是纯粹的工具罢了。什么人道主义，什么痛苦和感情，谈得太多了，很可笑。个人的痛苦和感情根本不算什么，那不过是天气一样的东西。值得一提的是人的纯粹工具性。人就跟一把刀子一样，重要的是快不快，别的都无

所谓。

世上每样东西都有它的作用，它是好是坏完全取决于它是否完美地起到了应起的作用。什么样的矿工算好矿工呢？是好矿工他就是完美的人。什么样的经理是好经理？是好经理就够了。就杰拉德本人来说，他负责整个企业，他是个好矿主吗？如果是，那他的生活就算完美，别的什么不过是可有可无的罢了。

矿井都陈旧了，资源枯竭了，再采下去就不值了。眼下正考虑关闭两口井，就在这时杰拉德来了。

他四下里打量着，矿井就躺在脚下，它们老了，报废了，象老狮子一样不中用了。他又扫视了一眼。呸！这些矿井不过是些缺德头脑的笨拙产物罢了。它们躺在那儿，是没有受过良好训练的头脑半途而废的产物。别去想它们了吧，他把它们从头脑中一扫而光，他现在想的是地下的煤，还有多少煤？

还有大量的煤呢，旧的采矿办法是无法挖到的，就这么回事，那就打破旧的方式好了。尽管煤层不厚，但确实有煤。自从有了年月的记载，这煤就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成为人类意志的对象。人的意志是决定的因素。人是土地狡猾的主宰，人的头脑服从于人的意志。人的意志是绝对物，唯一的绝对物。

他的意志就是要物质世界为他的目的服务，他的出发点就是要征服，这场斗争就是一切，胜利的果实不过是个结果罢了。他杰拉德接管煤矿并不是为了钱，他压根儿对钱不感兴趣。他既不铺张浪费、奢华讲究，对社会地位也不感兴趣。

他需要的是在与自然环境的斗争中单纯地实现自己的意志。现在，他的意志就是从地下挖出煤来，获利。获得的利益不过是胜利的表现形式，当然胜利自身就包含在所获得的战果中。面对挑战他十分激动。每天他都下井去考察测试，他还请教专家，渐渐地他象一个将军掌握了战争的计划那样对矿区的全部局势胸有成竹了。

然后他要有所突破了。矿区一直按照旧的体制生产，观念太陈旧了。最初的观念是矿主舒舒服服地通过开矿变富，给工人提供足够的工钱和良好的条件，同时增加国家的财富。杰拉德的父亲是第二代矿主，有了足够的家业以后，就只考虑人的问题了。对他来说，煤矿就是为矿上的千百把人生产面包的巨大田野。他和他的同事们活着就是为人们谋福利的。这些人都过上了幸福生活，没有几个穷苦人了。人人都富足了，因为煤矿是个好地方，工作也轻松。而那时的矿工们发现自己变得出乎意料得富有，为此深感幸福和自豪。他们认为自己很富有，为自己的家财庆幸，于是又忆起他们的父辈是如何忍饥受苦，从而感到好日子总算来了。他对那些开拓者和新矿主都很感激，是他们打开了矿藏找到了流水般的财源。

可人心是永远满足不了的，矿工们就是这样，原先他们很感恩戴德，现在开始抱怨矿主了。他们感到不那么满足了，他们需要更多的财富。为什么矿主比他们富裕得多？

杰拉德小时候矿上闹过一次危机。因为矿工们拒绝接受减员，工头协会就关闭了矿井。封闭矿井迫使托玛斯·克里奇接受了新的条件。他是工头协会的成员，他被迫同意封闭矿井以保全自己的信誉。他一向以父亲和家長自居，现在他

被迫断绝了他的“儿子”们的生活资源。他认为自己太富有，天堂是不会接受他的。现在，他不得不把矛头对准比他更接近基督的穷人，这是些卑贱者，被侮辱的人，可他们是完美的，在劳动中他们是高尚的人，可他必须对他们说：“你们不劳动就不得食。”

这场斗争实在让他感到伤心。他想用爱来办自己的企业，哦，他甚至希望爱成为办煤矿的指导力量。可现在，在爱的外衣下，机器的需求拨出了利剑。

这实在让他伤心透了。他需要一种幻想，可这种幻想破灭了。工人们倒不是与他作对，他们是同工头们作对。这是一场战争，他不由自主地卷了进去，他是站在错误的一方的。成群的矿工们每天都来见他，他们受到了一种新宗教的冲动。他们被一种观念激励着：“世上人人平等，”他们要把这个观念变成物质现实。归根到底，难道这不是基督的教旨吗？如果不行动，光有观念算什么？“所有的人一律在精神上平等，大家都是上帝的儿子。这种地位的不平等何在？”这是在一种宗教信义的推动下得出的结论。对此，托玛斯·克里奇无言以对。他凭着自己的诚实之心承认，社会地位的不平等是错误的，可他又不能放弃他的物资——那正是不平等的内容。人们非要为自己的权益斗争不可。世界上仅存的宗教激情的冲动，激励着他们为平等而斗争。

沸腾的人群在行动，人们脸上露出似乎参加神圣战斗的表情，同时脸上挂着一种贪欲。一旦人们开始为财产的平等而斗争，如何分得清哪是为平等而战的激情、哪是贪欲的激情？可人们眼中的上帝是机器。人人都要求在那生产能力强

大的机器面前享有平等的权力。人人都是这个上帝头脑的平等部分。可托马斯·克里奇觉得这个道理终归有那么点虚假。当机器是上帝的时候，当生产或劳动成为人们的崇拜物时，最机械的头脑也是最纯洁和最高尚的，代表着上帝的旨意，其余的都在不同程度上是他的附属品。

骚动出现了，沃特莫矿井口起火了。这是最远的一口矿井，离林子很近。骚动引来了军人。在那个毁灭性的一天中，从肖特兰兹的窗口可以看到不远处天空中的火花，平日里用来运送矿工到沃特莫去的火车现在满载着一车车穿着红色军装的军人在峡谷中疾行。随后传来枪声，后来听说人群被驱散了，一个人被打死，火被扑灭了。

杰拉德那时还是个小孩子，闹事的那天他激动极了，他渴望着跟那些当兵的一起去枪杀矿工们。可家里不让他出门，门口把守着持枪的哨兵。杰拉德兴奋地靠近这些当兵的。一群群的矿工在胡同口走来走去，喊着，嘲笑着：

“警察都开枪了，让我们看看你们放枪吧。”说着他们还在墙上和篱笆上写上骂人的话。

托马斯·克里奇一直在伤心，已经施舍出去几百英镑了。到处都摆着食品供人们白吃，食品都过剩了。无论谁只要张口要，就可以得到面包，每条面包只要花三个半便士。每天都免费供应茶点，矿区的孩子们从未如此这般地吃大户呢。星期五下午，又给学校送去整筐整筐的果子面包和大罐大罐的牛奶，孩子们得到了他们想要的东西，由于面包和牛奶吃得太多，他们都吃腻了。

骚乱里有了新的观念。甚至在机器内部也要讲平等，任

何一个部件都不应是其它部分的附属品：全部都应该平等。这种平等观念中注入了人们启望混乱的本能。神秘的平等是个抽象的概念，并没有占有或行动的企图——这些属于过程。在行动与过程中，一个人或一个部分必须是另一部分的附属品，这是存在的一种条件。可人们心中产生了骚乱的欲望，机械的平等观念成为分裂的武器，人的骚乱意志通过这种武器得到实现。

闹罢工的时候杰拉德还是个小孩子呢，可是他渴望成为大人去同矿工们斗争。父亲则进退两难、不知所措。他想做一名纯粹的基督教徒，同所有的人都平等，他甚至想把自己的所有财产全分给穷人们。可是他要办大工业，为此他必须保住自己的财产从而保持自己的权威，对此他心里很明白。他知道保住财富同倾其所有给穷人同样是神圣的，当然后者更神圣，因为他要这样行动，除此之外他没有别的理想。可现在他不得不放弃这个理想，这真让他感到懊悔，懊悔死了。他本想做一个仁慈、自我牺牲、乐善好施的父亲，可矿工们却因为他一年挣一千英镑而愤愤不平，冲他大喊大叫，他们是骗不了的。

当杰拉德长大以后，他改变了态度。他毫不理睬什么平等。他认为全部基督教关于爱和自我牺牲的观念早已成了一顶旧帽子。他认为社会地位和权威是世上公道的事，对此表现出虚假的态度是没用的。这是公道的事，道理很简单：它们有用，是必要的。地位和权威并不是一切，它们不过是机器的一部分而已。他本人偶然成了控制别人的中心部分，而大多数人则不同程度地受控制。这些不过是偶然现象罢了。当

然他也感到兴奋，因为轴心可以带动上百只轮子，就象整个宇宙围绕着太阳旋转一样。如果说月亮、地球、土星、木星和金星都有权成为宇宙的中心，那纯属愚蠢。这种结论完全出自对于混乱的渴望。

不用想，杰拉德就得出了结论。他把民主——平等的问题斥之为愚蠢的问题，对他来说重要的是社会生产这架机器。让机器工作得更完美吧，生产足够的产品，给每个人分得合理的一份——多少根据他作用的大小与重要性的大小而定，每个人只关心自己的乐趣与趣味，与他人无关。

杰拉德就是这样赋予大工业以秩序。以他的经历和阅历，他得出结论认为生活的根本秘密在于和谐。他自己弄不清这和谐为何物，但他喜爱这个字眼儿，他感到他得出了自己的结论。然后他开始将自己的哲学付诸于实践，给既定的世界强加上秩序，将神秘的“和谐”变为实际的“组织”。

他立即看透了自己的企业，意识到了他应该做什么。他要与物质世界斗争，与土地和煤矿斗。他唯一的想法就是让地下无生命的物质服从于他的意志。为了与物质世界斗争，就得把完美的工具加以组织，这是一种微妙而和谐的组织，它代表着人独特的意志，它无情地重复着特定的运动，无可阻挡、无情地去实现某种目的。杰拉德要建立的这种组织原则激起他心中似乎宗教般的狂热。他要在他自己的意志和他要降服的物质世界之间建立起某种完美的、不变的、神一般的媒介。他的意志和与之相抵抗的物质是两个极端。他要在这两个极端之间建立起什么来表达他的意志，那是权力的化身，某种伟大而完美的机器，一种制度，某种纯粹秩序的运动，纯

粹的机械重复，重复而无穷，因此既是永久的也是无穷的。他在纯粹的机器原则和一种纯粹复杂而又无限的重复运动中发现了他的永恒与无穷，它就象一只旋转着的轮子，但这是一种生产性的旋转，因为旋转着的宇宙可以称之为生产性的旋转，一种生产性的重复，通过永恒走向无穷。这就是上帝的运动，是生产性的重复与无穷。而杰拉德则是机器的上帝，人整个的生产意志就是上帝的头脑。

他现在有了自己毕生的工作了，这就是在世界上推行一种完美的制度从而让人的意志顺利地得到实现，永远不受挫折。他要从煤矿工作着手实行他的计划。计划中包括这几项内容：与人的意志对抗的地下物质；然后是驯服它的工具，包括人和金属；最终是人纯粹的意志即他的头脑。复杂纷呈的工具需要高超的协调，人、动物、金属及动力工具，将各种小小的整体调动起来构成一个巨大完整的大整体。在这种情况下得到了完美的结局，最高的意志得到了满足，人类的意志得到了完美的实现。难道人类不是神秘地通过对比才与无生命的物质有所区别吗？难道人类历史不是一个征服另一个的历史吗？

矿工们是不可与杰拉德同日而语的。当他们仍苦苦寻求着人的神圣平等时，杰拉德早就超越了这个问题，他基本上承认了他们的申诉，然后进一步从人类整体的角度去实现人的意志。他认为唯一能够完美地实现人类意志的途径就是建立起完整的、非人的机器，在这一点上他认为自己是更高层次地代表了矿工们的意愿。他从根本上代表了他们，他们自己反倒落后了，他们不过是为物质上的平等争吵不休罢了。可

是杰拉德却早已把这种欲望变成了另一种新的、更伟大的欲望——渴望完美的人与物质之间的中介——机器，将上帝的头脑变成纯粹的机器。

杰拉德一上任，死的感觉就开始在旧的制度中震颤。他一生中都有着愤怒、毁灭性的魔鬼的折磨，这魔鬼有时把他折磨得发疯。他这种情绪象病毒一样在企业中流行，并且时常残酷地暴发出来。他对任何细节都检查，其做法可怕而没有人味儿。他不给人以任何隐私，没有他不推翻的旧情。白发苍苍的老经理们，老职员们，步履蹒跚的退休工人们，他把这些人当成废物看待，全打发了他们。在他看来，整个企业就象一个住满没有工作能力的雇员的医院。对这些人他一点感情也没有。他安排了他认为必要的抚养老金，然后寻找一些能干的人来代替老职工，让这些老职工退休了事。

“我收到了一封发自莱瑟林顿的求告信，”他父亲半嗔怪半恳求地说，“你不认为应该让这位可怜的老伙计多工作些时候吗？我总觉得他干得不错。”

“我找到了一个替换他的人，爸爸。他不工作了反倒会更幸福的，请相信我好了。你不觉得给他的抚养老金够多的吗？”

“他要的不是这钱，可怜的人。他深感自己是被淘汰的。他在矿上干了二十多年了呀。”

“我不需要他这种工作法儿。他并不理解我。”

父亲叹了口气，他不想再听下去了。他相信，如果还要继续采煤，就要彻底检修一下矿井。可是如果封闭矿井，从长远的观点看对谁都没好处，情况只能更糟。因此他对他忠诚的老部下的呼唤没有答复，他只会反复说：“杰拉德说”。

父亲就这样慢慢地从人们眼中消失了。对他来说生活的整个架子已经破碎了。按照他的处事哲学他这样做是对的，他的处事哲学是某种伟大的教义。可这些教义似乎变得过时了，要被世上的什么来取代了。他对此无法理解。他只能心怀自己的哲学隐退、沉默起来。那无法继续照亮世界的美丽蜡烛仍会在他的灵魂中闪亮，在他寂静的蛰居生活中闪光。

杰拉德急迫地企业中推行改革了，从机关工作开始着手。为了打通变革的路子，有必要压缩开支。

“送给寡妇的煤怎么处理的？”他问。

“每季度我们都给矿上的寡妇送一车煤。”

“那她们必须付钱。这煤矿可不象人们想象的那样是救济院。”

寡妇，这种陈腐的人道主义色彩用语让他一想起来就厌恶，几乎令人反感。她们干吗不象印度的妇女一样陪死去的丈夫一起在柴堆上自焚？不管怎么说吧，她们必须付煤钱。

他在各方面都压缩开支，有些方面甚至是鲜为人注意的小节：矿工们要付运煤的车费；要付工具的磨损费；要付矿灯的保养费等。这些各式各样的费用加在一起每周可达一先令呢。这点小钱矿工们倒不是舍不得出，但他们感到很恼火。对于企业来说，这样下来每周可以省上百英镑。

杰拉德渐渐掌握了一切，然后开始了他的重大改革。每个部门都配备了有经验的工程师。一座巨大的发电厂建了起来，既可供地下的照明和运输，又可提供电力。每座矿井都有了电。从美国进口的新机器矿工们从前见都没见过，他们管那巨大的挖掘机叫“大铁人”，很不寻常的机器。井下的工

作方式也彻底改观了，工头制废除了。一切都按照最准确、精细的科学方法运行，受过教育，有专长的人掌握了一切，矿工们被沦为单纯的机器和工具。他们不得不干得更艰苦，比以前苦多了，矿井里的活儿很可怕，那种机器般的劳作真是惨不忍睹。

但是他们都认命了。他们的生活中没了欢乐，随着人愈来愈被机器化，希望破灭了。可是他们对新的情况认可了，甚至进一步感到满足。起初他们仇恨杰拉德·克里奇，他们发誓要采取措施，要杀了他。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对一切都认命了，也知足了。杰拉德是他们的高级牧师，他代表了他们真正的信仰。他的父亲已经被人忘记了。现在有了新的世界，新的秩序——它严格，可怕，非人，但其破坏性是令人满意的。矿工们极乐意归属于这伟大绝妙的机器，尽管这机器正在毁灭他们。他们需要的正是这个。这是人所生产出的最高级、最绝妙、最超人的东西，它超越感觉和理智，真有些象上帝，能够归属于这伟大的超人体系，工人们极感兴奋。他们的心死了，可他们的灵魂却得到了满足。他们需要的就是这个，否则杰拉德就永远做不成要做的事。他比他们先行了一步，给予了他们所需要的东西——参与了让生命屈从于数学原理的活动。这是他们需要的一种自由。这是无秩序的第一阶段——破坏的第一步，是用机器原理取代原先的有机体的第一步，它要毁灭有机的目的，有机的统一体，让任何有机因素都服从于伟大的机械目标。这是纯粹的有机体的解体，是纯粹的机械组合，这是无秩序的第一步也是其最良好的状况。

杰拉德对此感到满意。他明知矿工们都恨他，可他却早就不恨他们了。晚上他们潮水般地从他身边走过，他们沉重的靴子疲惫地踢踢蹦蹦敲打着便道，他们的肩膀有点倾斜，他们不理睬他，不跟他打招呼，只是象毫无感情色彩的黑灰色潮流从他身边涌过。对他来说，他们只是工具，一点都不重要；对他们来说，他只是个高超的控制机，除此之外再没有什么重要的。他们作为矿工存在着，而他则作为矿主存在着。他尊重他们的地位。可作为人，作为有人格的人，他们不过是偶然、微不足道的小小现象。他们也默认了这一点，杰拉德也承认了这一点。

他成功了，他使企业更新了面貌，变得异常单纯。煤产量超过了以往任何时候的纪录，他的绝妙、精细的制度实得很完美。他手下有一批真正聪明的工程师，矿业和电业方面的都有，雇这些人的开支并不很大。一位受到高等教育的人不过比一位矿工多挣一点点工资。他的那批经理都是稀有人才，但他们的工资并不比当年父亲手下那批由矿工提拔上来的老笨蛋们高。他那位主要经理每年年薪一千二百英镑，可他至少为企业节约了五千英镑。这个体制现在太完备了，杰拉德几乎没用了。

这体制太完善了，不免有时令杰拉德产生一种奇怪的担心，他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他一连几年都沉迷地忙东忙西，他的作为似乎是无可挑剔的，他几乎象一位神仙了。

他现在是胜利了——终于胜利了。有时，当夜深人静，只有他一个人独处一隅时，他无所事事，会突然感到恐惧，不知自己怎么了。于是他走到镜子前，久久地凝视自己的脸和

眼睛，想从中寻求答案。他害怕了，感到了致命的恐惧，可他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他看看自己的面孔，它仍是那样端正，脸色是健康的，依然如故，可总有那么点不真实，这是一幅面具。他不敢碰它，生怕一碰会碰出真相。他的眼睛仍旧那么蓝，目光仍旧那么锐利、坚定。可他不敢相信这是真的，生怕它们是虚伪的蓝色泡沫，说飞就飞，只留下一片虚无。他可以看到眼中的黑暗，似乎那眼眶中只有黑色的泡沫。他怕，怕有那么一天他会垮掉，只会在黑暗中毫无意义地絮语。

可他的意志还起作用，他还可以离开镜子去读书，去思考。他喜欢读一些有关原始人的书和人类学的书，也喜欢思辨哲学方面的书。他的头脑很活跃，可是它很象黑暗中漂浮着的泡沫儿，任何时候都会破碎，把他一人留在混乱之中。他决不要死，他知道。他会活下去，可是生活将不会有什么意义，神圣的理智会离他而去。他害怕了，变得漠然、衰败了。他连反抗恐惧的力气都没有。他似乎觉得他的感情中心枯竭了。他仍旧很平静，精打细算，身体也很健康，很洒脱地苦心经营着企业，即便当他微微恐惧地感到他神秘而理性正在危机中崩溃时，他仍然不改初衷。

可这是一场严峻的考验。他知道没有调和的余地。他很快会寻找某个方向去自我解脱。只有伯金可以消除他的恐惧，伯金以他奇特多变的性情打消了他的自负，伯金是忠诚的典范。可是杰拉德总要躲着伯金，就象躲避教堂的礼拜仪式一样，从那里逃到外面真实世界的生活中去，在那儿，一切照常，依然如故，说什么都没有用。他无法阻止自己继续

估量世上的工作和物质生活，这项工作变得愈来愈困难了，对他来说是沉重的负担，他感到自己本身似乎空空如也而身外的一切又颇具压迫感。

他在女人身上寻到了最满意的解脱。自从在某位绝望中的女士身上初试身手以后，他在这方面一直做得很从容，事过境迁也就忘到九霄云外去了。可恶的是，如今很难让人对女人保持长久的兴趣。他对她们压根儿没兴趣了。一个米纳蒂就够了，不过她可是个特殊情况。即便如此她也无足轻重。不，在那种意义上来说，女人对他没什么用了。他感到，要想激起他的肉欲，他的精神一定要受到强烈刺激才行。

第十八章 兔 子

戈珍深知，到肖特兰兹去是件至关紧要的事。她知道这等于接受了杰拉德·克里奇的爱。尽管她不喜欢这样，可她知道她应该继续下去。她痛苦地回忆起那一个耳光和吻，含糊其词地自己问自己，“归根结蒂，这算什么？一个吻是什么？一记耳光是什么意思？那不过是个偶然的现象，很快就消失了。我可以到肖特兰兹去一会儿，在离开这儿之前看看它是什么样子就行了。”她有一种无法满足好奇心，什么都想知道。

她也想知道温妮弗莱德到底是个什么样子。那天听到这孩子的气船上的叫声，她就感到与她有了某种神秘的联系。

戈珍同她父亲在书房里谈着话，父亲就派人去叫女儿来。不一会儿女儿就在法国女教师的陪伴下来了。

“温妮，这位是布朗温小姐，她将帮助你学绘画、塑造小动物。”父亲说。

孩子很有兴趣地看了戈珍一会儿，然后走上前来，扭着头把手伸了过来，显得很拘谨，十分镇定、冷漠。

“你好？”孩子头也不抬地说。

“你好。”戈珍说。

说完，温妮站在一边，戈珍与法国教师相会。

“今天天气很好。”法国女教师愉快地说。

“很好。”戈珍说。

温妮弗莱德在远处打量着这边。她似乎感到很有趣儿，但有点拿不准这位新来的人会是什么样的人。她见过不少生客，但没有几个是她真正了解的。这位法国女教师算不了什么，这孩子还可以跟她平静相处，承认她的小小权威，但对她不无轻蔑，尽管服从她，心里仍然很傲，拿她并不当一回事。

“温妮弗莱德，”父亲说，“布朗温小姐来咱家你不高兴吗？她用木头和泥雕塑的小动物和小鸟伦敦的人都称赞，他们还在报纸上写文章赞扬她呢。”

温妮弗莱德微微笑了。

“谁告诉你的，爸爸？”她问。

“谁告诉我的？赫麦妮告诉我的，卢伯特·伯金也说起过。”

“你认识他们？”温妮弗莱德有点挑战似地问戈珍。

“认识，”戈珍说。

温妮弗莱德有点松了口气。她本来就是把戈珍当作仆人看的，她们之间没什么友谊可讲。她很高兴，她有了这么多比她地位低下的人，她尽可以以良好的心情容忍她们。

戈珍很平静。她也没把这些事看得很重。一个新的场合对她来说是很新奇的，可温妮弗莱德这孩子却那么不讨人喜欢，那么损，她永远也不会合群。戈珍喜欢她，迷上了她。第一次会面就这么不光彩，这么尴尬地结束了，无论是温妮弗莱德还是她的女教师都不那么通情达理。

不久，她们就在一个虚幻的世界中相聚了。温妮弗莱德

不怎么注意别人，除非他们象她一样顽皮并有点儿损。她只喜欢娱乐，她生活中严肃的“人”是她喜爱的小动物。对那些小动物她慷慨地施舍着自己的怜悯心，真有点好笑。对人间其它的事她感到不耐烦，无所谓。

她有一头小狮子狗，起名儿鲁鲁，她可喜欢鲁鲁了。

“咱们画画鲁鲁吧，”戈珍说，“看看我们能不能画出它的乖样儿，好吗？”

“亲爱的！”温妮弗莱德跑过去，有点忧郁地坐下，吻着鲁鲁凸出的额头说：“小亲亲，你让我们画你吗？让妈妈画张画儿吧，啊？”说完她高兴地扑哧一笑，转身对戈珍说：“哦，画吧！”

她们过去取来铅笔和纸准备画了。

“太漂亮了，”温妮弗莱德搂着小狗说，“妈妈为他画画儿时他安安静静地坐着。”小狗儿大大的眼睛中露出忧郁、无可奈何的神情。她热烈地吻着小狗说：“不知道我的画儿作出来是什么样，肯定不好看。”

她边画边吃吃地笑，不时大叫：

“啊，亲爱的，你太漂亮了！”

她笑着跑过去忏悔地抱住小狗，似乎她伤害了它。小狗黑丝绒般的脸上挂着岁月留下的无可奈何与烦恼的表情。温妮慢慢地画着，目光很专注地看着狗，头偏向一边，全神贯注地画着，她似乎是在画着什么咒符。她画完了，看看狗，再看看自己的画儿，然后突然松口气兴奋淘气地大叫：

“我的美人儿，为什么这么美？”

她拿着画纸走向小狗，把画儿放在它鼻子底下。小狗似乎懊恼屈辱地把头扭向一边，温妮竟冲动地吻它那黑丝绒般凸出的前额。

“好鲁鲁，小鲁鲁！看看这幅画儿，亲爱的，看看吧，这是妈妈画的呀。”她看看画，又吃吃地笑了起来。她又吻吻小狗，然后站起身庄重地走到戈珍面前把画儿交给她。

这是一张画有一头奇怪的小动物的荒诞画儿，很淘气又很有喜剧味儿，戈珍看着画儿脸上不由得浮上一丝笑意。温妮弗莱德在她身边吃吃笑道：

“不象它，对吗？它比画儿上的它要可爱得多。它太漂亮了，嘞，鲁鲁，我可爱的达令。”说着她反奔过去拥抱那懊恼的小狗，它抬起一双不满、忧郁的眼睛看看她，任她去抱。然后她又跑回到图画边上，满意地笑道：

“不象它，是吗？”她问戈珍。

“象，很象。”戈珍说。

这孩子很珍惜这幅画儿，带着它，有点不好意思地向别人展示。

“看，”她说把图画送到爸爸眼前。

“这不是鲁鲁吗？！”他叫着。他吃惊地看着图，听到身边女儿在笑。

戈珍第一次来肖特兰兹时杰拉德不在家。

他回来的那天早晨就寻找她。那天早晨阳光和煦，他留连在花园小径上，观赏着他离家后盛开的鲜花。他仍象原先一样整洁、健康，脸刮得很干净，淡黄色的头发仔细地梳向

一边，在阳光下闪闪发光。他漂亮的上髭修剪得很整齐，眼睛里闪烁着温和但不可靠的光芒。他身着黑衣，衣服穿在他健壮的身体上很合体。他在花坛前徘徊，阳光下他显得有点孤单，似乎因为缺少什么而感到害怕。

戈珍快步走来，无声无息地出现在园子中。她身着蓝衣和黄色的袜子，有点象年轻的警察。看到她，他吃了一惊。她的长袜总让他感到窘迫：浅黄色的袜子配黑鞋子，真是岂有此理。温妮弗莱德此时正在园子中同法国女教师牵着狗玩，见到戈珍就飞跑过去。这孩子身穿黑白相间的条状衣服，齐耳短发剪成了圆型。

“咱们画俾斯麦^①吧，好吗？”她说着挽住戈珍的胳膊。

“好，我们就画俾斯麦，你喜欢？”

“是的，我喜欢！我非常想画俾斯麦。今天早晨我发现它非常神气，非常残忍。它几乎象一头狮子那么大。”说着她为自己的夸张笑了起来。“它是个真正的国王，真的。”

“你好，”矮小的法国女教师微微鞠个躬向戈珍问好，戈珍对这种鞠躬最讨厌。

“温妮弗莱德很想画俾斯麦！哦，整个早上她都在叫：‘今天上午我们画俾斯麦吧！’俾斯麦，俾斯麦，就是这个俾斯麦！它是一只兔子，对吗，小姐？”

“对，是一只黑白两色的花兔子。你见过它吗？”戈珍说一口好听的法语。

^① 俾斯麦（1815—1898），德国第一任首相，有“铁血宰相”之称。在这里，“俾斯麦”是一只兔子的外号。

“没有，小姐。温妮弗莱德从没想让我见它。好几次我问它‘温妮弗莱德，俾斯麦是什么东西？’可她就是不告诉我。就这样，俾斯麦成了一个秘密。”

“它的确是个秘密！布朗温小姐说俾斯麦是个秘密。”温妮弗莱德叫道。

“俾斯麦是个秘密，俾斯麦是个秘密，俾斯麦是个奇迹，”戈珍用英语、法语和德语念咒般地说。

“对，就是一个奇迹，”温妮弗莱德的话音出奇得严肃，可掩饰不住淘气的窃笑。

“是奇迹吗？”女教师有点傲气十足地讽刺说。

“是的！”温妮弗莱德毫不在乎地说。

“可他又不象温妮弗莱德说的那样是国王。俾斯麦不是国王，温妮弗莱德。他不过——不过是个宰相罢了。”

“宰相是什么？”温妮弗莱德很看不起女教师，爱搭不理地说。

“宰相就是宰相，宰相就是，我相信，是一个法官，”杰拉德说着走上来同戈珍握手。“你很快就可以编一首关于俾斯麦的歌曲。”他说。

法国女教师等待着，谨慎地同他打个招呼。

“她们不让你看俾斯麦，是吗？”他问女教师。

“是的，先生。”

“哦，她们可真下作。布朗温小姐，你们准备拿它怎么办？我希望把它送厨房去做菜吃。”

“不。”温妮弗莱德叫道。

“我们要画它，”戈珍说。

“拉他，撕碎他，再把他做成菜。①”杰拉德故意装傻。

“哦，不嘛。”温妮弗莱德笑着大叫。

戈珍不喜欢他的嘲弄口吻，她抬起头冲他笑笑。他感到自己的神经受到了抚慰，他们的双目交换了理解的目光。

“你喜欢肖特兰兹吗？”他问。

“哦，太喜欢了。”戈珍漠然地说。

“这太让我高兴了。你有没有注意这些花儿？”

他带她走上小径，她专心致致地跟在他身后走着，随后温妮弗莱德也跟了上来，法国女教师在最后面磨磨蹭蹭地跟着走。他们在四下里蔓延着的喇叭舌草前停住了脚步。

“这太漂亮了！”戈珍着了迷似地看着花儿大叫。她对花草那种激情的崇拜奇怪地抚慰着他的神经。说着她弯下腰用纤细的手指优雅地抚摸着喇叭花儿。看到她这样爱花儿，他感到很惬意。当她直起腰，她那双花一样美丽的大眼睛火辣辣地看着他。

“这是什么花儿？”她问。

“牵牛花一类的吧，我想是。”他说，“我并不太懂。”

“这种花儿对我来说太陌生了。”她说。

他们假作亲昵地站在一起，心里都很紧张。他是爱她的。她注意到法国女教师就站在附近，象一只法国甲虫一样观察着、算计着什么。她带温妮弗莱德走开了，说是去找俾斯麦。

杰拉德目送她们远去，目不转睛地看着戈珍那柔韧，娴

① 英语中“画”和“拉”是同音同形词，杰拉德以此来开玩笑。

静的体态，丰满的上身穿着绸开士米外套。她的身体一定是丰腴、光滑、柔软的。他太欣赏她了，她是那么令人渴望，那么美。他只是想接近她，只想这样，接近她，把自己给她。

同时他敏感地注意到了法国女教师那衣着整洁、脆弱的身姿。她象一种高傲、长着细腿的甲虫高高地站立着，她闪光的黑衣十分合时宜，黑发做得很高、很令人羡慕。她那种完美的样子多么令人生厌！他讨厌她。

可他的确崇拜她。她十分合时宜。令他恼火的是，当克里奇家人还在丧期时，戈珍竟身穿鲜艳的衣服来了，简直象一只鸚鵡！他盯着她抬腿离开地面，她的腕踝处露出浅黄色的袜子，她的衣服是深蓝色的。可他又不禁感到欣喜，很欣喜。他感到她的衣着是一种挑战——对整个世界的挑战。于是他看着喇叭花笑了。

戈珍和温妮弗莱德从屋中穿过来到后院，那儿有马厩和仓库，四下里一片寂静，荒凉。克里奇先生驾车出去了，马夫正在为杰拉德遛马。两个姑娘走到墙角里的一间小棚子那儿去看那只黑白花兔。

“太漂亮了！看它在听什么呢！它显得多傻呀！”她笑道：“我们就画它听声音的样子吧，它听得多认真呀，是吗，亲爱的俾斯麦？”

“我们可以把它弄出来吗？”戈珍问。

“它太强壮了。它真的十分有劲儿。”她偏着头，不信任地打量着戈珍说。

“但我们可以试试，不行吗？”

“可以，你愿意就试试吧。不过它踢人可疼了。”

她们取来钥匙开门。兔子开始在棚子里蹦跳着打起转来。

“它有时抓人抓得可厉害了，”温妮弗莱德激动地叫道，“快看看它，多么奇妙啊！”兔子在里面慌慌张张地窜来窜去。“俾斯麦！”这孩子激动地大叫：“你多么可怕啊！你象个野兽。”温妮弗莱德有点恐惧地抬头看看戈珍。戈珍的嘴角上挂着嘲讽的笑。温妮发出无比激动的怪叫声。“它安静了！”看到兔子在远处的一个角落里蹲着她叫了起来。“咱们现在就把它弄出来不好吗？”她怪模怪样地看着戈珍喃喃着，慢慢凑了过来。“咱们这就把它弄出来吧？”她说着调皮地笑了。

她们打开了小棚子的门。那只强壮的大兔子安静地蜷伏着，戈珍伸进胳膊去抓住了它的长耳朵。兔子张开爪子扒住地面，身体向后缩着。它被戈珍往外拖着，爪子抓着地发出刺耳的声响。它被举到空中，身体剧烈地抽动着，就象秋千一样荡着。最后戈珍终于把它摔了出来。戈珍用双臂抱住它，忙扭过脸去躲避它的抓挠。可这兔子强壮得出奇，她竭尽全力才能抓住它。在这场搏斗中她几乎失去了意识。

“俾斯麦，俾斯麦，你太可怕了，”温妮弗莱德有点害怕地说，“快把它放下，它是一头野兽。”

戈珍被她怀抱中这头暴风雨般的東西惊呆了。她绯红了脸，怒火中烧。她颤抖着，就象暴风雨中的小屋，完全被征服了。这场全无理智、愚蠢的搏斗令她感到恼火，她的手腕也被这只野兽的爪子抓破了，她的心变残酷了。

正当她试图抱住要从她怀中窜开的兔子时，杰拉德来了。他敏感地看出她心中憋着火儿。

“你应该叫个仆人来替你做这件事。”他说着急忙赶上前

来。

“哦，它太可怕了！”温妮弗莱德有点发疯地叫道。

他强壮的手颤抖着揪住兔子耳朵把它从戈珍手中抱了出来。

“它太强壮了，”戈珍高声叫着，象一只海鸥那样，声音奇怪，一心要报复。

兔子全身缩成一团窜了出去，身体在空中形成弯弓型。它真有点魔气。戈珍看到，杰拉德浑身紧张，眼中一片空白。

“我早就了解这类叫花子。”他说。

那魔鬼般的野兽又一次跳到空中，看上去就象一条龙在飞舞，难以想象地强壮、具有爆发力。然后它又停了下来。杰拉德全身憋足了力气，剧烈地颤抖着。突然他感到一股怒火烧遍全身，闪电般地用一只手魔爪一样地抓住兔子的脖子。立时兔子发出一声死亡般可怕的尖叫。它剧烈地扭动着全身，抽搐着撕扯杰拉德的手腕和袖子，四爪旋风般舞动着，露出白白的肚皮。杰拉德揪着它旋了一圈，然后把它紧紧夹在腋下。它屈服了，老实了。杰拉德脸上露出了微笑。

“你不要以为一只兔子有多大的力气。”他看着戈珍说。他看到，戈珍苍白的脸上嵌着一双夜一样黑的眼睛，她看上去有几分仙气。一阵搏斗后兔子发出的尖叫声似乎打破了她的意识，他看着她，脸上炽烈的光芒凝聚了起来。

“我并不真喜欢它，”温妮弗莱德嘟哝着。“我可不象关心鲁鲁一样关心它。它真可恶。”

戈珍清醒过来以后尴尬地笑了。她知道自己露馅儿了。

“难道兔子尖叫时都那么可怕吗？”她叫着，尖尖的声音

很象海鸥的叫声。

“很可怕。”他说。

“反正它是要让人拖出来的，它干吗那么傻乎乎地不出来？”温妮弗莱德试探地摸着兔子说。兔子老老实实在腋下，死了一样地纹丝不动。

“它没死吧，杰拉德？”她问。

“没有，它应该活。”

“对，它应该！”温妮突然很开心地叫。然后她更有信心地摸着兔子说：“它的心跳得很快，它多好玩呀，真的。”

“你们想带它去哪儿？”杰拉德问。

“到那个绿色的小院儿里去。”她说。

戈珍好奇地打量着杰拉德，她的目光黯淡了，她以某种阴间的知识感知着杰拉德，几乎象只动物在乞求他，可这动物最终会战胜他。他不知对她说什么好。他感到他们双方相互象魔鬼一样认识了。他感到他应该说些什么来掩盖这一事实。他有力量去点燃自己的神经，而她就象一只柔软的接受器，接收他炽烈的火焰。他并不那么自信，时时感到害怕。

“它伤着你了吗？”他问。

“没有。”她说。

“它是一只没有理智的野兽。”他扭过头去说。

他们来到小院跟前。小院红砖围墙的裂缝中开着黄色的草花儿。院子里长着柔软的青草，小院地面平整，上空是一片蓝瓦瓦的春天。杰拉德把兔子一抖放到草里去。它静静地蜷缩着，根本就不动窝儿。戈珍有点恐惧地看着它。

“它怎么不动啊？”她叫着。

“它服气了呗。”他说。

她冲他笑笑，那种不无善意的笑容使她苍白的脸都缩紧了。

“它可真是个傻瓜！”她叫道，“一个令人厌恶的傻瓜！”她话语中报复的口吻令杰拉德发抖。她抬头看看他的眼睛，暴露了她嘲弄、残酷的内心。他们之间结成了某种同盟，这种心照不宣的同盟令他们害怕。他们两人就这样卷入了共同的神秘之中。

“它抓了你几下？”他说着伸出自己被抓破的白皙但结实的前臂。

“真可恶啊！”她目光畏惧，红着脸说：“我的手没事。”

她抬起手，光滑白嫩的手上有一道深深的红疤。

“真是个魔鬼！”他吼道。他似乎从她光滑白嫩的手臂上那长长的红疤中认识了她。他并不想抚摸她，但他要有意识地迫使自己去抚摸她。那长长的红疤似乎从他的头脑中划过，撕破了他意识的表面，让永恒的无意识——难以想象的彼岸的红色气息——猥亵侵入。

“伤得不厉害吧？”他关切地问。

“没什么。”她说。

突然那只象娴静的小花儿般蜷缩着的兔子还阳了。它象出膛的子弹跳将出去，在院子中一圈又一圈地跑着，象一颗流星一样转着圈子，令人们眼花缭乱。他们都呆呆地看着兔子，莫名其妙地笑着。那兔子似乎被什么咒语驱使着，象一阵暴风雨在旧红墙下旋转飞奔着。

突然，它停下在草丛中蹒跚了几下，然后蹲下来思索，鼻

翼歛动着就象风中飘动着的一根绒毛。它思索了片刻，除开黑眼睛有意无意地瞟了他们一眼，然后它开始静静地向前蹒跚而去，飞快地啃吃青草。

“它疯了，”戈珍说，“它绝对是疯了。”

杰拉德笑了。

“问题是，”他说，“什么叫疯？我才不信兔子会疯。”

“你不认为它是疯了吗？”她问。

“不。兔子就是这样。”

他脸上露出一幅猥亵的笑容。她看着他，知道他是进攻型的人，如同她也是进攻型的人一样。这一点令她不愉快，一时间她心里很不痛快。

“我们之所以不是兔子，这得感谢上帝。”她尖着嗓门说。他脸上的笑容凝聚了起来。

“我们不是兔子吗？”他凝视着她。

她的表情缓和下来，有点猥亵地笑着。

“啊，杰拉德，”她象男人一样粗着嗓子缓缓地说。“都是兔子，更有甚之。”她漠然地看着他。

他似乎感到她又一次打了他一记耳光——甚至觉得她用力地撕裂了他的胸膛。他转向一边不看她。

“吃，吃，我的宝贝儿！”温妮弗莱德恳求着兔子并爬过去抚摸它。兔子蹒跚着躲开她。“让妈妈摸摸你的毛儿吧，宝贝儿，你太神秘了——”

第十九章 月 光

病愈之后，伯金到法国南部住了一段时间。她没给人写信，谁也不知道他的情况。厄秀拉孤伶伶一人，感到万念俱灰，似乎世界上不再有什么希望了，一个人就如同虚无浪潮中的一块小石头，随波起伏。她自己是真实的，只有她自己，就象洪水中的一块石头，其余的都无意义。她很冷漠，很孤独。

对此她毫无办法，只有蔑视、漠然地进行着抗争。整个世界都没入了灰色的无聊与虚无之中，她与什么都没有联系了。对这全部的景象她表示轻蔑。她打心灵深处蔑视、厌恶人，厌恶成年人。她只喜欢小孩和动物。她充满激情但又不无冷漠地喜爱儿童。她真想拥抱、保护他们，赋予他们生命。可这种爱是建立在怜悯和绝望上的，对她来说只能是枷锁和痛苦。她最爱的还是动物，动物同她一样独往独来，没有社会性。她喜欢田野中的马和牛，它们个个儿我行我素，很有魔力。动物并不遵守那些可恶的社会原则，它不会有什么热情，也不会闹出什么悲剧来，省得让人深恶痛绝。

她对别人可以显出愉快，讨人喜欢的样子，几乎很恭顺。但谁也不会上她的当。谁都可以凭直觉感到她对人类所持的

嘲讽态度。她怨恨人类。“人”这个词所表达的含义令她感到厌恶。

她的心灵就封闭在这种蔑视与嘲弄的潜意识之中。她自以为自己有一颗爱心，心中充满了爱。她就是这样看待自己的。可她那副精神焕发的样子，她神态中闪烁着直觉活力却否定了她对自己的看法。

可有时她也会变得柔弱，她需要纯粹的爱，只有纯粹的爱。她时时自我否定，精神上扭曲了，感到很痛苦。

那天晚上，她感到痛苦到了极点，人都木然了，于是走出家门。注定要被毁灭的人此时是必死无疑了。这种感受已达到了极限，感受到这一点她也就释然了。如果命运要把那些注定要离开这个世界的人卷入死亡与陷落，她为什么还要烦恼、为什么还要进一步否定自己呢？她感到释然，她可以到别处去寻觅一个新的同盟。

她信步向威利·格林的磨房走去。她来到了威利湖畔，湖里又注满了水，不再象前一阵放水后那么干枯。然后她转身向林子中走去。夜幕早已降临，一片漆黑。可是她忘了什么叫害怕，尽管她是个极胆小的人。这里的丛林远离人间，这里似乎有一种宁静的魔力。一个人愈是能够寻找到不为人迹腐蚀的纯粹孤独，她的感受就愈佳。在现实中她害怕人，怕得要死。

她发现她右边的树枝中有什么东西象巨大的幽灵在盯着她，躲躲闪闪的。她浑身一惊。其实那不过是丛林中升起的明月。可这月亮似乎很神秘，露着苍白、死一样的笑脸。对此她无法躲避。无论白天还是黑夜，你无法躲避象这轮月亮

一样凶恶的脸，它得意洋洋地闪着光，趾高气扬地笑着。她对这张惨白的脸怕极了，急忙朝前走。她要看一眼磨房边的水池再回家。

她怕院子里的狗，因此不想从院子中穿过，转身走上山坡从高处下来。空旷的天际悬着一轮月亮，她就暴露在月光下，心里很难受。这里有兔子出没，在月光下一闪一晃。夜，水晶般清纯，异常宁静。她可以听到远处一只羊儿的叹息。

她转身来到林木掩映着的岸上，这里桤木树盘根错节连成一片。她很高兴能够躲开月亮，进入阴影中。她站在倾斜的岸上，一只手扶着粗糙的树干俯视着脚下的湖水，一轮月亮就在水中浮动。可不知为什么，她不喜欢这幅景色。它没有给予她什么。她在倾听水闸里咆哮的水声。她希望这夜晚还能提供给她别的什么，她需要另一种夜，不要现在这冷清的月夜。她可以感到她的心在呼叫，悲哀地呼叫。

她看到水边有个人影在动，那肯定是伯金。他已经回来了。她一言不发，若无其事地坐在桤木树根上，笼罩在阴影中，倾听着水闸放水的声音在夜空中回响。水中小鸟在黑暗中若稳若现，芦苇荡也一片漆黑，只有少许苇子在月光下闪着微光。一条鱼偷偷跃出水面，拖出一道光线。寒夜中湖水的闪光刺破了黑暗，令她反感。她企望这夜空漆黑一片，没有声音，也没有动静。伯金在月光下的身影又小又黑，他头发上沾着一星儿月光，慢慢向她走近。他已经走得很近了，但她仍旧不在乎。他不知道她在这儿。如果他要做什么事，他并不希望别人看到他做，他觉得自己做得很保密。可这又有什么关系？他这点小小的隐私又有什么重要的？他的所做所

为怎么会重要呢？我们都是人，怎么会有什么秘密呢？当一切都明明白白、人人都知道时，何处会有秘密？

他边走边漫不经心地抚摸着花朵，语无伦次地喃喃自语着。

“你不能走，”他说，“没有出路。你只能依靠自己。”

说着他把一朵枯干了的花朵扔进水中。

“这是一部应答对唱——他们对你说谎，你歌唱回答他们。不需要有什么真理，只要没有谎言，就不需有什么真理。这样的话，一个人就不用维护什么了。”

他伫立着，看看水面，又往水面上扔下几朵花儿。

“自然女神，去她的吧！这可咒的女神！难道有人妒忌她吗？还有别的什么——？”

厄秀拉真想高声、歇斯底里地大笑，她觉得他那凄凉的口吻实在可笑。

他站在那儿凝视着水面。然后他弯下腰去拾起一块石头，用力把石头扔向水池中。厄秀拉看到明亮的月亮跳动着、荡漾着，月亮在眼中变形了，它就象乌贼鱼一样似乎伸出手臂来要放火，象珊瑚虫一样在她眼前颤动。

他站在水塘边凝视着水面，又弯下身去在地上摸索着。一阵响声过后，水面上亮起一道水光，月亮在水面上炸散开去，飞溅起雪白、可怕的火一样的光芒。这火一样的光芒象白色的鸟儿迅速飞掠过水面，喧嚣着，与黑色的浪头撞击着。远处浪顶的光芒飞逝了，似乎喧闹着冲击堤岸寻找出路，然后压过来沉重的黑浪，直冲水面的中心涌来。就在这中心，那生动、白亮白亮的月亮在震颤，但没有被毁灭。这闪着白光

的躯体在蠕动、在挣扎，但没有破碎。它似乎盲目地极力缩紧全身。它的光芒愈来愈强烈，再一次显示出自己的力量，表明它是不可侵犯的。月亮再一次聚起强烈的光线，凯旋般地在水面上飘荡着。

伯金伫立着凝视水面，直到水面平静下来，月亮也安宁下来。他满足了，又开始寻找石块。厄秀拉可以感到他那股看不见的固执劲。不一会儿，水面上又炸开了一片光线，令她目眩。然后他又投去另一块石头。月亮拖着白光跳到半空中。光芒四射，水面中心变得一片黑暗。不再有月亮，水面上成了光线与阴影的战场，短兵相接。黑暗而沉重的阴影一次又一次地袭击着月亮的所在地，淹没了月亮。断断续续的破碎月光上上下下弹跳着，找不到出路，散落在水面上，就象一阵风吹散了的玫瑰花瓣。

可这些光线仍然闪烁着聚回到中间去，盲目地寻找着路。一切重又平静下来，伯金和厄秀拉仍凝视着水面。浪头拍击着岸边，发出“哗哗”的声响。他看着月光暗暗地聚了起来，看到那玫瑰花的中心强有力、盲目地交织着，召回那细碎的光点，令它们跳动着聚合起来。

可他不能满足，发疯似地抓起石块，一块又一块地把石头向水中找去，直投向那一轮闪着白光的月亮，直到月影消失，只听得空荡荡的响声，只见水浪涌起，没了月亮，黑暗中只有几片破裂的光在闪烁，毫无目的，毫无意义，一片混乱，就象一幅黑白万花筒景色被任意震颤。空旷的夜晚在晃荡，在撞击，发出声响，夹杂着水闸那边有节奏的刺耳水声。远处的什么地方，散乱的光芒与阴影交错，小岛的垂柳阴影中也

掩映着星星点点的光。伯金倾听着这一片水声，满足了。

厄秀拉感到极为惊诧，一时间茫然了。她感到自己倒在地上，象泼出去的一盆水一样。她精疲力竭，阴郁地呆坐着。即便在这种情况下，她仍然感觉得出黑暗中光影在零乱骚动着，舞动着渐渐聚在一起。它们重新聚成一个中心，再一次获得生命。渐渐地，零乱的光影又聚合在一起，喘息着，跳动者，似乎惊慌地向后退了几步，然后又顽强地向着目标前行，每前进之前先装作后退。它们闪烁着渐渐聚了起来，光束神秘地扩大了，更明亮了，一道又一道聚起来，直到聚成一朵变形的玫瑰花。形状不整齐的月亮又在水面上颤抖起来，它试图停止震颤，战胜自身的畸形与骚动，获得自身的完整，获得宁馨。

伯金呆滞地徘徊在水边。厄秀拉真怕他再次往水中扔石块。她从自己坐的地方滑下去，对他说：

“别往水中扔石头了，好吗？”

“你来多久了？”

“一直在这儿。不要再扔石头了，好吗？”

“我想看看我是否可以把月亮赶出水面。”

“这太可怕了，真的。你为什么憎恨月亮？它没有伤害你呀，对吗？”

“是憎恨吗？”

他们沉默了好一会儿。

“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今天。”

“为什么连封信都没有？”

“没什么可说的。”

“为什么没什么可说的？”

“我不知道。怎么现在没有雏菊了？”

“是没有。”

又是一阵沉默。厄秀拉看看水中的月亮，它又聚合起来，微微颤抖着。

“独处一隅对你有好处吗？”她问。

“或许是吧。当然我懂得并不多。不过我好多了。你最近有什么作为？”

“没有。看着英格兰，我就知道我跟它没关系了。”

“为什么是英格兰呢？”他惊诧地问。

“我不知道，反正有这种感觉。”

“这是民族的问题。法兰西更糟。”

“是啊，我知道。我觉得我跟这一切都没关系了。”

说着他们走下坡坐在阴影中的树根上。沉寂中，他又想起她那双美丽的眼睛，有时那双眼象泉水一样明亮，充满了希望。于是他缓缓地、不无吃力地对她说：

“你身上闪烁着金子样的光，我希望你能把它给予我。”听他的话，他似乎对这个问题想了好久了。

她一惊，似乎要跳开去。但她仍然感到愉快。

“什么光？”她问。

他很腼腆，没再说什么，就这样沉默着。渐渐地，她开始感到不安。

“我的生活并不美满。”她说。

“嗯，”他应付着，他并不想听这种话。

“我觉得不会有人真正爱我的。”她说。

他并不回答。

“你是否也这样想，”她缓缓地说，“你是否以为我只需要肉体的爱？不，不是，我需要你精神上陪伴我。”

“我知道你这样，我知道你并不只要求肉体上的东西。可我要你把你的精神——那金色的光芒给予我，那就是你，你并不懂，把它给我吧。”

沉默了一会她回答道：

“我怎么能这样呢？你并不爱我呀！你只要达到你的目的。你并不想为我做什么，却只要我为你做。这太不公平了！”

他尽了最大的努力来维持这种对话并强迫她在精神上投降。

“两回事，”他说，“这是两回事。我会以另一种方式为你尽义务，不是通过你，而是通过另一种方式。不过，我想我们可以不通过我们自身而结合在一起——因为我们在一起所以我们才在一起，如同这就是一种现象，并不是我们要通过自己的努力才能维持的东西。”

“不，”她思忖着说，“你是个自我中心者。你从来就没什么热情，你从来没有对我释放出火花来。你只需要你自己，真的，只想你自己的事。你需要我，仅仅在这个意义上，要我为你服务。”

可她这番话只能让他关上自己的心扉。

“怎么个说法并没关系。我们之间存在还是不存在那种东西呢？”

“你根本就不爱我。”她叫道。

“我爱，”他气愤地说，“可我要——”他的心又一次看到了她眼中溢满的泉水一样的金光，那光芒就象从什么窗口射出来的一样。在这个人情淡漠的世界上，他要她跟他在一起。可是，告诉她这些干什么呢？跟她交谈干什么？这想法是难以言表的。让她起什么誓只能毁了她。这想法是一只天堂之鸟，永远也不会进窝，它一定要自己飞向爱情不可。

“我一直觉得我会得到爱情，可你却让我失望了。你不爱我，这你知道的。你不想对我尽义务。你只需要你自己。”

一听她又重复那句“你不想对我尽义务”，他就觉得血管里涌过一股怒火。他心中再也没有什么天堂鸟了。

“不，”他生气地说，“我不想为你尽义务，因为没什么义务可尽。你什么义务也不需要我尽，什么也没有，甚至你自己也不需要我尽义务，这是你的女性特点。我不会为你的女性自我贡献任何东西，它不过是一块破布做成的玩具。”

“哈！”她嘲弄地笑道，“你就是这样看我的吗？你还无礼地说你爱我！”

她气愤地站起来要回家。

“你需要的是虚无缥缈的未知世界。”她转过身冲着他朦胧的身影说，“我知道你的话是什么意思了，谢谢。你想让我成为你的什么所属品，不批评你，不在你面前为我自己伸张什么。你要我仅仅成为你的什么东西！不，谢谢！如果你需要那个，倒是有不少女人可以给予你。有不少女人会躺下让你从她们身上迈过去——去吧，去找她们，只要需要，就去找她们吧。”

“不，”他恼火地脱口而出：“我要你放弃你自信武断的意

志，放弃你那可怕的固执脾气，我要的就是这个。我要你相信自己，从而能够解脱自己。”

“解脱？”她调侃道，“我完全可以轻易地解脱自己。倒是你自己不能做到自我解脱，你固守着自我，似乎那是你唯一的财富。你是主日学校的教师，一个牧师。”

她话中的真理令他木然。

“我并不是说让你以狄奥尼索斯狂热的方式解脱自己，”他说，“我知道你可以那样做。可我憎恶狂热，无论是狄奥尼索斯式的还是其它形式的。那象是在重复一些毫无意义的东西。我希望你不要在乎自我，不要在乎你的自我，别再固执了，高高兴兴、自信些、超然些。”

“谁固执了？”她嘲讽道，“是谁一直在固执从事？不是我！”她的话语中透着嘲弄与苛薄，让他无言以对。

“我知道，”他说，“我们双方都很固执，可我们都错了。我们又没有取得一致。”

他们坐在岸边的树影下，沉默着。夜色淡淡的笼罩着他们，他们都沉浸在月夜中。

渐渐地，他们都平静了下来。她试探着把手搭在他的肩上。他们的手默默地握在一起。

“你真爱我吗？”她问。

他笑了。

“我说那是你的口号。”他逗趣说。

“是吗！”她十分有趣地说。

“你的固执——你的口号——‘一个布朗温，一个布朗温’——那是战斗的口号。你的口号就是‘你爱我吗？恶棍，

要么屈服，要么去死。’”

“不嘛，”她恳求道，“才不是那个样子呢。不是那样。但我应该知道你是否爱我，难道我不应该吗？”

“嗯，或着了解，否则就算了。”

“那么你爱吗？”

“是的，我爱。我爱你，而且我知道这是不可改变的。这是不会改变的了，还有什么可说的？”

她半喜半疑地沉默了一会儿。

“真的么？”她说着眼近他。

“真的，现在就做吧，接受这爱吧。结束它。”

她离他更近了。

“结束什么？”他喃喃道。

“结束烦恼。”他说。

她贴近他。他拥抱着她，温柔地吻她。多么自由自在啊，仅仅拥抱着她、温柔地吻她。仅仅同她静静地在一起，不要任何思想、任何欲望和任何意志，仅仅同她安谧相处，处在一片宁馨的气氛中，但又不是睡眠，而是愉悦。满足于愉悦，不要什么欲望，不要固执，这就是天堂：同处于幸福的安谧中。

她依偎在他怀中，他温柔地吻她，吻她的头发，她的脸，她的耳朵，温柔，轻巧地，就象早晨落下的露珠儿。可这耳边热乎乎的呼气却令她不安，点燃了旧的毁灭火焰。她依偎着他，而他则能够感觉到自己的血液象水银一样在变动着。

“我们会平静下来的，对吗？”他说。

“是的，”她似乎顺从地说。

说完她又偎在他的怀中。

可不一会儿她就抽出身子，开始凝视他。

“我得回家了。”她说。

“非要走吗？太遗憾了。”他说。

她转向他，仰起头来等他吻自己。

“你真感到遗憾吗？”她笑着喃言道。

“是的，”他说，“我希望我们永远象刚才那样在一起。”

“永远！是吗？”在他吻她时她喃言道。然后她竭力吟求着：“吻我！吻我吧！”说着她贴紧了他。他给了她许多个吻。但他仍没忘记自己的思想和自己的意志。他现在只需求温柔的交流，不要别的，没有激情。因此她很快就抽出自己的身体，戴上帽子朝家里走去。

第二天，他只感到一阵阵的渴求欲。他想或许昨天他做得不对。或许他带着对她的需求去接近她是不对的。难道那仅仅是一个想法或者说只能把它解释为一种意味深远的启盼？如果是后者，那他如何解释他常言的肉欲满足？这两者并不怎么一致。

突然他发现自己面对着这样简单的现状，太简单了，一方面，他知道他并不需要进常在海里戴家见到的西非雕塑。那雕塑有两英尺高，是用黑木雕成的，闪着柔和的光，细高而优雅。这是一个女人，头发做得很高，象一座圆丘。这雕像给他留下了生动的印象，成了他心灵中的好友。她的身材长而优雅，她的脸很小，上衣的领口镶着一圈圈的圆边，象是铁圈叠成的圆柱堆在脖子下面。他记得她：她的优雅显示出她有惊人的教养，她的脸很小，象甲壳虫，细长的腰肢下是隆起的臀部，显得异常沉重，腿很短，很丑陋。她懂得他不

懂得的东西。她有几千年纯粹肉欲、纯粹非精神的经验。她的那个种族一定神秘地逝去几千年了：这就是说，自从感官和心灵之间的关系破裂，留下的只是一种神秘的肉体经验。几千年前，对他来说急迫的事情一定在这些非洲人之间发生了：善、神圣、创世和创造幸福的欲望一定泯灭了，留下的只是对知识的追求欲——通过感官追求的盲目、发展的知识，这知识停留在感官阶段，存在于崩溃与死亡中，这是诸如甲壳虫才有的知识，它们生活在腐朽与冷酷的死亡中。这就是为什么她的脸象甲壳虫：这就是为什么埃及人崇拜金甲虫——因为这符合死亡与腐朽的原则。

在死亡之后，当灵魂在极度痛苦中象树叶飘落那样冲破有机的控制以后，还有漫长的路可走。我们与生活、与希望之间没什么关系，我们陷入了非洲人那漫长的纯粹的肉欲感知中，那是存在于死亡神秘中的知识。

现在他意识到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从创造精神逝去后至今已有几千年了。他意识到，有许多秘密将会被揭开，肉欲、无意识和恐怖的神秘比生殖器的偶像更难以揭示。在倒退的文化中，这些西非人何以能够超越对生殖器的感知？超越得极远，极远。伯金又想起了那个女性雕塑：长长的躯体，奇特、出人意料沉重的臀部，修长、被衣服花边拥着的脖子和象甲壳虫一样的小脸儿。这远远超越了任何有关生殖器的知识，微妙的肉欲远非这些知识所能了解。

这种可怕的非洲式的认识方式尚未得到实现。白人将以另外的方式去认识。白色人种的身后是北极，是广漠的冰雪世界，他们将实现冰冷的毁灭和虚无的神话。而西部非洲人

受着撒哈拉燃烧着的死亡概念制约，在太阳的毁灭和阳光腐烂的神话中获得了满足。

这就是那全部的遗风吗？难道只有与幸福的，创造性的生命断绝关系吗？难道创造的生命结束了吗？难道留给我们的只有非洲人那奇特、可怕的死亡知识？可我们是北方碧眼金发的白人。

伯金又想到了杰拉德。他就是来自北方的奇特的白色魔鬼，他在寒冷的神话中获得了完善。他是否命中注定在奇冷的感知中死去呢？他是不是死亡世界的信使？

想到此，伯金害怕了。一想到这里他又感到厌倦。突然他紧张的注意力松弛了，他再也无法沉湎于这些神话了。有另一条道路即自由的路在他面前铺展。有一扇进入纯粹个体存在的理想之门，在那里个人的灵魂比爱、比结合的欲望更重要，比任何情感都强烈，这是一种自由而骄傲的独立状态，它接受与别人永久相联的义务，受爱情的束缚，但即便在这种时刻，也决不放弃自己骄傲的个性。

还有另一条路。他必须走这条路。他想到了厄秀拉，她是那么敏感、那么忠诚，她的皮肤太好了，似乎是一种前所未有的皮肤。她可实在太文雅、太敏感了。他怎么能忘记它呢？他必须马上去找她，求她嫁给他。他们必须马上结婚，从而宣誓进入一种确切的感情交流。他必须马上去找她，刻不容缓。

他飞快地朝贝多弗走去，神情恍恍惚惚。他发现山坡上的城市并没有向四周蔓延，而似乎被矿工住宅区边上的街道围了起来，形成一个巨大的方块，这令他想起耶路撒冷。整

个世界都是那么奇妙缥缈。

罗瑟兰打开门，她象小姑娘一样惊诧了一下，说：

“哦，我去告诉父亲。”

说完她进屋去了。伯金站在厅中看着前不久戈珍临摹的毕加索的绘画。他对画中透出的土地魔力深表钦佩。这时，威尔·布朗温出现了，他边往楼下走边放下缩起的衣袖。

“哦，”布朗温说，“我去穿件外衣。”说完他的身影也消失了。不一会儿他回来了，打开客厅的门说：

“请原谅，我刚才在棚子里干活儿来着。请进吧。”

伯金进屋后落了座。他看看布朗温神采奕奕、红光满面的脸，看着他细细的眉毛和明亮的眼睛，又看看拉拉渣渣的胡子下宽阔肉感的嘴唇。真奇怪，这竟是一个人！布朗温对自己的看法与他的现实形成了对比。伯金只会发现，这位五十岁左右、身材瘦削、神采奕奕的人是激情、欲望、压抑、传统和机械观念奇特、难以解释、几乎不成形的集大成者，这一切毫不溶洽地汇集于一身。他仍象他二十岁时那么没有主张、那么不成熟。他怎么会是厄秀拉的父亲呢？连他自己都没有成熟啊。他并不是一位父亲。只有一点肉体传给了儿女，但他的精神没有随之传给后代。他们的精神并不出自任何先辈，这精神来自未知世界。一个孩子是神话的后代，否则他就是未出生的婴儿。

“今天天气不象以往那么坏，”布朗温候了片刻说。这两个男人之间一点联系也没有。

“啊！你相信月亮会影响天气吗？”

“哦，不，我不这么想。我不太懂这个。”

“你知道大伙儿怎么说吗？他们说月亮和天气一起变化，但月亮的变化不会改变天气。”

“是吗？”伯金说，“我没听说过。”

沉默了片刻，伯金说：

“我给您添麻烦了。我其实是来看厄秀拉的。她在家吗？”

“没有。她准是去图书馆了。我去看看她在不在。”

伯金听到他在饭厅里打听。

“没在家，”他回来说，“不过她不一会儿会回来的。你要跟她谈谈吗？”

伯金极沉静地看着布朗温说：

“其实，我是来求她嫁给我的。”

老人金黄色的眼睛一亮：

“啊？”他看看伯金，垂下眼皮道：“她知道吗？”

“不知道。”伯金说。

“不知道？我对这事的发生一点都不知道——”布朗温很尴尬地笑道。

伯金又看看布朗温，自己喃喃说：“怎么叫‘发生’呢！”然后他又大声说：

“或许这太突然了点。”想想厄秀拉，他又补充说：“不过我不知道——”

“很突然，对吗？唉！”布朗温十分困惑、烦恼地说。

“一方面是这样，”伯金说，“可从另一方面说就不是了。”

停了一会儿，布朗温说：

“那好吧，随她的便——”

“对！”伯金沉静地说。

布朗温声音洪亮、震颤着回答道。

“尽管我并不希望她太着急定终身，可也不能左顾右寻拖得太久。”

“哦，不会拖太久的。”伯金说“这事不会拖太久。”

“你这是什么意思？”

“如果一个人后悔结婚的话，说明这桩婚姻完了。”伯金说。

“你是这么认为的？”

“是的。”

“你或许就是这么看的吧。”

伯金心想：“或许就是这样。至于你威廉·布朗温^①如何看问题就需要一点解释了。”

“我想，”布朗温说，“你知道我们家人都是什么样的人吧？你知道她的教养吧？”

“她，”伯金想起自己小时候受到的管教，心里说，“她是恶女人之首。”

“是问我知道不知道她的教养吗？”他说出声音来了。他似乎故意让布朗温不愉快。

“哦，”他说，“她具有一个女子应该有的一切——尽可能，我们能给予她的她都有。”

“我相信她有的，”伯金说，他的话打住了。父亲感到十分气愤。伯金身上有什么东西令他恼火，仅仅他的存在就自然地令他恼火。

^① 威廉是他的正式名字，但家人一般叫他威尔。

“可我不希望看到她违背了这一切。”他变了一副腔调说。

“为什么？”伯金问。

布朗温的头脑象是受到了一声爆炸的震动。

“为什么！我不相信你们那种独出新裁的做法，不相信你们那独出新裁的思想，整个儿就象药罐子中的青蛙一样。我怎么也不会喜欢上这些东西。”

伯金的目光毫无情绪地看着他。两人敌对地注视着。

“对，可是我的做法和想法是独出新裁吗？”伯金问。

“是不是？”布朗温赶忙说：“我并不是单单指你。我的意思是我的子女是按照我的信仰和思想成长的，我不愿意看到他们背离这个信仰。”

停了片刻，伯金问：“你是说超越你的信仰？”

父亲犹豫了，他感到很不舒服。

“嗯？你这是什么意思？我要说的是我的女儿——”他感到无法表达自己，干脆沉默了。他知道他的话有点离题了。

“当然了，”伯金说，“我并不想伤害谁，也不想影响谁。厄秀拉愿意怎样就怎样。”

话不投机，相互无法理解，他们都不作声了。伯金只感到厌倦。厄秀拉的父亲不是一个思想有条理的人，他的话全是老生常谈。年轻人的目光凝视着老人的脸。布朗温抬起头，发现伯金正在看他，立时他感到一阵无言的愤怒、屈辱和力量上的自卑。

“相信不相信是一回事，”他说，“但是，我宁可让我的女儿明天就死也不愿意看到她们对第一个接触她们的男人唯命是从。”

伯金的目光流露出一丝苦涩。

“至于这个，”他说，“我只知道很可能我对女人唯命是从，而不是女人对我唯命是从。”

布朗温有点吃惊。

“我知道的，”他说，“她随便吧，她一直这样。我对她们是尽心尽力了，这倒没什么。她们应该随心所欲，她们不用讨人喜欢，自己高兴就行。但她也应该为她母亲和我考虑考虑。”

布朗温在想着自己的心事。

“告你说吧，我宁可埋葬她们也不让她们过放荡的生活，这种事太多了。宁可埋葬她们，也——”

“是的，可是你看，”伯金缓慢地说，他对这个新的话题厌烦透了，“她们不会让你或我去埋葬她们的，她们是不会被埋葬的。”

布朗温看看他，只觉得心头燃起无力的怒火来。

“伯金先生，”他说，“我不知道您来这儿有何贵干，也不知您有什么要求。但是我的女儿是我的，看护她们是我的责任。”

伯金突然蹙紧了眉头，两眼射出嘲弄的目光。但他仍旧很冷静。

“我并不是反对您同厄秀拉结婚，”布朗温终于说，“这与我没什么关系，不管我怎样，她愿意就行。”

伯金扭脸看着窗外，思绪纷纷。说来道去，这有什么好？他很难再这样坐下去了，等厄秀拉一回家，他就把话说给她，然后就走人。他才不想跟她父亲在一起惹麻烦呢。没必要这

样，他也没必要挑起什么麻烦。

这两个男人沉默地坐着，伯金几乎忘记了自己在什么地方。他是来求婚的，对了，他应该等她，跟她讲。至于她说什么，接受不接受他的求婚他就不管了。他一定要把自己要说的话说出来，他心里只想着这一点。尽管这房子对他来说没什么意义，他也认了。一切似乎都是命中注定的。他只能认清将来的一件事，别的什么都看不清，现在他暂时与其它都失去了联系，如果有什么问题也要等待命运和机遇去解决。

他们终于听到了门响。他们看到她腋下夹着一摞书上了台阶。她仍象往常一样精神焕发，一副超然的样子，似乎心不在焉，对现实并不经意。她这一点很令她父亲恼火。她极能够显示自己的光采，象阳光一样灿烂，但对现实不闻不问。

他们听到她走进餐厅，把一摞书放在桌子上。

“你带回《姑娘自己的书》了吗？”罗瑟琳叫道。

“带来了。不过我忘记你要的是哪一册了。”

“你应该记住。”罗瑟琳生气地叫道，“怎么会忘了？”

然后他们又听她小声说什么。

“在哪儿？”只听厄秀拉叫道。

妹妹的声音又压低了。

布朗温打开门，声音洪亮地叫道：

“厄秀拉。”

她马上就过来了，头上还戴着帽子。

“哦，您好！”一见到伯金她感到惊诧得头都晕了，大声叫起来。见她注意到了自己，他向她望去。她呼吸急促，似乎在现实世界面前感到困惑。这使她那个光辉的自我世界变

的模糊起来。

“我打断你们的谈话了吧？”她问。

“不，你打破的是沉寂。”伯金说。

“哦，”厄秀拉含糊地、心不在焉地说。他们对她来说并不重要，她并不在乎。这种微妙的辱没总是让她父亲感到生气。

“伯金先生来是找你说话的，而不是找我的。”父亲说。

“啊，是吗？！”她惊叫道，但有些漫不经心。然后她振作精神，神采飞扬但有点做作地对他说：“有什么特别的话要对我说吗？”

“我倒希望是这样。”他调侃道。

“他是来向你求婚的。”她父亲说。

“哦！”厄秀拉叹道。

“噢”父亲模仿她道：“你没什么可说的吗？”

她象是受到了伤害似地畏缩不前。

“你真是来向我求婚的？”她问伯金，似乎觉得这是一个玩笑。

“是的，”他说，“我是来求婚的。”说完这句话时他似乎感到些儿羞赧。

“是吗？”她似信非信地叫道。他现在说什么她都会高兴的。

“是的，”他回答，“我想，我希望你同意跟我结婚。”

她看着他，发现他眼中闪烁着复杂的光芒，渴望她，但又不那么明确。她退缩了，似乎她完全暴露在他的目光中，令她痛苦。她的脸沉下来，心头闪过乌云，目光移开了。她被

他从灿烂的自我世界中驱逐出来了。但她害怕跟他接触，这显得很不自在。

“是这样，”她含糊地敷衍道。

伯金的心痛苦地缩紧了。原来这一切对她来说都无所谓。他又错了。她有自己世界，话说得很惬意。他和他的希望对她来说是过眼烟云，是对她的冒犯。这一点也让她父亲气急败坏。他一生中一直在对此忍气吞声。

“你倒是说话呀！”他叫道。

她退缩了，似乎有点害怕。然后看看父亲说：

“我没说什么，对吗？”她似乎生怕自己下了什么许诺。

“是没说，”父亲说着动了气，“可你看上去并不傻。你难道失去智慧了？”

她怀着敌意退却着，

“我有才智，你这是什么意思？”她阴郁、反感地说。

“你听到问你的话了吗？”父亲生气地叫道。

“我当然听到了。”

“那好，你能回答吗？”父亲大吼道。

“我为什么要回答？”

听到这无礼的反讥，他气坏了，但他什么也没说。

“不用，”伯金出来解围说，“没必要马上回答。什么时候愿意回答再回答。”

她的眼中闪过一线强烈的光芒。

“我为什么要说些什么呢？”她感叹道。“你这样做是你的事，跟我没什么关系。为什么你们两个人都要欺负我？”

“欺负你！欺负你！”她父亲仇恨、气愤地叫道。“欺负你！”

“可惜，谁也无法强迫你理智些、礼貌些。欺负你！你要对这话负责的，你这个翠姑娘！”

她茫然地站在屋子中间，她的脸上闪着倔犟的光。她对自己的挑衅很满意。伯金看着她，他太生气了。

“可是谁也没有欺负你呀。”他压着火尽量轻声说。

“是呀，可是你们两个人都在强迫我。”

“那是你瞎想。”他嘲弄道。

“瞎想！”父亲叫道，“她是个自以为是的傻瓜。”

伯金站起身说：

“算了，以后再说吧。”

然后他没再说什么，走出了房间。

“你这傻瓜！你这傻瓜！”她父亲极为痛苦地冲她喊着。她走出房间，哼着歌儿上楼去了。但她深感不安，象是刚经过了一场恶战。她从窗口看到伯金上路了。他大步流星地赌气走了，她琢磨着。这人滑稽，但她很怕他，似有一种逃出虎口的感觉。

她父亲无力地坐在楼下，深感屈尊和懊恼。似乎与厄秀拉发生过无数次的冲突，他被魔鬼缠住了。他恨她，恨之入骨。他的心变成了一座地狱。但他要自我解脱。他知道他会失望，屈服，在失望前让步，从此罢休。

厄秀拉阴沉着脸，她跟他们都过不去。她象宝石一样坚硬、自我完善，灿烂而无懈可击。她很自由、幸福，沉着而洒脱。她父亲得学会对她这种快活的漠然样子视而不见才行，否则非气疯不可。她总是很快活，但心里对一切都怀有敌意。

一连许多天她都会这样，似乎这纯属一种自然冲动，除

了她自己对什么都不在意，但对她感兴趣的事做起来还是很乐意、很顺利的。哦，男人要接近她可是一件苦差事。连她父亲都责骂自己何以成了她的父亲，他必须学会对她视而不见，置若罔闻。

在她进行抵抗的时候她显得很沉稳，非常有风采、异常迷人，那副单纯的样子令人难以置信，大家都不喜欢她这副样子。倒是她那奇特清晰、令人反感的声音露了马脚。只有戈珍跟她一个心眼儿。在这种时刻，她们姐妹二人才很亲近，似乎她们的聪明才智合二为一了。她们感到有一条超越一切的强有力、光明的纽带——理解——把她们联系在一起。每到这时，面对两个联合起来的女儿，父亲就象呼吸到了死亡的气息，似乎他自身被毁灭了一样。他气疯了，他决不善罢甘休，不能让他的女儿们毁灭自己。可他说不过她们，拿她们奈何不得。他心里诅咒着她们，唯一的希望就是让他们离开自己。

她们仍旧神采奕奕，显出女性的超然，看上去很美。她们相互信任，互亲互爱，分享着各自的秘密。她们之间坦诚相见，无话不说，哪怕是坏话。她们用知识武装自己，在智慧之树上吸取着最微妙的养分。奇怪的是，她们竟然相互补充，相得益彰。

厄秀拉把追求她的男人看作是她的儿子，怜惜他们的渴求，仰慕他们的勇气，象母亲对孩子一样为他们的新花样感到惊喜。可对戈珍来说，男人是对立阵营的人。她怕他们，蔑视他们，但对他们的行为又极为尊重。

“当然了，”她轻描淡写地说，“伯金身上有一种生命的特

质，很了不起。他身上有一股喷勃的生命之泉，当他献身于什么事情时，这生命之泉是惊人得充足。可生活中有许多许多事他压根儿就不知道。他要么对它们的存在毫不在意，要么对它们忽略不计，可这些事对别人来说却极为重要。可以说他并不怎么聪明，他在小事儿上太认真了。”

“对，”厄秀拉叫道，“他太象个牧师了。地道的牧师。”

“一点不错！他听不进别人的话去，他就是听不进去。他自己的声音太大了，别人的话他根本听不进去。”

“是这样的。他自己大声喊叫却不让别人说话。”

“不让别人说话，”戈珍重复说，“而且给你施加压力当然这没用。谁也不会因为他的压力就相信他。他让人无法跟他说话，跟他在一起生活就更不可能了。”

“你认为别人无法跟他一起生活吗？”厄秀拉问。

“我觉那太累人了。他会冲你大喊大叫，要你无条件地服从他。他要彻底控制你。他不能容忍任何别人思想的存在。他最蠢的一点是没有自我批评精神。跟他生活是难以忍受的，不可能的。”

“是啊，”厄秀拉支吾着赞同说。她并不完全同意戈珍的说法。“可笑的是，”她说，“跟任何一个男人一起呆上两个星期都会让人觉得无法忍受。”

“这可太可怕了，”戈珍说。“不过伯金这人太独断自信了。如果你有自己独立的灵魂，他就无法容忍你。这话一点不假。”

“对，”厄秀拉说。“你非得跟他想法一样才行。”

“太对了！还有什么比这更可怕的呢？”对此厄秀拉深有感触，打心眼儿里觉得反感。

她心里很不是滋味，只感到空虚和痛苦。

后来，戈珍的情绪又起了变化。她把生活抛弃得太彻底，把事情看得太丑恶、太难以救药。尽管戈珍对伯金的议论是对的，对其它事的看法也是对的，但她却要象结帐时那样把他一笔勾销。他就这样被“结了帐”，给打发掉了。可这太荒谬了。戈珍这种一句话结帐，把人或事情打发掉的做法简直荒谬。厄秀拉开始对妹妹感到反感。

一天她们在长长的胡同中走着时，发现一只知更鸟站在枝头尖声鸣啾，引得姐儿俩停住脚步去看它。戈珍脸上露出嘲讽的笑容道：

“它是否觉得自己挺了不起？”

“可不是！”厄秀拉嘲弄地扮个鬼脸说。“瞧它多象骄傲的劳埃德·乔治^①！”

“可不是嘛！简直是一个小劳埃德·乔治！它们就是那德行，”戈珍快活地叫道。从那天起，厄秀拉就觉得这些任性、爱炫耀的鸟儿象一些又矮又胖的政客，在台上扯着嗓门大喊，这些小矮人不惜任何代价也要让人们听到他们的声音。

这些也令人反感。一些金翼啄木鸟会突然在她面前的路上跳出来。它们的样子很是不可思议、毫无人情味儿，象光灿灿的黄色刺芒带着某种神秘使命刺向空中。她自言自语地说：“不管怎么说，管它们叫劳埃德·乔治是太轻率了。我们确实不了解他们，它们是些未知的力量。把它们看作是跟人

① 劳埃德·乔治（1863—1945），曾任英国首相（1916—1922）。

一样的东西是轻率的。它们属于另一个世界。拟人主义^①是多么愚蠢呀！戈珍真是轻率、无礼，她竟把她自己变成衡量一切事物的标准，要让一切都符合人类的标准。卢伯特说得很对，人类是在用自己的想象描绘这个世界。可是，感谢上帝，这个世界并没有人格化。”她似乎觉得把鸟儿比作劳埃德·乔治是一种亵渎，是对真正的生命的破坏。这对知更鸟是莫大的耻辱。可她自己却这样做了。值得自慰的是，她是受了戈珍的影响才这样做的。

于是她躲避着戈珍，远离戈珍所维护的东西，转而在精神上倾向于伯金了。自从上次他求婚失败，至今还没见过他呢。她不想见他，是因为她不想引起接受还是不接受求婚的问题。她知道伯金向她求婚意味着什么，不用说，她朦朦胧胧地知道。她知道他需要什么样的爱、什么样的屈从。她还拿不准这是否就是她需要的那种爱。她并不知道她需要的是否就是这种若即若离的结合。她深望难以言表的亲昵。她要占有他，全部，彻底地占有他，让他成为她的，啊，要那种难以溢于言表的亲昵。把他喝下去，就象喝下生命的佳酿。她学着梅瑞迪斯的诗句表白自己，愿意用自己的胸膛暖他的脚。她可以那样做，条件在他——她的爱人要绝对爱她，忘我地爱她才行。但她敏感地意识到，他永远也不会忘我地爱她，他压根儿就不相信那种全然的自我忘却。他曾公开这样说过的，以此来进行挑战，她为此做好了准备要与之进行斗争，因为她相信会有一种对爱情绝对的奉献。她相信，爱是超越个人

① 指用人的形象、性格和特点来解释动物和无生物。

的。而他却说，个人比爱 and 任何关系都更重要。他认为，灵魂只把爱看作是它的环境之一，是它自身平衡的条件。但她却认为爱是一切。男人必须向她做出奉献，他必须让她尽情享乐。她要让他彻底成为她的人，作为回报，她也做他卑微的奴仆——不管她愿意不愿意。

第二十章 格 斗

求婚失败后，伯金气急败坏地从贝多弗逃了出来。他觉得自己是个十足的傻瓜，整个经过纯粹是一场闹剧。当然他也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安。令他深感气愤的是厄秀拉总没完没了地大叫：“你为什么要欺负我？”那口气着实无礼，说话时还显得很得意、满不在乎。

他径直朝肖特兰兹走去。杰拉德正背对着壁炉站在书房里，他纹丝不动，象一个内心十分空虚的人那样焦躁不安。他做了该做的一切，现在什么事都没有了。他可以坐车出门儿，可以到城里去。可他既不想坐车出门，也不想进城，不想去拜访席尔比家。他现有很茫然，很迟钝，就象一台失去动力的机器一样。

杰拉德为此深感痛苦，他以前总是没完没了地忙于事务，从不知烦恼为何物。现在，一切似乎都停止了。他不想再做任何事，他心中某种死去的东西拒绝回应任何建议。他绞尽脑汁想着如何把自己从这种虚无的痛苦中解救出来，如何解脱这种空洞对他的压抑。只有三件事可以令他复活。一是吸印度大麻制成的麻醉品，二是得到伯金的抚慰，三是女人。现在没人同他一起吸麻醉品，也没有女人，伯金也出门了。没

事可干，只能一人独自忍受空虚的重负。

一看到伯金，他的脸上一下子就亮起一个奇妙的微笑。

“天啊，卢伯特，”他说，“我正在想世界上最厉害的就是有人削弱别人的锋芒，这人就是你。”

他看伯金时眼中的笑意是惊人的，它表明一种纯粹的释然。他脸色苍白，甚至十分憔悴。

“你指的是女人吧？”伯金轻蔑地说。

“当然要有所选择，不行的话，一个有趣儿的男人亦可。”说着他笑了。伯金紧靠着壁炉坐下来。

“你在干什么？”

“我，没干什么。我一直很不好过。事事都令人不安，搞得我既不能工作又无法娱乐。可以说我不知道这是否是衰老的迹象。”

“你是说你感到厌倦了？”

“厌倦，我不知道。我无法安下心来。我还感到我心中的魔鬼不是活着就是死了。”

伯金扫视他一眼，然后看着他的眼睛说：

“你应该试图专心致志。”

杰拉德笑道：

“也许会，只要有什么值得我这样做。”

“对呀！”伯金柔声地说。双方沉默着，相互感知着对方。

“要等待才行。”伯金说。

“天啊！等待！我们等什么呢？”

“有的老家伙说消除烦恼有三个办法：睡觉，喝酒和旅游。”伯金说。

“全是些没用的办法，”杰拉德说，“睡觉时做梦，喝了酒就骂人，旅游时你得冲脚夫大喊大叫。不行，这样不行。工作和爱才是出路。当你不工作时，你就应该恋爱。”

“那就这样吧。”伯金说。

“给我一个目标，”杰拉德说：“爱的可能性足以使爱消耗殆尽。”

“是吗？然后又会怎么样？”

“然后你就会死。”杰拉德说。

“你才应该这样。”伯金说。

“我倒看不出，”杰拉德说着手从裤兜中伸出来去拿香烟。他十分紧张。他在油灯上点着烟卷儿，前前后后缓缓地踱着步。尽管他孤身一人，他还是象往常一样衣冠楚楚准备用膳。

“除了你那两种办法以外，还有第三种办法，”伯金说，“工作，爱和打鬥。你忘了这一点。”

“我想我没有忘记，”杰拉德说，“你练拳吗？”

“不，我不练。”伯金说。

“嗨——”杰拉德抬起头，向空中吐着烟圈。

“怎么了？”伯金问。

“没什么，我正想跟你来一场拳赛。说真的，我需要向什么东西出击。这是个主意。”

“所以你想倒不如揍我一顿的好，是吗？”伯金问。

“你？嚯！也许是！当然是友好地打一场。”

“行啊！”伯金刻薄的说。

杰拉德向后斜靠着壁炉台。他低头看着伯金，眼睛象种马的眼睛一样激动地充斥着血、闪着恐怖的光芒。

“我觉得我管不住自己了，我会干出傻事来的。”杰拉德说。

“能不做傻事吗？”伯金冷冷地问。

杰拉德很不耐烦地听着。他俯视着伯金，似乎要从他身上看出什么来。

“我曾学过日本式摔跤，”伯金说，“在海德堡时我同一位日本人同住一室，他教过我几招。可我总也不行。”

“你学过！”杰拉德叫道，“我从来没见过人用这种方法摔跤。你搬的是柔道吧？”

“对，不过我不行，对那不感兴趣。”

“是吗？我可是感兴趣。怎么开头儿？”

“如果你喜欢我就表演给你看。”伯金说。

“你会吗？”杰拉德脸上堆起笑说，“好，我很喜欢这样。”

“那咱们就试试柔道吧。不过你穿着浆过的衣服可做不了几个动作。”

“那就脱了衣服好好做。等一会儿——”他按了下铃唤来男仆，吩咐道：

“弄几块三明治，来瓶苏打水，然后今晚就不要来了，告诉别人也别来。”

男仆走了。杰拉德目光炯炯地看着伯金问：

“你跟日本人摔过跤？也不穿衣服？”

“有时这样。”

“是吗？他是个运动员吗？”

“可能是吧。不过我可不是裁判。他很敏捷、灵活，具有电火一般的力量。他那种运力法可真叫绝，简直不象人，倒

象珊瑚虫。”

杰拉德点点头。

“可以想象得出来，”他说，“不过，那样子让我有点反感。”

“反感，也被吸引。当他们冷漠阴郁的时候可令人反感了。可他们热情的时候他们却是迷人的，的确迷人，就象黄鳝一样油滑。”

“嗯，很可能。”

男仆端来盘子放下。

“别再进来了。”杰拉德说。

门关上了。

“好吧，咱们脱衣服，开始吧。你先喝点什么好吗？”

“不，我不想喝。”

“我也不想。”

杰拉德关紧门，把屋里的家具挪动了一下。房间很大，有足够的空间，铺着厚厚的地毯。杰拉德迅速甩掉衣服，等着伯金。又白又瘦的伯金走了过来。他简直象个精灵；让人看不见摸不着。杰拉德完全可以感觉到他的存在，但并未真正看见他。杰拉德倒是个实实在在的，可以看得见的实体。

“现在，”伯金说，“让我表演一下我学到的东西，记住多少表演多少。来，你让我这样抓住你——”说着他的手抓住了杰拉德的裸体。说话间他轻轻扳倒杰拉德，用自己的膝盖托住他，他的头朝下垂直。放开他以后，杰拉德目光炯炯地站了起来。

“很好，”他说，“再来一次吧。”

两个人就这样扭打起来。他们两人太不一样。伯金又瘦

又高，骨架很窄很纤细。杰拉德则很有块头，很有雕塑感。他的骨架粗大，四肢肌肉发达，整个人的轮廓看上去漂亮、健壮。他似乎很有重量地压在地面上，而伯金似乎腰部蕴藏着吸引力。杰拉德则有一种强大的磨擦力，很象机器，但力量来得突然，让人难以看出。而伯金则虚无缥缈，几乎令人无法捉摸。他隐附在另一个人身上，象一件衣服一样似乎没怎么触到杰拉德，但又似乎突如其来地直刺入杰拉德的致命处。

他们停下来切磋技艺，练习着抓举和抛开，渐渐变得能够相互适应各自的节奏、获得了彼此体力上的协调。然后他们正式较量了一番。他们似乎都在试图嵌进对方白色的肉体中去，就象要变成一体一样。伯金拥有某种极微妙的力量，就象咒语在他身上发生了效力。松开手之后，杰拉德长出一口气，感到头晕目眩，喘息着。

他们二人就这样扭打在一起，愈贴愈近。两个人皮肤都很白皙，杰拉德身上所触之处开始泛红，可伯金仍然很紧张，尽管身上还没有红。他似乎要嵌入杰拉德那坚实宽阔的躯体中，与他的躯体溶为一体。伯金凭着某种妖术般的预知迅速地掌握了另一条躯体的每一个动作，从而能够扭转它，与它对抗，微妙地控制它，象强风一样动摇着杰拉德的四肢。似乎伯金那充满智慧的肉体刺进了杰拉德的躯体，他纤弱、高尚的体能进入了杰拉德那强壮的皮肉中，似一种潜能透过肌肉在杰拉德肉体的深处投下了一张精织的网，筑起一座监狱。

他们就这样迅速、发疯般地扭打着，最终他们都全神贯注、一心一意起来，两个白白的躯体扭打着愈来愈紧地抱成一团，微弱的灯影里他们的四肢象章鱼一样纠缠、闪动着；只

见装满褐色旧书的书柜中间有一团白色的肉体静静地扭作一团。不时传来重重的喘息或叹气声。忽而厚厚的地毯上响起急促的脚步声，忽而又响起一个肉体挣脱另一个肉体奇怪的磨擦声。这团默默飞旋着的剧烈扭动的肉体中难以看到他们的头，只能看到飞快转动着的四肢和坚实的白色脊梁，两具肉体扭成一体了。随着扭打姿式的变动，杰拉德那毛发零乱、闪光的头露了出来，然后伯金那长着褐色头发的头颅抬了起来，双眼大睁着，露出恐惧的神色。

最后杰拉德终于直挺挺地躺倒在地毯上，胸脯随着喘息起伏着，伯金跪在他身边，几乎失去了知觉。伯金比杰拉德的消耗更大，他急促地喘着气，都快喘不上来了。地板似乎在倾斜、在晃动，头脑中一片黑暗。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毫无意识地向杰拉德倾倒过去，而杰拉德却没注意。然后他有点清醒了，他只感到世界在奇怪地倾斜、滑动着。整个世界在滑动，一切都滑向黑暗。他也滑动着，无休止地滑动着。

他又一次清醒过来，听到外面有重重的敲动。这是什么？是什么锤子在敲打？这声音震动了整个房间。他不知道这是什么声音。过了一会儿他弄明白了，这是他的心在跳动。可这似乎不可能，这声音是来自外面啊。不，这声音来自体内，这是他的心。这心跳得很痛苦，它过于紧张，负担又太重。他在想杰拉德是否听到了这心跳。他不知道他是站着、躺着还是摔倒了。

当他发现自己是疲惫地倒在杰拉德身上时，他大吃一惊。他坐起来，双手扶地稳住身体，让自己的心渐渐稳定下来，痛

苦稍稍减缓一点。心疼得厉害，他失去了意识。

杰拉德比伯金更昏昏然，他在某种死也似的浑沌中持续了好久。

“按说，”杰拉德喘着气说，“我不应该太粗暴，我应该收敛些。”

伯金似乎早已灵魂出壳，他听到了杰拉德在说什么。他已经精疲力竭，杰拉德的声音听起来很微弱，他的躯体一点反应也没有，他唯一知道的是，他的心安静了许多。他的精神与肉体早已分离，精神早已超脱于体外。他知道他对体内奔腾着的血液毫无知觉。

“我本可以用力把你甩开，”杰拉德喘息道。“可是你把我打得够呛。”

“是啊，”伯金粗着嗓音紧张地说，“你比我壮多了，你完全可以轻而易举地打败我。”

说完他又沉默了，心仍在突突跳，血仍在冲撞血管。

“让我吃惊的是，”杰拉德喘着说，“你那股劲儿是超自然的。”

“也就那么一会儿。”伯金说。

他仍能听得到说话声，似乎那是他分离出去的精神在倾听着，在他身后的远方倾听。不过他的精神愈来愈近了。胸膛里猛烈撞动着的血液渐渐舒缓了，允许他的理智回归。他意识到他全部身体的重量都靠在另一个人身上。他吃了一惊，原以为自己早就离开杰拉德了。他振作精神坐了起来。可他仍旧恍恍惚惚的，心神不定。他伸出手支撑着身体稳定下来，他的手碰到了杰拉德伸在地板上的手，杰拉德热乎乎的手突

然握住伯金的手，他们手拉着手喘着气，疲劳极了。伯金的手立即有了反应，用力、热烈地握紧了对方的手。

他们渐渐恢复了知觉。伯金可以自然的呼吸了。杰拉德的手缓缓地缩了回去。伯金恍惚地站起身向桌子走去，斟了一杯威士苏忌打水。杰拉德也过来喝饮料。

“这是一场真正的角斗，不是吗？”伯金黑黑的眼睛看着他说。

“是啊，”杰拉德看着伯金柔弱的身体又说：“对你来说还不算厉害吧，嗯？”

“不。人应该角力，争斗，赤手相拼。这让人更健全些。”

“是吗？”

“我是这么想的，你呢？”

“我也是这么想的，”杰拉德说。

他们许久没有说话。一场角斗对他们来说意义深远，令人回味无穷。

“我们在精神上很密切，因此，我们多多少少在肉体上也应该密切些，这样才更完整。”

“当然了，”杰拉德说。然后他高兴地笑着补充道：“我觉得这很美好。”说着他很优美地伸展开双臂。

“就是，”伯金说。“我觉得人不该为自己辩解什么。”

“对。”

他们开始穿上衣服。

“我觉得你挺帅的，”伯金对杰拉德说，“这给人一种享受。人应该会欣赏。”

“你觉得我帅，什么意思，指我的体格吗？”杰拉德目光

闪烁着说。

“是的。你有一种北方人的美，就象白雪折射的光芒，另外，你的体型有一种雕塑感。让人看着感到是一种享受。我们应该欣赏一切。”

杰拉德笑道：

“当然这是一种看法。我可以这样说，我感觉不错这对我帮助很大。这就是你需要的那种‘友谊兄弟’吗？”

“或许是。这已经说明一切了，对吗？”

“我不知道。”杰拉德笑道。

“不管怎么说，我们感到更自由、更开诚布公了，我们需要的就是这个。”

“对，”杰拉德说。

说话间他们带着长颈水瓶，水杯和吃食靠近了壁炉。

“睡前我总要吃点什么。”杰拉德说，“那样睡起来才香甜。”

“我可睡不了那么香甜。”伯金说。

“不吗？你瞧，这一点上我们就不一样。我这就去换上睡衣。”

他走了，伯金一个人守在壁炉前。他开始想厄秀拉了，她似乎回到了他的意识中。杰拉德身穿宽条睡袍下楼来了，睡袍是绸子做的，黑绿条子相间，颜色耀眼得很。

“你可真神气，”伯金看着睡衣上长长的带子说。

“这是布哈拉式睡袍，”杰拉德说，“我挺喜欢穿它。”

“我也喜欢它。”

伯金沉默了，杰拉德的服饰很精细，很昂贵，他想。他

穿着丝短袜，纽扣很精美，内衣和背带也是丝的。真怪！这是他们之间的又一不同之处。伯金的穿着很随便，没什么花样。

“当然，”杰拉德若有所思地说，“你有点怪，你怎么会那么强壮，真出乎人意料，让人吃惊。”

伯金笑了。他看着杰拉德健美的身躯，身着富贵的睡袍，白皮肤，碧眼金发，人显得很帅。他看着杰拉德，想着他们之间的不同之处，太不一样了。当然不象男人和女人那样有所区别，但很不同。此时此刻，厄秀拉这个女人以优势压倒了他。而杰拉德则变得模糊了，埋没了。

“知道吗，”他突然说，“我今天晚上去向厄秀拉·布朗温求婚了，求她嫁给我。”

他看到杰拉德脸上露着惊异、茫然的表情。

“是吗？”

“是的。有点正式——先对她父亲讲了，按礼应该这样，不过这也有点偶然，或说是个恶作剧吧。”

杰拉德惊奇地凝视他，似乎还不明白。

“你是否在说你很严肃地求她爸爸让他把女儿嫁给你？”

“是的，是这样。”伯金说。

“那么，你以前对她说过这事吗？”

“没有，只字未提。我突然心血来潮要去找她，碰巧她父亲在家，所以我就先问了他。

“问他你是否可以娶她？”

“是——的，就是那么说的。”

“你没跟她说吗？”

“说了。她后来回来了。我就对她也说了。”

“真的！她怎么说？你们订婚了？”

“没有，她只是说她不要被迫答应。”

“她说什么？”

“说她不想被迫答应。”

“‘说她不想被迫答应！’怎么回事，她这是什么意思？”

伯金耸耸肩说：“不知道，我想她现在不想找麻烦吧。”

“真是这样吗？那你怎么办？”

“我走出来就到你这儿来了。”

“直接来的吗？”

“是的。”

杰拉德好奇，好笑地看着他。他无法相信。

“真象你说的这样吗？”

“千真万确。”

“是这样。”

他靠在椅子上，心中实在感到有趣儿。

“这很好嘛，”他说，“所以你就来同你的守护神角斗？”

“是吗？”伯金说。

“对，看上去是这样，难道这不是你的所做所为吗？”

现在伯金无法理解杰拉德的意思了。

“结果会怎样？”杰拉德说，“你要公开求婚才行。”

“我想我会的。我发誓要坚持到底。我很快就要再次向她求婚。”

杰拉德目不转睛地盯着他。

“那说明你喜欢她喽？”他问。

“我想，我是爱她的。”伯金说着脸色变严峻起来。

杰拉德一时间感到很痛快，似乎这件事儿是专为讨好他而做的。然后他的神情严肃起来，缓缓地点头道：

“你知道，我一直相信爱情——真正的爱情。可如今哪儿才有真正的爱？”

“我不知道。”伯金说。

“极少见，”杰拉德说。停了片刻他又说：“我从来对此没有感受，不知道那是否叫爱情。我追求女人，对某些人很感兴趣。可我从未感受到爱。我不相信我象爱你那样爱过女人——不是爱。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是的，我相信你从未爱过女人。”

“你有所感觉，是吗？你以为我以后会吗？你明白我的意思？”说着他手握成拳放在胸脯上，似乎要把心都掏出来。“我是说，我说不清这是什么，不过我知道。”

“那是什么呢？”伯金问。

“你看，我无法用语言表达。我是说，不管怎么说，这是某种必必遵守的东西，某种无法改变的东西。”

他的目光明亮，但神情很窘惑。

“你觉得我对女人会产生那种感情吗？”他不安地问。

伯金看着他摇摇头。

“我不知道，说不清。”

杰拉德一直保持着警觉，等待着自己的命运。现在他坐回自己的椅子中去。

“不，”他说，“你我都不会。”

“我们不一样，你和我，”伯金说，“我无法给你算命。”

“是啊，”杰拉德说，“我也不能。可是，跟你说吧，我开始怀疑了。”

“怀疑你是否会爱女人？”

“嗯，是的，就是你说的真正的爱。”

“你怀疑吗？”

“开始怀疑。”

一阵很长的沉默。

“生活中什么事都有，”伯金说，“并非只有一条路。”

“对，我也相信这一点，相信。但我不在乎我的爱如何如何——不管它，我反正没感觉到爱——”他不说了，脸上露出茫然的神态。“只要我还活着，它爱怎样怎样，可是我的确想感受到——”

“满足。”伯金说。

“是——是的，或许已经满足了。我的说法同你不一样。”

“但指的是一回事。”

第二十一章 开 端

戈珍在伦敦同一位朋友举办了一个小小的画展，办完以后就找机会回贝多佛。不管发生了什么事，她都会很快变得无忧无虑。那天她收到一封配有图画的书信，是温妮弗莱德·克里奇寄来的：

父亲也去伦敦检查病情了。他很疲劳。大家都说他必须好好休息一下，所以现在他几乎整日卧床。他给我带来一只上彩釉的热带麻雀，还是德累斯顿的瓷器呢。还有一个耕夫和两只爬杆儿的小老鼠，都是上了彩釉的。小老鼠是哥本哈根的瓷器。这是最好的瓷器，小老鼠身上的彩釉并不太亮，否则就更好了，它们的尾巴又细又长。这几种东西都象玻璃一样亮。当然这是釉子的原因，不过我不喜欢。杰拉德最喜欢那个耕田的农夫，他的裤子破了，赶着牛在耕地，我想这是一位德国农夫。他穿着白衬衫和灰裤子，不过亮度不错。伯金先生喜欢山楂花下的那位姑娘，她身边有一只羊，裙子上印有水仙花，这件东西摆在客厅里。可我觉得那姑娘有点傻里傻

气的，那羊也不是真的。

“亲爱的布朗温女士，你很快就回来吗？我们可想你了。随信寄上我画的一张画儿，画的是父亲坐在床上的样子。他说你不会抛弃我们的，哦，亲爱的布朗温小姐，我相信你不会这样的。回来吧，来画这儿的雪貂吧，这是世界上最可爱，最高尚的宝贝。我们还应该在冬青树上刻“父亲说我们应该有一间画室。杰拉德说这很容易，在马厩上就可以，只需在斜屋顶上开一扇窗户即可。那样的话你就可以整天在边儿做你的事，我们就可以象两个真正的艺术家那样住在这儿，我们就象厅里挂的那幅画上的人一样，把所有的墙都画上图画。我想要自由，过一种艺术家的生活。杰拉德对父亲说，一位艺术家是自由的，因为他生活在他自己创造性的世界里——”

通过这封信戈珍弄明白了克里奇家人的意图。杰拉德想让她附属于他们家，他不过是拿温妮弗莱德来打掩护。做父亲的只想到了自己的女儿，认为戈珍可以救温妮。戈珍很羡慕他的智慧。当然温妮的确很不一般，戈珍对她很满意。既然有了画室，戈珍当然很愿意去。她早就厌恶小学校了，她想自由，如果给她提供一间工作室，他就可以自由自在地做她的工作，平静地等待事情的转变。再说她的确对温妮弗莱德感兴趣，她很高兴去理解温妮。

所以当戈珍回到肖特兰兹那天，温妮别提多高兴了。

“布朗温小姐来的时候你应该献给她一束鲜花。”杰拉德笑着对妹妹说。

“啊，不，”温妮弗莱德叫道：“这太冒傻气了。”

“才不呢。这样很好，也很常见。”

“不，这样很傻，”温妮弗莱德羞涩地为自己辩护说。不过她很喜欢这个主意，极想这样做。她在暖室里跑来跑去，寻找着鲜花。越看越想扎一束鲜花，想着献花的仪式，她越想越着迷，也就越来越羞涩，她简直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她无法放弃这种想法。似乎有什么在向她提出挑战而她又没有勇气迎战。于是她又一次溜进暖室，看着花盆里可爱的玫瑰、娇洁的仙客来和神秘的蔓草上一束束的白花儿。太美了，哦，这些花儿太美了，令人太幸福了，如果她能够扎一束漂亮的鲜花送给戈珍该多好啊。她的激情和犹豫几乎让她为难死了。

最终她溜进父亲房中走到他身边说：

“爸爸——”

“什么事，我的宝贝儿？”

可她却向后退着，几乎要哭出来，她真为难。父亲看着她，心中淌过一股温情的热流，那是一种深深的爱。

“你想对我说些什么，亲爱的？”

“爸爸！”她的眼中闪过一丝短暂的笑意，说：“如果我送一束花儿给布朗温小姐是不是太傻气了？”

卧病在床的父亲看着女儿那明亮、聪颖的眼睛心中充满了爱。

“不，亲爱的，一点都不傻。对女王我们才这样做呢。”

温妮弗莱德仍然没被说服。她甚至有点怀疑，女王们自

己就很傻。可她又很想有一个浪漫的机会。

“那我就送花儿了？”

“送给布朗温小姐鲜花吗？送吧，小鸟儿。告诉威尔逊，我说的你要花儿。”

孩子笑了，她期望什么的时候就会无意识中露出这种笑容来。

“可我明天才要呢。”她说。

“好，明天，小鸟儿。亲亲我——”

温妮弗莱德默默地吻了病中的父亲，然后走出屋去。她又一次在暖室里转来转去，颐指气使地向园丁下着命令，告诉他她选定的都是哪些花。

“你要这些花干什么？”威尔逊问。

“我需要，”她说。她不希望仆人提问题。

“啊，是这样的。可你要它们做什么？装饰、送人、还是另有用？”

“我要送人。”

“送人？谁要驾到？是波特兰的公爵夫人？”

“不是。”

“不是她？哦，如果你把这些花儿都弄在一起，那就乱套了。”

“对，我就喜欢这种少见的乱套。”

“真的！那就没什么好说的了。”

第二天，温妮弗莱德身着银色的天鹅绒，手捧一束艳丽的鲜花，站在教室里盯着车道耐心地等待戈珍的到来。这天早晨空气很湿润。她的鼻子下面散发着温室里采来的鲜花的

芬芳，这束花儿对她来说就象一团火，而她似乎心里燃着一团奇特的火焰。一种淡淡的浪漫气息令她沉醉。

她终于看到戈珍了，马上下楼去通知父亲和哥哥。他们一边往前厅走一边笑她太着急了。男仆赶忙来到门口接过戈珍的伞和雨衣。迎接她的人让出一条路来，请她进厅。

戈珍红朴朴的脸上沾着雨水珠，头上的小发卷在随风飘舞，她真象雨中开放的花朵，花蕊微露，似乎释放出保存着的阳光。看到她这样美，这样陌生，杰拉德不禁胆小了。戈珍的衣服是浅蓝色的，袜子是紫红的。

温妮弗莱德异常庄重，正式地走上前来说：

“你回来了，我们非常高兴。这些鲜花献给你。”说着她捧上花束。

“给我!?”戈珍叫道，一时间不知所措，绯红了脸，高兴得忘乎所以。然后她抬起头奇特、热切的目光盯着父亲和杰拉德。杰拉德的精神又垮了，似乎他无法承受戈珍那热烈的目光。在他看来，她太外露了，令人无法忍受。于是他把脸扭向一边。他感到他无法躲避她，为此他十分痛苦。

戈珍把脸埋进花儿中。

“真是太可爱了!”她压低嗓门说。然后她突然满怀激情地伏下身子吻了温妮弗莱德。

克里奇先生走上前来向她伸出手快活地说：

“我还担心你会从我们这儿跑掉呢。”

戈珍抬头看看他，脸上露出迷人、调皮的神情道：

“真的！我才不想呆在伦敦呢。”

她的话意味着她很高兴回肖特兰兹，她的声音热情而温

柔。

“太好了，”父亲说，“你瞧，我们都非常欢迎你。”

戈珍深蓝色的眼睛闪着热情但羞涩的光芒，凝视着他的脸。她自己早已茫然了。

“你看上去就象胜利还乡，”克里奇先生握着她的手继续说。

“不，”她奇怪地说，“我到了这儿才算胜利了。”

“啊，来，来！咱们不要听这些故事了。咱们不是在报纸上看到这些消息了吗，杰拉德？”

“你大获全胜，”杰拉德握着她的手说，“都卖了吗？”

“不，”她说，“卖得不太多。”

“还行。”他说。

她不知道他指的是什么。但是，受到这样的欢迎，她十分高兴。

“温妮弗莱德，”父亲说，“给布朗温小姐拿双鞋来。你最好马上换鞋——”

戈珍手捧鲜花走了出去。

“是个了不起的女人，”戈珍走后父亲对杰拉德说。

“是啊。”杰拉德敷衍着，似乎他不喜欢父亲的评语。

克里奇先生想让戈珍小姐陪他坐半小时。平时他总是脸色苍白，浑身不舒服，生活把他折磨苦了。可一旦他振作起精神来，他就说服自己，相信自己同原先一样，很健康，不是置身于生活之外，而是身处生活的中心，身处强壮的生命中心。戈珍加强了她的自信心。同戈珍在一起，他就会获得半小时宝贵的力量和兴奋，获得自由，他就会觉得自己从未

生活得如此愉快。

戈珍进来时发现他正支撑着身体半躺半坐在书房里。他脸色蜡黄，目光暗淡而浑沌。他的黑胡子中已有少许灰白，似乎生长在一具蜡黄的尸体上。可他仍带着活力和快活的气息。戈珍认为他这样挺好。她甚至想，他不过是个普通人罢了。不过，他那可怕的形象却印在她的心中，这一点是她意识不到的。她知道，尽管他显得快活，可他的目光中的空虚是无法改变的。那是一双死人的眼睛。

“啊，布朗温小姐，”一听到男仆宣布她的到来，他忙起身回应。“托玛斯，为布朗温小姐搬一把椅子来，好。”他高兴地凝视着她柔和，红润的面孔，这张脸让他感觉到一种活力。“喝一杯雪利酒，再吃点饼干好吗？托玛斯——”

“不，谢谢，”戈珍说。说完后她的心可怕地沉了下去。见她内心这样矛盾，生病的老人非常难过。她应该顺从他而不是抗拒他。很快她又调皮地冲他笑了。

“我不太喜欢雪利，”戈珍说。“不过，别的饮料我几乎都喜欢。”

病中的老人象抓住了一根救命草一样。

“不要雪利，不要！要别的！什么呢？都有什么，托玛斯？”

“葡萄酒——柑香酒——”

“我喜欢来点柑香酒——”戈珍看着病人拘谨地说。

“那好，托玛斯，就上点柑香酒，再来点小饼干。”

“来点饼干。”戈珍说。她并不想要任何吃食，但不要就失礼了。

“好。”

他等着，直到她手捧酒杯和饼干坐好，他才说话。

“你是否听说，”他激动地说，“听说我们在马厩上为温妮弗莱德准备了一间画室？”

“没有！”戈珍不无惊奇地说。

“哦，我以为温妮在信中告诉你了呢！”

“哦——对。不过我还以为那是她自己的想法呢。”戈珍放声笑了起来。病人也高兴地笑了。

“不是她一个人的主意，这是一项真正的工程。马厩上有一间很好的房子，房顶上铺着椽子。我们打算把它改装成画室。”

“那可太好了！”戈珍非常兴奋地叫道。房顶上的椽子令她激动。

“你觉得好吗？好，那就行。”

“对温妮弗莱德来说这可太妙了！当然，如果她打算认真画画儿的话，就需要一间这样的工作室。一个人必须得有自己的工作室，否则他就永远无法成熟。”

“是吗？当然，如果你和温妮弗莱德共用一间画室的话，我会很高兴的。”

“太谢谢了。”

戈珍对此早就心中有数，但她非要表现出羞涩和感激的样子，似乎受宠若惊一样。

“当然，最令我高兴的是，如果你能辞去小学校的工作，利用画室工作，随你的便——”

他黑色的眼睛茫然地盯着戈珍。她报之以感激的目光。这些话出自这位行将就老的老人之口，意思表达得那么完整，那

么自然。

“至于你的收入，你从我这里拿到的同从教育委员会那里拿到的一样多，有什么意见吗？我不希望你吃亏。”

“哦”戈珍说，“如果我能在画室里工作，我就可以挣足够的钱，真的，我可以。”

“好啊，”他很高兴地说，“你可以去看看。在这儿工作，行吗？”

“只要有工作室，”戈珍说，“没有比这更好的了。”

“是吗？”

他实在很高兴。不过您已经感到疲倦了。戈珍看得出痛苦与失意又袭上了他的心头，他空虚的目光中带着痛苦的神色。他还没死。于是她站起身轻声道：

“你或许要睡了吧，我要去找温妮弗莱德。”

她走出去告诉护士说她走了。日复一日，病人的神经渐渐不行了，渐渐地只剩下了一个支撑他生命的硬结。这个硬结太坚实，是他毫不松垮的意志，这意志决不屈服。他可以死掉十分之九，可最后那一丝生命仍然丝毫不改变。他就是用自己的意志支撑着自己。但他的活力大大不如从前了，快要耗尽了。

为了扼守生命，他必须扼守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任何一根救命草他都要抓紧。温妮弗莱德、男仆、护士和戈珍，这些人对他这个行将就木的人来说意义十分重大，他们就是一切。杰拉德在他父亲面前变得很呆板、反感。除了温妮弗莱德以外的其它孩子也颇有同感。当他们观察父亲时，他们从他身上看到的只有死亡。似乎他们潜意识中对父亲很不满意。

他们无法认识父亲那张熟悉的脸，听到的也不是那熟悉的声音。他们听到的和看到的只是死亡。在父亲面前，杰拉德感到难以将息。他必须逃出去。同样，父亲也不能容忍儿子的存在。一看到他，这位濒临死亡的人就气不打一处来。

画室一准备好，温妮弗莱德和戈珍就搬了进去。她们在那儿可以发号施令。她们现在用不着到家中去，因为她们就在画室中吃住。家中现在可有点让人害怕，两个身着白衣的护士在屋里默默地穿梭，象是死亡的预言者。父亲只限于躺在床上，他的儿女们出出进进时都压着嗓门说话。

温妮弗莱德常来看父亲。每天早饭以后，待父亲洗漱完毕坐在床上，她就进去同他在一起待上半小时。

“你好些了吗，爸爸？”她总是这样问。

而他也总是这样回答：

“对，我想我好点了，宝贝儿。”

她用自己的双手爱抚地捧着父亲的手。他感到这样十分宝贵。

午饭时她又会跑进来告诉他发生了什么事。到晚上，窗帘垂下后屋里气氛很宜人，她会再来同父亲多待上一会儿。戈珍晚上回家了，这时温妮弗莱德最愿同父亲单独在一起。他们父女二人海阔天空地聊着，这时他总会显得自己身体很好，如同他当年工作时一样。温妮弗莱德很敏感，她有意避免谈到痛苦的事，装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她本能地控制自己的注意力，这样就会感到幸福。但她的心灵深处也和其它大人一样有同感：或许是好点了吧。

父亲在她面前装得很象。可她一走，他就又没入了死亡

的痛苦中。好在他仍有这样兴奋的时候。但是他的体力大大减弱了，注意力无法集中起来，这时候护士不得不让温妮弗莱德走开以免他太疲劳。

他从来不承认他就要死了。但他知道自己要死了，他的末日到了。但他就是不肯承认。对这一事实他恨透了。他的意志仍旧很顽固，他不甘心让死亡战胜自己，他认为压根儿就没有死亡这回事。但他时时感到自己要大喊大叫抱怨一番。他真想冲杰拉德大叫一通，吓得他魂不附体。杰拉德本能地感觉到了这一点，所以他有意地躲避着父亲。这种肮脏的死亡实在令他厌恶。一个人要死就该象罗马人那样迅速死去，通过死来掌握自己的命运，就象在生活中一样。杰拉德在父亲死亡的钳制中挣扎着，如同被毒蛇缠住的拉奥孔^①父子一样：那巨蟒缠住了父亲，又把两个儿子也拽了进去与他同死。杰拉德一直在抵抗着，奇怪的是，有时在父亲眼里他竟是一座力量之塔。

他最后一次要求见戈珍是他临死之前。他一定要见到某个人，在弥留之际清醒的时候，他一定要与活生生的世界保持联系，否则他就得接受死亡的现实。值得庆幸的是，大多数时间中他都处于昏昏然状态中，在冥冥中思考着自己的过去，再一次重新回到过去的生活中。但在他最后的时光中，他仍能意识到眼前的情况：死神就要降临了。于是他呼唤着别人的帮助，不管谁来帮他都行。能够意识到死亡，这是一种

^① 希腊神话：特洛伊祭师拉奥孔因警告特洛伊人勿中木马计而触怒天神，和两个儿子一起被巨蟒缠死。著名的雕塑“拉奥孔”就取自这个题材。

超越死亡的死亡，再也不能再生了。他决不要承认这一点。

戈珍被他的形象吓坏了：目光无神，但仍然显得顽强不屈。

“啊，”他声音虚弱地说，“你和温妮弗莱德怎么样？”

“很好，真的。”戈珍回答。

他们的对话就象隔着死亡的鸿沟，似乎他们的想法不过是他死亡之海上漂乎不定的稻草。

“画室还好用吧？”他问。

“太好了，不能比这再好，再完美了。”戈珍说。

说完她就等待着他说话。

“你是否认为温妮弗莱德具有雕塑家的气质？”

真奇怪，这话多么空洞无味！

“我相信她有。总有一天她会塑出好作品来的。”

“那她的生活就不会荒废了，你说呢？”

戈珍很惊奇地轻声感叹道：

“当然不会！”

“那是。”

戈珍又等着他发话。

“你认为生活很愉快，活着很好，是吗？”他问着，脸上那苍白的笑简直令她无法忍受。

“对，”她笑了，她可以随意撒谎。“我相信日子会过得不错。”

“很对。快乐的天性是巨大的财富。”

戈珍又笑了，但她的心却因为厌恶而干枯。难道一个人应该这样死去吗？当生命被夺走时另一个人却微笑着跟他谈

话？能不能以另外的方式死去？难道一个人一定要经历从战胜死亡的恐惧胜利——完整的意志的胜利——到彻底消亡的历程吗？人必须这样，这是唯一的出路。她太敬慕这位弥留之际的人那种自控能力了。但她仇恨死亡本身。令她高兴的是，日常生活的世界还令人满意，因此她用不着担心别的。

“你在这儿很好，我们不能为你做点什么吗？你没发现有什么不好的吗？”

“你对我太好了。”戈珍说。

“那好，你不说只能怪你自己不好，”他说。他感到很兴奋，因为他说了这么一番话。他仍然很强壮、还活着！但是，死的烦恼又开始重新向他袭来。

戈珍来到温妮弗莱德这里。法国女教师走了，戈珍在肖特兰兹待得时间很长。温妮的教育由另一位教师负责。但那个男教师并不住在肖特兰兹，他是小学校的人。

这天，戈珍准备和温妮弗莱德、杰拉德及伯金乘车到城里去。天下着毛毛雨，天色阴沉沉的。温妮弗莱德和戈珍准备好等在门口。温妮弗莱德很缄默，但戈珍没注意她这一点。突然这孩子漠然地问：

“布朗温小姐，你认为我父亲要死了吗？”

戈珍一惊，说：“我不知道。”

“真不知道？”

“谁也说不准。当然，他总会死的。”

孩子思考了片刻又问：

“你认为他会死？”

这问题就象一道地理或科学题，她那么固执，似乎强迫

大人回答。这孩子真有点象恶魔一样盯着戈珍，一副得胜的神态。

“他会死吗？”戈珍重复道，“是的，我想他会死的。”

可温妮弗莱德瞪大了眼睛目不转睛地盯着她。

“他病得很厉害。”戈珍说。

温妮弗莱德脸上闪过一丝微妙怀疑的笑。

“我不相信他会死。”这孩子嘲讽地说着走向车道。戈珍看着她孤独的身影，心滞住了。温妮弗莱德正在小溪旁玩耍，那副认真的样子，看上去倒象什么事也没发生过。

“我筑了一道水坝。”她的声音在远处响了起来。

这时杰拉德从后面的厅里走出来。

“她不相信，是有她的道理的。”他说。

戈珍看看他，两人的目光相遇了，交换了某种不无嘲讽的理解。

“是啊，”戈珍说。

他又看看她，眼中闪烁着火光。

“当罗马起火时，我们最好跳舞，反正它也是要被烧毁。你说呢？”他说。

她很吃惊，但还是振作精神回答：

“当然，跳舞比哀嚎要好。”

“我也是这么想。”

说到此，他们双方都觉得有一种强烈的放松欲望，要把一切都甩开，沉入一种野性的放纵中。戈珍只觉得浑身荡着一股强壮的激情。她感到自己很强壮，她的双手如此强壮，她似乎可以把整个世界撕碎。她记起了罗马人的放纵，于是心

里热乎乎的。她知道她自己也需要这种或别的与之相同的东西。啊，如果她身上那未知和被压抑的东西一旦放松，那是多么令人欣喜若狂的事啊！她需要这个。那站在她身后的男人紧挨着她，他令她体内那强烈的放纵欲升腾起来，她只觉得浑身发抖。她要同他一起放纵、狂疯。一时间这个想法完全占据了她的身心。但她马上又放弃了它。她说：

“咱们跟温妮弗莱德一起到门房去等车吧。”

“行。”他答应着随她而去。

他们进去后发现温妮弗莱德正爱抚着一窝纯种的小白狗。姑娘抬起头，漠然地扫了杰拉德和戈珍一眼。她并不想看到他们。

“看！”她叫道。“三只刚出生的小狗！马歇尔说这只狗很纯。多可爱啊，不过它不如它的妈妈好看。”她边说边抚摸着身边那头不安分的狗。

“我最亲爱的克里奇女士，”她说，“你象地球上的天使一样美丽。天使，天使，戈珍，你觉得她这么好，这么美，不可以进天堂吗？他们都会进天堂的，特别是我亲爱的克里奇女士！马歇尔太太，对吧？”

“你是说温妮弗莱德小姐？”那女人说着出现在门口。

“噢，叫它温妮弗莱德女士吧，好吗？告诉马歇尔，管它叫温妮弗莱德女士。”

“我会告诉他的，不过，这只狗是一位绅士，温妮弗莱德小姐。”

“哦，不！”这时响起了汽车声。“卢伯特来了！”孩子叫着跑向大门口。

伯金驾着车停在了门口。

“我们都准备好了！”温妮弗莱德叫道。“卢伯特，我想跟你一起坐在前面，行吗？”

“我怕你不安分从车上摔出去。”他说。

“不，我不。我就是想同你一起坐在车前。那样我的脚挨着发动机可以取暖。”

伯金扶她上了车，杰拉德和戈珍在后排落了座。

“有什么新闻吗，卢伯特？”杰拉德问。

“新闻？”伯金问。

“是的，”杰拉德看看身旁的戈珍，眯起眼睛笑道，“我不知道是否该祝贺他，可我无法从他这儿得到准信儿。”

戈珍绯红了脸道：

“祝贺他什么？”

“我们说起过订婚的事，至少他对我说起过。”

戈珍的脸红透了。

“你是说跟厄秀拉？”她有点挑战地说。

“对，就是，难道不是吗？”

“我不认为订了什么婚。”戈珍冷冷地说。

“是吗？没有进展吗，卢伯特？”他问。

“什么？结婚？没有。”

“这是怎么回事？”戈珍问。

伯金迅速环视了一下，目光中透着愤懑。

“怎么了？”他说，“你怎么看这事，戈珍？”

“哦，”她叫道，既然大家都往水里扔石头，她也下决心扔。“我不认为她想订婚。论本性，她是一只爱在丛林中飞翱

的鸟儿。”戈珍的声音清澈、宏亮，很象她父亲。

“可是我，”伯金说，“我需要一个起约束作用的条约，我对爱，特别是自由爱不感兴趣。”他神情快活但声音很坚定。

他们二人都觉得好笑。为什么要当众宣言？杰拉德一时不知所措了。

“爱对你来说不够么？”他问。

“不！”伯金叫道。

“哈，那就，有点过分了。”杰拉德说话时汽车从泥泞中驶过。

“到底怎么了？”杰拉德问戈珍。

他这种故做亲昵之态激怒了戈珍，她觉得自己受到了侮辱。似乎杰拉德故意侮辱她，侵犯了她的隐私。

“谁知道怎么回事？”她尖着嗓子厌恶地说。“少问我！我根本不知道什么最终的婚姻，告你说吧，我连什么叫次最终婚姻都不知道。”

“你只知道毫无道理的婚姻！”杰拉德说。“说起来，我并不是婚姻方面的专家，也不精通最终是一种什么程度，这似乎是一只蜜蜂在伯金的帽子里嗡嗡作响。”

“太对了！他的烦恼正是这个！他并不是需要女人，他只是要实现自己的想法。一旦付诸实践，就没那么好了。”

“最好象一头牛冲向门口一样去寻找女人身上的特点。”然后他似乎闪烁其词地说：“你认为爱是这张门票，对吗？”

“当然，反正是那么回事，只是你无法坚持要获得永恒的爱。”戈珍的声音很刺耳。

“结婚或不结婚，永恒或次永恒或一般化，你寻到什么样

的爱就是什么样。”

“喜欢也罢，不喜欢也罢，”她附和说，“婚姻是一种社会安排，我接受它，但这跟爱的问题无关。”

他的目光一直在她身上留滞着。她感到自己被他放任、恶毒地吻着。她两颊火烧般地热，但她的心却十分坚定。

“你是否觉得卢伯特有点头脑发昏？”杰拉德问。

“对一个女人来说，是这样，”她说，“我是觉得他发昏了。或许，的的确确有两个人一辈子都相爱这种事。可是，即便这样，照旧可以没有婚姻。如果他们相爱，那很好。如果不爱，干吗要刨根问底？”

“是啊，”杰拉德说。“我就为此感到惊奇。可卢伯特怎么想？”

“我说不清。他说不清，谁也说不清。他似乎认为，如果你结婚，你就可以通过婚姻进入天堂什么的，反正很朦胧。”

“很朦胧！谁需要那个天堂？其实，卢伯特很渴望稳妥安全。”

“对。我似乎觉得他在这一点上想得不对，”戈珍说。“我相信，情妇比妻子更忠诚，那是因为她是自己的主人。可卢伯特认为，一对夫妻可以比任何两个别人走得更远，至于走向何方，他没解释。他们相互了解，无论在天堂上还是在地狱中，特别是在地狱中，他们太了解对方了，因此他们可以超越天堂和地狱、去到——某个地方，在那儿一切都粉碎了——不知什么地方。”

“到天堂嘛，他说的。”杰拉德笑道。

戈珍耸耸肩道：“去你的天堂吧！”

“但不是伊斯兰教徒。”杰拉德说。

伯金不动声色地开着车，对他们的话毫不在意。戈珍就坐在伯金身后，她感到出伯金的洋相是一种说不出的快活。

“他说，”戈珍扮个鬼脸补充说，“你可以在婚姻中找到永久的平衡，同时仍然保持自己的独立性，两者不会混淆。”

“这对我没什么启发。”杰拉德说。

“就是这样的。”戈珍说。

“我相信爱，相信真正的放纵。”杰拉德说。

“我也一样。”她说。

“其实伯金也这样，别看他整天乱叫。”

“不，”戈珍说，“他不会对另一个人放纵自己。你无法摸透他。我觉得这是件麻烦事。”

“可他需要婚姻！婚姻，难道是别的？”

“天堂！”戈珍调侃道。

伯金驾驶着汽车，感到脊背发凉，似乎有人要砍他的头。但他抖抖肩不予理会。天空开始落雨了。他停了车、下去给发动机盖上罩子。

第二十二章 女人之间

他们进了城后杰拉德就去火车站了。戈珍和温妮弗莱德同伯金一起去喝茶。伯金在等厄秀拉来，可下午第一个到的却是赫麦妮。伯金刚出去，于是她就进了客厅去看他的书和报纸，又去弹钢琴。随后厄秀拉到了。看到赫麦妮在这儿，她很不高兴，又感到惊讶，她好久没听到赫麦妮的音讯了。

“真想不到会见到您。”她说。

“是啊，”赫麦妮说，“我到爱克斯去了。”

“去疗养？”

“是的。”

两个女人对视着。厄秀拉很讨厌赫麦妮那张细长，阴沉的脸，那似乎是一张愚蠢、不开化但又颇为自尊的马脸。“她长着一张马脸，”她心里说，“还戴着马眼罩。”赫麦妮的确象月亮，你只能看到她的一面而看不到另一面。她总是盯着一个凸现狭小的世界，但她自己却以为那是全部的世界。在黑暗处她是不存在的。象月亮一样，她的一半丢给了生活。她的自我都装在她的心里，她不懂得什么叫自然冲动，比如鱼在水中游或鼯鼠在草丛中钻动。她总要通过知识去认识。

厄秀拉深受赫麦妮的这种片面之苦，它令厄秀拉毫无办

法。赫麦妮常常是绞尽脑汁冥思苦索才能渐渐地获得干瘪的知识结论。但在别的女人面前，她惯于端起自信的架子，象戴着什么珠宝一样用知识把自己与其他她认为仅仅是女人的人区分开来，从而显得她高人一等。她惯于对厄秀拉这样的女人显得降尊纡贵，她认为她们是纯情感似的女人。可怜的赫麦妮，她的自信是她的一大财富，她觉得这样做是有道理的。她在此一定要显得自信，因为她不知为什么感到自己处处受排斥、感到虚弱。在思维与精神生活中，她是上帝的选民。尽管她很想与别人融洽，但她内心深处太愤世嫉俗了。她不相信自己会与人为善，那是摆样子罢了。她不相信什么内在的生活——这是一个骗局，不是现实。她不相信精神世界——那是一种假象。唯一让她相信的是贪欲、肉欲和魔王——这些至少不是虚假的。她是个没有信仰、没有信念的牧师，她从一种过时的，沦为重复的神话教义中吸取营养，这些教义对她来说压根儿就不神圣。可是她别无选择。她是一棵将死的树上的叶子。有什么办法呢？她只能为旧的、枯萎的真理而斗争，为旧的、过时的信仰而死，为被亵渎的神话作一个神圣不可侵犯的牧师。古老他伟大真理一直是正确的。她是古老的、伟大的知识之树上的叶子，可这棵树现在凋零了。尽管她的内心深处不乏愤世嫉俗，但对于这古老的真理她必须抱着忠诚的态度。

“见到您我很高兴，”她声音低得象念咒语一样对厄秀拉说。“您跟卢伯特已经成为很好的朋友了？”

“哦，是的，”厄秀拉说，“但他总是躲着我。”

赫麦妮没说话。她完全看得出厄秀拉在自吹自擂、这实

在庸俗。

“是吗？”她缓慢、十分镇定地问，“你觉得你们会结婚吗？”

这问题提得那样平静，简单而毫无感情色彩，厄秀拉对这种不无恶意的挑衅有点吃惊，也有点高兴。赫麦妮的话语中颇有点嘲弄。

“哦，”厄秀拉说，“他很想结婚，可我拿不准。”

赫麦妮缓缓地审视着厄秀拉。她发现厄秀拉又在吹牛皮。她真忌妒厄秀拉身上这种不经意的自信，甚至她的庸俗之处！

“你为什么拿不准？”她语调毫无起伏地问。她十分安详、这种谈话令她高兴。“你真不爱他？”

听到这种不怎么切题的话，厄秀拉的脸微微发红。不过她又不会生她的气，因为赫麦妮看上去是那么平和、那么理智而坦率。能象她这么理智可真不简单。

“他说他需要的不是爱。”她回答。

“那是什么？”赫麦妮语调平缓地问。

“他要我在婚姻中真正接受他。”

赫麦妮沉默了片刻，阴郁的目光缓缓扫视着她。

“是吗？”她终于毫无表情地说。然后她问：“那么你不需要的是什么？你不需要婚姻吗？”

“不——我不——并不很想。我不想象他坚持的那样驯服。他需要我放弃自我，可我简直无法想象我会那样做。”

赫麦妮又沉默了好久才说：

“如果你不想你就不会做。”说完她又沉默了。一股奇特的欲望令赫麦妮不寒而栗。啊，如果伯金是要求她顺从他，成

为他的奴隶，那该多么好！她颤抖着。

“你看，我不能——”

“可，说实在的，什么——”

她们双方同时张口说话而又同时打住了。然后赫麦妮似乎疲惫地率先开口道：

“他要你屈服于什么？”

“他说他命望我不带感情色彩地接受他，我真不明白他这是什么意思。他说他希望他魔鬼的一面找到伴侣——肉体上，不是人的一面。你瞧，他今天说东明天说西，总是自相矛盾。”

“总为自己着想，总想自己的不满之处。”赫麦妮缓缓地说。

“对，”厄秀拉叫道，“似乎只有他一个人重要。真要不得。”

但她马上又说：“他坚持要我接受他身上的什么东西——天知道是什么。他要我把他当，当上帝看，可我似乎觉得他不想给予什么。他并不需要真正热烈的亲昵，他不要这个，他讨厌这个。他不让我思考，真的，他不让我感知，他讨厌感情。”

赫麦妮沉默了好久，心里发苦。啊，如果他这样要求她该多好。他逼着她思考，逼着她钻进知识中去，然后又反过来憎恨她的思想和知识。

“他要我自沉，”厄秀拉又说，“要我失去我的自我——”

“既然如此，他干吗不要一个宫女？”赫麦妮软绵绵地说。她的长脸上带着嘲讽悻悻然的表情。

“就是嘛，”厄秀拉含糊其辞地说。讨厌的是，他并不需要宫女，并不需要奴隶。赫麦妮本来可以成为他的奴隶——

她强烈地希望屈从于一个男人——他崇拜她、把她当成至高无上的人。他并不需要宫女。他要一个女人从他那得到点什么，让这女人完全放弃自我从而能得到他最后的真实，最后的肉体真实。

如果她这样做，他会承认她吗？他能够通过所有一切来承认她还是仅仅把她当成他的工具，利用她来满足自己的私欲但又不接受她？别的男人都是这样做的。他们只要显示自己，但拒不接受她，把她的本来面目搞得一钱不值。这就如同赫麦妮背叛了女人自身一样，她只相信男人的东西。她背叛了女性的自己。至于伯金，他会承认她，还是否定她？

“是啊，”赫麦妮象刚从白日梦中醒来一样说。“那将会是个错误，我觉得那将会是个错误——”

“你指跟他结婚？”厄秀拉问。

“对，”赫麦妮缓缓地说，“我认为你需要一个男士般意志坚强的男人——”说着赫麦妮伸出手狂热地握成拳头。“你应该有一个象古代英雄一样的男人——你应该在他去打仗时站在他的身后观看他的力量，倾听他的呐喊——你需要一个肉体上强壮的男人，意志坚强的男人，而不是一个多愁善感的男人——”她不说了，似乎女巫已发出了预言。然后她又囁囁着：“你知道卢伯特不是这样的人，他不是。他身体不强壮，他需要别人的关心，极大的关心。他自己脾性多变，缺乏自信，要想帮助他需要巨大的耐性与理解力。我觉得你没耐心。你应该准备好，将来会受罪的。我无法告诉你要受多大的罪才能使他幸福。他的精神生活太紧张了，当然有时是很美妙的。但也会物极必反。我无法说我在他那儿都经受了些什么。

我同他在一起时间太久了，我真地了解他，知道他是个什么人。可我必须对你说：我感到如果跟他结婚那会是一场灾难，对你来说灾难更大。”说着赫麦妮陷入了痛苦的梦境中。“他太没有准儿，太不稳定——他会厌倦，然后会变挂。

我无法告诉你他是如何变挂的。说不出那是多么令人气愤。他一时赞同喜爱的东西，不久就会对其大为光火，恨不得一毁了之。他总没个长性，总会这样可怕地变挂。总是这样由坏到好，由好到坏地变来变去。没有什么比这更可怕，比这更——”

“对，”厄秀拉谦卑地说，“你一定吃了不少苦头。”

这时赫麦妮脸上闪过一线不同寻常的光芒。她象受了什么启发似地握紧拳头。

“可是你必须自愿受苦——如果你要帮助他，如果他要真诚对待一切，你就要自愿为他时时刻刻受苦。”

“可我不想时时刻刻受苦，”厄秀拉说。“我不想，我觉得那是耻辱。活得不幸福是一种耻辱。”

赫麦妮不语，久久地看着她。

“是吗？”她终于说。这似乎表明她同厄秀拉之间有着漫长的距离。对赫麦妮来说，受苦是伟大的真实，不管发生什么都是这样。当然她也有幸福的教义。

“是的，”她说，“一个人应该幸福。可这取决于意志。”

“对，”赫麦妮无精打采地说。“我只是感到，急急忙忙结婚会酿成灾难的。你们难道不结婚就不能在一起吗？你们难道不能到别处去生活，不结婚吗？我的确感到结婚对你们双方来说都是不幸的。对你来说更为不幸。另外，我为他的健

康担忧。”

“当然了，”厄秀拉说，“我并不在乎结不结婚，对我来说这并不十分重要，是他想要结婚的。”

“这是他一时的主意，”赫麦妮疲惫地说，那种肯定的语气表明：你们年轻人哪懂这个。

一阵沉默，随后厄秀拉结结巴巴挑战似地问道：

“你是否以为我仅仅是个肉体上的女人？”

“不，不是的。”赫麦妮说，“不，真的不是！但我觉得你充满了活力，你年轻——这是岁月甚至是经验的问题，这几乎是种族的问题。卢伯特来自一个古老的种族，他那个种族老了，所以他也老了，可你看上去是那么年轻，你来自一个年轻、尚无经验的种族。”

“是吗？！”厄秀拉说，“可我觉得从某种角度来说他太年轻了。”

“是的，也许在许多方面他还很孩子气。但无论如何——”

她们都沉默了。厄秀拉深感厌烦、绝望。“这不是真的，”她对自己说，也是在向自己的敌人默默挑战。“这不是真的。是你，你想要一个身体健壮、气势凌人的男人，不是我。是你，你想要一个无愁无感的男人，不是我。你并不了解卢伯特，真地不了解，别看你同他一起共事那么久。你并没有把女人的爱给予他，你给予他的只是一种理想的爱，就因为这个他才离开了你。你不知道，你只知道僵死的东西，任何女厨子都会对他有所了解，可你却不了解他。你认为你的知识是什么？不过是一些说明不了任何事物的僵死的理解。你太

虚假了，太不真实了，你能知道什么？你谈什么爱不爱的有什么用？你是个虚伪的女精灵！当你什么都不相信时你能懂得什么？你并不相信自己，不相信你女人的自我，那么，你那傲慢、浅薄的聪明又有什么用？！”

两个女人在沉默中敌视地面面相觑。赫麦妮感到受了伤害，却原来她的好意和她的馈赠只换来了这个女人庸俗的敌意。厄秀拉无法理解这些，永远也不会理解，她不过是一般的嫉妒忌、毫无理性的女人，有着女人强烈的情感，女人的诱惑力和女性的理解力，但就是没有理性。赫麦妮早就看透了，对一个没理性的人呼唤理性是没用的，对无知的人最好是不予理睬。卢伯特现在反过来追求这个女性十足、健康而自私的女人了，这是他一时的举动，谁也没办法阻止他。这是一种愚蠢的进退与摆动，最终他会无法承受，会被粉碎并死去的。谁也救不了他。这种在兽欲与精神之间毫无目标的剧烈摇摆会把他撕裂，最终他会毫无意义地从生活中消失掉。这对他一点好处都没有。他也是个没有统一性的人，在生活的最高层次上，他也是个没有理智的人，他谈不上有男子气，不能决定一个女人的命运。

直到伯金回来，她们一直坐在这儿。伯金立时感到了这里的敌对气氛，这是一种强烈、不可调和的敌对感。他咬咬嘴唇装作若无其事地说：

“哈啰，赫麦妮，你回来了？感觉如何？”

“哦，好多了。你好吗？你脸色不太好。”

“哦！我相信戈珍和温妮·克里奇会来喝茶的。她们说过要来的。我们将开个茶会。厄秀拉，你坐哪班车来的？”

他这种试图讨好两个女人的样子很让人讨厌。两个女人都看着他，赫麦妮既恨他又可怜他，厄秀拉则很不耐烦。他很紧张。很明显他今天精神不错，嘴里聊些家常话。厄秀拉对他这种聊闲话的样子既吃惊又生气。他谈起基督教来甚是在行。她对这种话题表现麻木，不予回答。这些在她原来是如此虚伪渺小。直到这时戈珍仍未出现。

“我将去佛罗伦萨过冬天。”赫麦妮终于说。

“是吗？”他说，“那儿太冷了。”

“是的，不过我将同帕拉斯特拉在一起。我会过得很舒服的。”

“你怎么想起去佛罗伦萨的？”

“我也不知道，”赫麦妮缓缓地说。然后她目光沉重地盯着他道：“巴奈斯将开设美学课，奥兰狄斯将发表一系列有关意大利民族政策的演说——”

“都是废话。”他说。

“不，我不这样看。”赫麦妮说。

“那你喜欢哪一个？”

“我都喜欢。巴奈斯是一个开拓者。我又对意大利感兴趣，对意大利即将兴起的民族意识感兴趣。”

“我希望兴起民族意识以外的东西，”伯金说，“这不过意味着一种商业——工业意识罢了。我讨厌意大利，讨厌意大利式的夸夸其谈。我认为巴奈斯还不成熟。”

赫麦妮怀着敌意沉默了一会儿。可不管怎么说，她再一次让伯金回到了她的世界中！她的影响是多么微妙，她似乎顷刻间就将他的注意力引向了自己这方面。他是她的猎物。

“不，你错了，”她说。然后她又象受到神谕启示的女巫一样抬起头疯狂地说：“桑德罗写信告诉我，他受到了极其热情的款待，所有的年轻人，男孩女孩都有。”她用意大利语说。

他厌恶地听着她的狂言，说：

“不管怎么说，我仍不喜欢它。他们的民族主义就是工业主义，对这种工业主义以及他们那浅薄的忌妒心我讨厌透了。”

“我觉得你错了，你错了。”赫麦妮说。“我似乎觉得那纯粹是自然冲动，很美，现代意大利的激情，那是一种激情，对意大利来说——”

“你很了解意大利吗？”厄秀拉问赫麦妮。赫麦妮讨厌别人如此插话，但她还是和气地回答：

“是的，很了解。我小时候同母亲一起在那儿住了好几年。我母亲就死在佛罗伦萨。”

“哦，是这样。”

人们不说话了，这沉默令厄秀拉和伯金十分痛苦。赫麦妮倒显得平静、心不在焉。伯金脸色苍白，眼睛红红的象在发高烧，他太劳累了。这种紧张的气氛真叫厄秀拉难受！她觉得自己的头让铁条箍紧了。

伯金掀铃叫人送茶。他们不能再等戈珍了。门一开，进来一只猫。

“米西奥！米西奥！”赫麦妮故意压低嗓门儿叫着。小猫看看她，然后缓缓地迈着优雅的步骤向她身边走来。

“过来，到这边来。”赫麦妮疼爱地说，似乎她总是长者，是母亲，口气总是带优越感。“来向姨妈问早安。你还记得我，

是吗，我的小东西。真的记得我？”她说着缓缓抚摸着它的头。

“它懂意大利话吗？”厄秀拉问，她一点也不懂意大利话。

“懂，”赫麦妮说，“它的母亲是意大利猫，我们在佛罗伦萨时卢伯特生日那天它出生于我的字纸篓里，成了他的生日礼物。”

茶来了，伯金为每个人斟了一杯。奇怪的是，他和赫麦妮之间的亲密关系是那么不容侵犯，令厄秀拉觉得自己象个局外人。那茶杯和上面古老的镀银是赫麦妮和伯金之间的纽带，它似乎属于一个他们共同生活过的世界，那儿对厄秀拉来说是陌生的。在他们那古老文化的环境中，厄秀拉犹如一个暴发户一样。她的习俗与他们的不同，他们的标准跟她的也不一样。但他们的习俗与标准已得到确认，他们得到了岁月的认可，因此而体面。他和她——伯金和赫麦妮共同属于同一旧的传统，属于同一种枯萎的文化。而厄秀拉则是个闯入他们之间的入侵者，她总有这种感觉。

赫麦妮往浅盘里倒了一点奶油。她在伯金屋里毫不费力地显示出自己的权力，这既令厄秀拉发疯又令她泄气。赫麦妮的动作中表现出一种必然，似乎她必须这样不可。赫麦妮托起小猫的头，把奶油送到它嘴边。只见幼猫两只爪子扒住桌沿，低下优雅的头去吮奶油。

“我相信它懂意大利语。”赫麦妮说，“你没忘了你的母语吧？”

赫麦妮苍白细长的手托起猫头阻止它吸吮。猫完全在她的掌握之中。她总是这样显示自己的力量，特别是显示自己控制男性的力量。只见这只雄性小猫忍耐着眨眨眼睛，露出

雄性的厌烦表情，舌头舐了舐胡须。这副样子令赫麦妮“扑哧”笑出声来。

“这是个好孩子，这孩子多傲慢！”

她如此平静、奇特地冲猫做出一个逗乐儿的姿态。她有一种静态美，从某种意义上说她是个社交艺术家。

那猫拒绝看她，毫不在意地躲开她的手指，又去吃奶油。只见它鼻子凑近奶油，但又丝毫不沾一点，嘴巴巴嗒巴嗒地吃着。

“教它在桌子上吃东西，这很不好。”伯金说。

“那倒是。”赫麦妮赞同说。

然后她看着猫，又恢复了她那种嘲弄味的幽默语调：

“他们尽教你干坏事，干坏事。”

她用手指尖缓缓托起小猫雪白的脖子，小猫极有耐性地四下张望着，但又躲闪着不看任何东西，继而缩回脖子，用爪子洗脸。赫麦妮从嗓子眼儿里挤出一声满意的笑。

“俊小伙子——”

小猫再次走上前来，漂亮的前爪搭在盘沿上。赫麦妮忙轻轻地挪开盘子。这种刻意细腻的动作令厄秀拉觉得象戈珍。

“不，你不能把你的小爪子放到小盘子里，爸爸不喜欢。公猫先生，野极了！”

她的手指头仍然摸着小猫软软的爪子，她的声音也具有某种魔力与霸道腔。

厄秀拉觉得很失意。她想一走了之，可似乎这样做又不好。赫麦妮是永久站得住脚根的，而她厄秀拉却是短暂的，甚至站都没站住。

“我这就走。”她突然说。

伯金几乎有点害怕地看着她——他太怕她生气了。“不必这样急吧？”他忙说。

“是的，”她说，“我这就走。”说完她转身冲着赫麦妮伸出手来不等对方说什么就道了一声“再见。”

“再见——”赫麦妮仍握着她的手。“一定要现在走吗？”

“是的，我想我该走了。”厄秀拉沉下脸，不再看赫麦妮的眼睛。

“你想你要——”

厄秀拉抽出自己的手，转身冲伯金调侃般地道一声“再见”，然后刻不容缓地打开门。

出了门她就气鼓鼓地沿着马路跑了起来。真奇怪，赫麦妮激起了她心中的无名火。厄秀拉知道她向另一个女人让步了，她知道自己显得缺少教养、粗俗、过分。可她不在乎。她只顾在路上奔跑，否则她就会回去当着伯金和赫麦妮的面讽刺他们，因为是他们惹恼了她。

第二十三章 出 游

第二天伯金就来找厄秀拉。那是将近中午时，伯金来到小学校问厄秀拉是否愿意同他一起驾车出游。厄秀拉同意了，但她脸色阴沉着，毫无表情。见她这样，他的心沉了下去。

下午天气晴朗，光线柔和。伯金开着汽车，厄秀拉就坐在他身边，但她的脸色依旧阴沉着毫无表情。每当她这样象一堵墙似的冲着他，他的心里就十分难受。

他的生命现在是太微不足道了，他几乎对什么都不在乎了。有时他似乎一点都不在乎厄秀拉、赫麦妮或别人是否存在。何苦麻烦呢！为什么非要追求一种和谐、满意的生活？为什么不在一连串偶然事件中游荡——就象流浪汉小说那样？为什么不呢？为什么要去在乎什么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什么那么严肃地对待别人？为什么要与别人结成如此严肃的关系？为什么不随便些、游游荡荡、承认一切都有其价值？

可说到底，他是命中注定要走老路、要认真生活的。

“看，”他给她一卷纸，她打开就看。

“太美了。”她看着礼物说。

“真是太美了！”她又叫起来。“可你为什么把它们给我？”她挑战地问。

他脸上现出一丝厌烦和愤愤然的表情，然后耸了耸肩。

“我想这样。”他冷漠地说。

“可为什么？你这是为什么？”

“一定要我做出解释吗？”他说。

她一言不发地看着包在纸里的戒指。

“我觉得它们太美了，”她说，“特别是这一只，太美妙了——”

这只戒指上镶着火蛋白石，周围是一圈细小的红宝石。

“你最喜欢那一只吗？”他问。

“是的。”

“可我喜欢蓝宝石的。”他说。

“这一只吗？”

这是一只漂亮的玫瑰型蓝宝石戒指，上面点缀着一些小钻石。

“是啊，”她说，“很好看。”她把戒指举到阳光下看了看说。“也许，这才是最好的——”

“蓝的——”他说。

“对，很奇妙——”

突然他一扭方向盘，汽车才避免了与一辆农家马车相撞。但汽车却倾斜在岸边。他开车很马虎，老爱开飞车。厄秀拉可吓坏了。他那种莽撞劲儿总让她害怕。她突然感到他会开车出事，她会死于车祸。想到此她一时心凉了。

“你这么开车不是有点太危险了吗？”她问。

“不，不危险，”他说，然后他又问她：“你不喜欢黄色的戒指吗？”

这是一只镶在钢架之类的金属中的方黄玉戒指，做工很精细。

“喜欢的，”她说，“可是你为什么买这些戒指？”

“我需要。都是旧货。”

“你买来是自己用吗？”

“不是。我的手戴戒指不象样。”

“那你买它们干什么？”

“买来送给你。”

“为什么给我？你肯定是买来送给赫麦妮的！你属于她。”

他没说话。她手里仍攥着这些首饰。她想戴上这几只戒指，可她心中什么东西在阻挡她这样做。另外她恐怕自己的手太大戴不下，她要避免戴不下戒指丢丑，所以只在小手指上试了试。他们就这样在空空荡荡的街上驾车转游。

坐汽车很令她激动，以至于她忘记了自己的现状。

“我们到哪儿了？”她突然问。

“离作坊不远。”

“我们去哪儿呢？”

“哪儿都行。”

她就喜欢这样的答复。

她张开手，看着手中的戒指。三个镶有宝石的圆圆的戒指摆在她的手掌里，她真想戴上试试，但又不想让伯金看见，否则他会发现她的手指头太粗。但他还是发现了。凡是她不想让他看到的他偏偏都能看到。他这么眼尖，真让人恨。

只有那只镶火蛋白石的戒指环圈比较薄，她的手指头可以伸进去。但她这人很迷信，觉得有一种不祥之兆。不，她

不要他这象征性的戒指。这等于把自己许给他了。

“看，”她向他伸出半握着的手。“别的几个都不合适。”

他看到柔和的宝石在她过于敏感的皮肤上闪着红光。

“是不合适。”他说。

“火蛋白石不吉利，是吗？”她若有所思地说。

“不过我喜欢不吉利的东西。吉利很庸俗。谁需要吉利所带来的一切？反正我不需要。”

“那是为什么呢？”她笑道。

她急于想看看其它两只戒指戴在自己手上是什么样，于是她就将它们穿在小手指上。

“这些戒指本可以再做大一点的。”他说。

“对，”她将信将疑地说。然后她叹了一口气。她知道，接受了戒指就等于接受了一种约束。但命运是不可抗拒的。她又看看戒指，在她眼里它们极漂亮——不是装饰品或财富，而是爱物。

“你买了这些戒指真叫我高兴。”说着她不太情愿地把手轻轻搭在他的胳膊上。

他微微一笑。他需要她亲近他，但他内心深处却是愤然、漠然的。他知道她对他怀有一股激情，这是真的。但这不是彻底的激情。更深层的激情是当一个人变得超越自身，超越情感时爆发出来的。而厄秀拉仍停留在情感与自我的阶段——总是无法超越自身。他接受了她，但他并没有被她占有。他接受了黑暗、羞赧的她——象一个魔鬼俯视着神秘腐朽的源泉——她生命的源泉。他笑着、抖动着双肩，最终接受了她。至于她，什么时候她才能超越自己，在死亡的意义上传

受他？

这会儿她变得很幸福。汽车在向前行驶，午后的天气柔和、晴朗。她饶有兴趣地聊着天儿，分析着人们和他们的动机——戈珍和杰拉德。他含含糊糊地回答着。他对于各种人的性格什么的并不那么感兴趣——人们各不相同，但都受着同样的局限。大约只有两种伟大的观念，只有两条巨大的运动流，从中派生出多种形式的回流。这种回流——反逆流在不同的人身上表现不一样，但人们遵循的不过是几条大的规律，从本质上说都没什么区别。他们运动或反运动，毫不受意志支配地遵循着几条大规律，而一旦这些规律和大的原则为人所知，人就不再神秘，也就没什么意思了。人们从本质上说都一样，他们的不同不过是一个主旋律的变奏。他们当中谁也无法超越天命。

厄秀拉不同意这种说法，她为了解人仍旧是一种历险，不过这也许比不上自己过图说服自己更是一种历险。或许现在的兴趣有点象机器一样呆板。或许她的兴趣是破坏性的，她的分析真象在把东西肢解。在她心目中，她并不在意别人和别人的特殊之处，甚至别人遭毁灭她都不在乎。一时间她似乎触到了心中的这一想法，她沉静下来，只把兴趣全转到伯金身上。

“在暮色中回去不是很美吗？”她说，“我们稍晚一点喝茶好吗？喝浓茶，好吗？”

“我答应人家到肖特兰兹吃晚饭的。”他说。

“可这没关系，你，你可以明天再去嘛。”

“赫麦妮在那儿，”他很不安地说。“她两天以后就会离开

这儿。我想我该跟她告别，以后我再也不见她了。”

厄秀拉同他拉开了距离，沉默不语了。伯金眉毛紧蹙着，眼里闪动着怒火。

“你不在意吧？”他有点恼火地说。

“不，我不在意。我为什么要在意呢？为什么？”她的话很挖苦人。

“我是在问我自己，”他说，“你为什么在意？！可你看上去就是不满意。”他气得眉毛紧蹙成一团。

“请相信，我不在乎，一点儿都不在乎！去你应该去的地方吧——我就希望你这样做。”

“你这个傻瓜！”他叫道。“我和赫麦妮的关系已经完了。她对你来说比对我还重要。你同她作对，说明你同她是一类人。”

“作对！”厄秀拉叫了起来，“我知道你的诡计。我才不会让你的花言巧语骗了我呢。你属于赫麦妮，被她迷住了。你愿意，就去吧。我不谴责你。可那样的话，你我就没什么关系了。”

伯金气愤极了，狂怒中停下了车。于是，他们就坐在村路中央的车中，把这件事说个明白。这是他们之间的一场战争危机，他们并未看出这种境况的荒唐之处。

“如果你不是个傻瓜，如果你还不傻，”他痛苦绝望地叫着，“你就该知道，甚至当你错的时候你也应该体面些。这些年我同赫麦妮保持关系是错误的，这是个死亡的过程。但不管怎么说，人还是要有人的面子的。可你却一提赫麦妮就满怀妒嫉地要把我的心都撕碎。”

“妒嫉！妒嫉！我妒嫉！你这样想就错了。我一点都不妒嫉赫麦妮，对我来说她一钱不值。压根儿谈不上妒嫉！”说着她打了一个响指。“你撒谎。你要找回赫麦妮，就象狗要寻到自己吐出过的东西一样。我恨的是赫麦妮所主张的。我所以恨，是因为她说的是假话。可你需要这些假话，你拿它没办法，拿你自己也没办法。你属于那个旧的、死气沉沉的生活方式，那就回到那种生活方式中去吧。但别来找我，我跟它可没任何关系。”

她一气之下跳下汽车到树篱前，情不自禁地摘着粉红色的浆果，有些果子已经绽开，露出桔红色的籽。

“你可真是个傻瓜。”他有点轻蔑地叫着。

“对，我傻，我是傻。感谢上帝让我这么傻。我太傻了，无法品味你的聪明。感谢上帝吧。你去找你的女人，去吧，她们跟你是一类人，你总有一批这样的人追随你，总有。去找你精神上的新娘去吧，别来找我，因为我没她们那种精神，谢谢你了。你不满意，是吗？你的精神新娘无法给予你所需要的东西，她们对你来说并不够平易近人、不够肉感，是吗？于是你甩下她们来找我！你想跟我结婚过家常生活，可又要暗中与她们进行精神上的往来！我懂你这套肮脏的把戏。”一股怒火燃遍全身，她双脚发疯地踩着地，于是他害怕了，深怕她打他。“而我，我并不够精神化，在这方面我不如赫麦妮——！”说着，她的双眉蹙紧了，目光老虎般地闪烁着。“那就去找她吧，我要说的就这句话，去找她吧，去。哈哈，她，精神——精神，她！她是个肮脏的物质主义者。她精神化吗？她关注的是什么？她的精神又是什么？”她的怒气似乎化作烈

火喷将出来炙烤着他的脸。他后退了。“我告诉你吧，这太肮脏，肮脏，肮脏。你要的就是肮脏，你渴求的就是肮脏。精神化？！难道她的霸道、骄横、肮脏的物质主义就是精神化？她是一个泼妇，泼妇，就是这样的物质主义者。太肮脏了。她那股子社交激情到底会怎样？社交激情，她有什么样的社交激情？让我看看！在哪儿？她需要垂手可得的小权力，她需要一种伟女人的幻觉，就是这么回事。在她的灵魂中，她是一个凶恶的异教徒，很肮脏。从根本上说她就是这么个人。其余的全是装的——可你喜欢这个。你喜欢这种虚假的精神，这是你的食粮。为什么？那是潜伏着的肮脏所至。你以为我不知道你的性生活有多肮脏吗？还有她的，我也知晓。而你需要的正是这种肮脏，你这骗子。那就过这肮脏生活去吧，去吧。你这骗子。”

她转过身去，战栗着从篱笆上摘下浆果，双手颤抖着把浆果戴在胸部。

他默默地看着她。一看到她战栗着的敏感的手指，他心中就燃起一股奇妙的温柔之情，但同时他心里也感到气愤、冰冷。

“这种表现很卑劣。”他冷冷地说。

“是的，的确卑劣，”她说，“对我来说更是如此。”

“看来你是愿意降低自己的身份的，”他说。这时他看到她脸上燃起火焰，目光中凝聚着黄色的光点。

“你！”她叫道，“你！好一个热爱真理的人！好一个纯洁的人！你的真理和纯洁让人听着恶心。你这个垃圾堆里刨食的狗，食死尸的狗。你肮脏，肮脏，你必须明白这一点。你

纯洁，公正，善良，是的，谢谢你，你有那么点纯洁、公正、善良。可你的真实面目是，猥亵，肮脏，你就是这么个人，猥亵、变态。你还爱！你也可以说你不需要爱。不，你需要你自己、肮脏和死亡——你要的就是这个。你太变态，太僵死，还有——”

“过来一辆自行车，”他说。他让她那大声的谴责搞得很不安。

她朝路上看去。

“我才不管什么自行车呢。”她叫道。

她总算沉默了。那骑车人听到这边的争吵声，奇怪地看着这一男一女，又看看停在路上的汽车。

“你好，”他快活地说。

那人走远了，他们沉默了。

伯金脸色变开朗了。他知道总的来说厄秀拉是对的。他知道自己心理变态了，一方面过于精神化，另一方面，自己卑劣得出奇。可是难道她比自己强多少吗？难道别人就能强多少？

“或许这是对的。”他说。“但是赫麦妮的意淫并不比你的那种情感上的妒忌更坏。人甚至应该在自己的敌人面前保持自己的体面。赫麦妮至死都会是我的敌人！我必须用箭把她赶走。”

“你！你，你的敌人，你的箭！你把你自己描绘得挺美啊。可这幅画中只有你一个人，没别人。我嫉妒！我说那些话，”她大叫着，“是因为那是事实，明白吗？你是你，一个肮脏虚伪的骗子，一个伪君子。我说的就是这个，你全听到了。”

“很感谢你，”他调侃地扮个鬼脸道。

“是的，”她叫道，“如果你还有点体面，就该感谢我。”

“可是，我没一点体面——”他反讥道。

“没有，”她喊道，“你没一丁点儿。所以，你可以走你自己的路，我走我的路。没什么好处，一点也没有。你可以把我留在这儿了，我不想跟你多走一步，留下我——”

“你甚至不知道你在哪里——”他说。

“不必麻烦了，请放心，我不会出问题的。我钱包里有十个先令，你把我弄到哪儿，这点钱也够我回去的路费。”她犹豫着。她手上还戴着戒指呢，两只戴在小手指上，一只戴在无名指上。她仍犹豫着不动。

“很好，”他说，“最没希望的是傻瓜。”

“你说得很对。”她说。

她又犹豫了片刻。脸上露出丑陋、恶毒的表情，从手指上撸下戒指冲他扔过去。一只打在他脸上，另外两只掉到衣服上又散落在泥土中。

“收回你的戒指吧，”她说，“去买个女人吧，哪儿都可以买到，有许多人愿意与你共享那些乱哄哄的精神或享有你的肉欲，把精神留给赫麦妮。”

说完她就漫不经心地上路了。伯金伫立着看着她阴沉地走远了，一边走一边揪扯着篱笆上的树枝子。她的身影渐渐变小，似乎在他的视线中消失了。他觉得头脑中一片黑暗，只有一点意识的游丝在抖动着。

他感到疲惫虚弱，但也感到释然。他改变了下姿势，走过去坐在岸边上。毫无疑问厄秀拉是对的。她说的的确是真

情。他知道他的精神化是伴随着一种坠落的，那是一种自我毁灭的快感。自我毁灭中的确有一种快感，对他来说当自我毁灭在精神上转化成另一种形式出现时更是如此。他知道，他这样做了。还有，难道厄秀拉的情感之淫不是同赫麦妮那种深奥的意淫同样危险吗？融化，融化，这两种生命的融合，每个男女都坚持这样做，不管是精神实体还是情感实体，不是都很令人恶心、可怕吗？赫麦妮觉得自己是一个完整的观念，所有的男人都得追随她，而厄秀拉则是完整的母腹，是新生儿的浴池，所有的男人都必须奔向她！她们都很可怕。她们为什么不是个性化的人，为什么不受到自身的限制？她们为什么如此可怕得完整，如此可憎得霸道？她们为什么不让别人自由，为什么要溶解人家？一个人完全可以沉湎于重大的事情，但不是沉湎于别人的生命。

他不忍心看着戒指陷在路上的泥土中。他拾起戒指，情不自禁地用手擦着上面的泥土。这戒指是美的象征，是热烈的创造中幸福的象征。他的手上沾上了沙砾，脏了。

他头脑中一片黑暗。头脑中凝聚着的意识粉碎了，远逝了，他的生命在黑暗中溶化了。他心中很是焦虑。他需要她回来。他象婴儿那样轻微、有规律地喘息着，象婴孩一样天真无邪，毫无责任感。

她正往回走。他看到她正沿着高高的篱笆漫不经心地朝他缓缓走来。他没动，没有再看她。他似乎静静地睡了，蛰伏着，彻底放松了。

她走过来垂着头站在他面前。

“看我给你采来了什么花儿？”说着她把一束紫红色的石

楠花捧到他面前。他看到了那一簇喇叭样的各色花儿和细小如树枝般的花梗，还看到捧着花的那手，她手上的皮肤那么细腻、那么敏感。

“很美！”他抬头冲她笑着接过了花儿。一切又变得很简单了，复杂性全消逝了。但是他真想大叫，但没叫出声，他太累，感情负担太重了。

随后他心中升起一股对她的温柔激情。他站起来，凝视着她的脸。这是一张全新的脸，那么骄纤，脸上露出惊奇与恐惧的表情。他搂住她，她把脸伏在他的肩上。

安宁，那样宁馨，他就站在路上默默地拥抱着她。最终是静谧。原先那可恶的紧张世界终于逝去了。

她抬头看着他，眼中那奇妙的黄色光芒变得柔和、温顺起来，他们二人的心情都平静下来了。他吻了她，温柔地，一遍又一遍。她的目光充满了笑意。

“我骂你了吗？”她问。

他也笑了，握住了她柔软的手。

“千万别在意，”她说，“这也是为了咱们好。”他温柔地吻了她许多次。

“难道不是吗？”她说。

“当然，”他说，“等着吧，我会报复的。”

她突然一声大笑，猛地拥抱住他。

“你是我的，我的爱，不是吗？”她叫着搂紧了他。

“是的。”他温柔地说。

他的话那么肯定，语气那么温柔，令她无法动弹，似乎屈从于一种命运。是的，她默许了，可他却没有得到她的许

可就做了一切。他默默地一遍又一遍地吻她，温柔、幸福地吻她，他的吻几乎令她的心停止了跳动。

“我的爱！”她叫着，抬起脸惊喜地看着他。这一切都是真的吗？他的眼睛是那么美、那么温柔，丝毫不因紧张和激动而有所改变。他漂亮的眼睛向她微笑着、同她一起笑着。她把脸埋在他的肩上，生怕他看到她的脸。她知道他爱她，但她有点怕，她处在一个奇特的环境中，被新的天空包围着。她渴望他爆发出激情来，因为只有激情中她才能随心所欲。但这渴望是脆弱的，因为周围的环境是可怕的。

她再次猛然抬头，冲动地问：

“你爱我吗？”

“爱，”他回答，他只看到伫立的她，没注意她的动作。她知道他说的是真话。

“你应该这样，”她说着扭脸向路上看去。“你找到戒指了吗？”

“找到了。”

“在哪儿？”

“在我衣袋里。”

她的手伸进他的衣袋中掏出戒指。

她感到不安。

“咱们走吧？”她说。

“好，”他答道。他们又一次上了车，离开了这块值得纪念的战场。

他们在傍晚的旷野中游荡着，汽车欢快地行驶着，既优雅又超然。他的心里安然又甜蜜，生命似乎从新的源泉中流

出从他身上流过，他似乎刚从阵痛的子宫里出生。

“你幸福吗？”她出奇兴奋地问。

“幸福。”他说。

“我也一样，”她突然兴奋地大叫着搂住他，用力拥抱着他。可他还在驾驶着车。

“别再开了，”她说，“我不希望你总在做什么事。”

“咱们结束了这次短短的旅行，就自由了。”

“我们会的，我的爱，我们会的。”她欢快地叫着，趁他向她转过身来时吻了他。他意识上的紧张感打破了，他又清醒地驾驶着汽车。他似乎全然清醒了，他全身都清醒了，似乎他刚刚醒过来，就象刚刚出生，就象一只小鸟刚冲破蛋壳进入一个新世界。

他们在暮色中下到山下，突然厄秀拉发现右首的空谷中南威尔寺的影子。

“咱们都到了这儿了！”她兴奋地叫着。

那僵硬、阴郁、丑恶的教堂矗立在茫茫的暮色中，进到小城中，发现金黄色的光芒在商店的橱窗中闪烁着。

“我爸爸和妈妈刚刚相识的时候就到这儿来过，”她说，“他喜欢这座寺庙。你喜欢吗？”

“喜欢。它象透明的石英耸入黑暗的夜空。咱们就在撒拉逊酒店里喝晚茶吧。”^①

下山时听到寺院里的钟正奏响六时的曲子：

“今夜，光荣属于你，我的上帝

^① 指下午五——六时的茶点，配有肉食冷盘。

这月光保佑你——”

在厄秀拉听来，这乐曲正从黑暗的夜空中一点点落下，落在小城的暮色中。这乐曲就象多少世纪前阴郁的声音，太遥远了。她站在这古老的酒店院子里，呼吸着稻草、马厩和汽油味儿。抬起头，她可以看到天上刚刚崭露出的新星。这一切都是怎样的啊？这不是实际的世界，这是童年的梦境——一段宝贵的回忆。世界变得一点都不真实。她自己成了一个陌生、虚幻的人。

他们一起坐在小客厅里的壁炉旁。

“是吗？”她笑道。

“什么？”

“一切——一切都是真的吗？”

“最好的是真的。”他冲她做个鬼脸道。

“是吗？”她笑着，但仍没有把握。

她看着他，他仍然那么远。她的心灵中又睁开了一双新的眼睛。她发现他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奇怪动物。她似乎被迷住了，一切似乎都变形了。她又想起《创世纪》这本魔书中讲的事：上帝的儿子看到人的女儿很美。^①而伯金就是这些奇特的人之一，他从远处俯视她，发现她很美。

他站在炉前地毯上，看到她仰起的脸就象一朵鲜艳夺目的花儿，沾着清晨第一颗露珠，闪着金黄金黄的光芒。他微笑着，似乎世间没有任何语言，只有对方心中默默幸福开放的花朵。他们微笑着，只要对方存在他们就高兴，那是纯粹

^① 《圣经·创世纪》

的存在，不用你去想，甚至不用你去感知。但他的眼睛却透着嘲弄的神情。

她象着了魔一样迷上了他。她跪在炉前地毯上，搂住他的腰，脸埋进他的两腿中。多么美妙！多么美妙！她感到无限美妙！

“我们相爱着。”她兴奋地说。

“不仅是爱，”他说着俯视她，脸上闪烁着光芒。

她敏感的指尖无意识中摩挲着他的大腿，顺着一股神秘的生命流摩挲着。她发现了什么东西，发现了某种超越生命本身的东西。那种神秘的生命运动，在腹下的腿上。那是他生命奇特的真实，那是生命本身，沿着腿部直泻下来。是在这儿，她发现他是始初上帝的儿子，不是人，是别个什么。

这就够了。她有过情人，她知道激情是怎么回事。可现在这东西既不是爱也不是激情。这是人的女儿回到上帝的儿子的怀抱，这陌生的非人的上帝始初的儿子。

她的脸释放出金色的光芒，她抬头看着他，他站在她面前，她的双手搂住他的双腿。他俯视着她，那闪亮的眉毛就象王冠一样。她就象开放在他膝下的一朵美丽的花朵，一朵超越女性、放射着异彩的天堂之花。但他心中有什么东西禁锢着他，让他无法去喜爱这朵伏在他膝下闪着异彩的花朵。

但对她来说她的目的都达到了。她已经发现了上帝始初的儿子，他也发现了人类最初的漂亮女儿。

她的手摩挲着他的腰臀和大腿，抚摸着他的背，只感到一股活生生的烈火从他身上冥冥地流出从她身上通过。这是她从他身上吸出的一股黑暗的激情电流。她在她和他之间筑

起了一条新电路，新的激情电能发自最黑暗的肉体电极，形成完美的电路。这里一股黑色的流，从他身上流向她，把他们两人淹没在宁馨与美满的海洋中。

“我的爱，”她叫着，向他仰起脸，狂喜中睁大了眼睛、张开了嘴巴。

“我的爱，”他回答着俯下身一个劲儿吻她。

她抱住他的腰臀，抱个满怀，他弯下腰时她似乎触到了他身上那黑暗的神秘物。她几乎要在他身下昏过去，他俯下身，也似乎要昏过去。对他们双方来说这都是完美的死亡，同时又是对生命难以忍受的接近，是最直接的美妙的满足，它惊人地流溢自最深的生命源泉——人体内最黑暗、最深处和最奇妙的生命力，它发自腰臀的基底。

沉默过后，陌生的黑暗河流从她身上淌过，她的意识随之而去，从后背一直降到双膝又流过她的脚，这奇特的洪流横扫了一切，让她成为一个新人，她自由了，她全然是她自己了。于是她静静地站起身，快活地冲他笑着。他站在她面前，脸上微微发光，那么真实，令她的心几乎停止了跳动。他那奇特的身躯伫立着，他的躯体内蕴育着奇妙的泉，就象始祖上帝的儿子的躯体。他体内奇特的泉比任何她想象的或知晓的泉都更神秘、更强大、更令人满足，啊，令人肉体上感到神秘的满足。她曾以为没有比生殖器源泉更深的源泉了。可现在，看吧，从这男人岩石般的躯体中，从他奇妙的腹部和腿部更深远的神秘处奔涌出难以名状的黑暗和财富之流。

他们那么高兴，全然沉醉了。他们笑着去用餐。晚饭有鹿肉和馅饼，一大片火腿，水芹，红甜菜根，欧楂和苹果馅

饼，还有茶。

“这么多好东西呀！”她欢快地叫道，“看上去是多么高雅！我来倒茶吧？——”

平时，她做起这类台面儿上的事来总是很紧张、犹犹豫豫。可今天她什么都忘了，从容不迫，全然忘记了什么叫害怕。茶水从细细的壶嘴儿中流出来的样子很好看。她给他递茶杯时眼睛里透着微笑。她终于学会了安然、熟练地做这一切。

“一切都是我们的。”她对他说。

“一切。”他说。

她得胜似地笑了。

“我太高兴了！”她叫道，表现出难以言表的释然。

“我也是，”他说，“不过我想咱们还是最好摆脱咱们的任务，越快越好。”

“什么任务？”她揣度着问。

“咱们必须尽快扔下咱们的工作。”

她表示理解。

“当然，”她说。

“我们必须走，”他说，“没别的，快走。”

她从桌子另一面怀疑地看着他。

“可去哪儿呢？”她问。

“不知道，”他说，“咱们就转游一会儿吧。”

她又疑虑地看着他。

“去磨房吧，我在那儿可高兴了。”她说。

“那里离旧的东西太近了点，”他说，“还是随便转转吧。”

他的声音竟是如此温柔、如此轻快，象兴奋剂一般从她的血管中穿过。她梦想着有一个峡谷、荒蛮的园子，那里一片静谧。她渴望着灿烂辉煌的场景——这是贵族式的奢望。无目的地漫游让她觉得太不安定，令她不满。

“你打算转游到哪儿去呢？”她问。

“不知道。我感到似乎是我们刚见面就要到远方去。”

“可能到哪儿去呢？”她焦虑地问，“归根结底，只有这个世界，哪里都不算远。”

“但是，”他说，“我愿意同你一起走——去不知道的地方。最好漫游到不知道的地方去。就去那里。一个人需要离开已知的世界，到我们自己的未知地方去。”

她仍在沉思。

“你看，我的爱，”她说，“我们只要是人，恐怕就得对现存世界认可，因为没有另一个世界。”

“不，有的，”他说，“有那样的地方，在那里我们可以获得自由，在那里人不必穿更多的衣服——一件甚至都不需要——在那儿你可以遇见不少饱经沧桑的人，把什么都视作理所当然——在那儿你就是你自己，没那么多麻烦事。有那么个地方——有那么一两个人——”

“可是，哪儿呢——”她叹息道。

“某个地方——随便什么地方，咱们姑且漫游而去吧。我们要做的就是这件事。”

“好吧，”她说，一想到旅行她就害怕，不过只是旅行罢了。

“去获得自由，”他说。“在一个自由的地方，和少数几个

人在一起，获得自由！”

“那好，”她沉思着说。可是“少数几个人”一词却让她不快。

“这并不是一个地点的问题，”他说，“这是一种你、我及他人之间完美的关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自由相处。”

“是的，我的爱，不是吗？”她说，“你和我，你和我，不是吗？”说着她向他展现出双臂。他忙走过去俯身吻她的脸。她再一次搂住他，双手从他的肩膀缓缓向下滑动，重复着一个奇妙的节奏，滑下去，神秘地抚摸着他的腰臀和腹部。一种美满的感觉令她神魂颠倒，那美妙的占有、神秘的安然象死亡一样。她那样彻底地、过分地占有了他，以至于她自己都失落了。其实她只不过坐在椅子中，忘我地拥抱着他。

他温柔地吻着她。

“我们永不再分离，”他喃喃道。她一言不发，只顾用双手用力压着他躯体上黑暗的源泉。

当 they 从颠狂状态中醒来时，他们决定写辞职书。她想这样做。

他按了一下铃，要来没印着地址的信纸。侍从擦干净桌子。

“现在，”他说，“你写你的。写上你的家庭住址和日期，然后写‘教育长官，市政厅，××先生——’好！我不知道如何忍耐下去，我想一个月内可以解决问题，不管怎样吧，写‘先生，我请求辞去威利·格林小学教员的职务。一月内如获恩准，不胜感激。’行了。写好了吗？让我看看。‘厄秀拉·布朗温’。好！现在我来写我的。我应该给他们三个月的期限，

当然我可以说是健康原因辞职。我可以好好安排一下。”

说完他坐下写他的正式辞职书。

“诺，”他封上信封、写好地址后说，“咱们是否从这儿把信发出去？一起发。我知道杰克会说：‘这是偶然现象！’他会发现这两封信一模一样。让他这么说吗？”

“我无所谓。”她说。

“不吗——？”他沉思着问。

“这无所谓，不是吗？”她说。

“对，”他回答，“别让他们瞎想我们。我先寄走你这封，然后再寄我的。我可受不了他们胡猜乱想。”

他的眼睛透出异常的真实看着她。

“你是对的。”她说。

她向他抬起神采奕奕的脸，似乎要把他吸过去。他变得神魂颠倒了。

“咱们走吧？”他说。

“听你的。”她说。

他们很快就出了小城，开车在起伏不平的乡间路上行进着。厄秀拉依偎着他温暖的躯体，凝视着微弱的灯光照亮的前方道路。时而是宽阔的旧路，路两边的草场，车灯照耀下现出飞跃的魔影和精灵，时而前方出现树丛，时而露出布满荆棘的灌木丛、围场和粮仓的尖顶。

“你还去肖特兰兹吃晚饭吗？”厄秀拉突然问，吓了他一跳。

“天啊！”他叫道，“肖特兰兹！再也不去了。再说，也太晚了呀。”

“那我们去哪儿呢？去磨房吗？”

“如果你喜欢，就去。这样美好的夜晚，去哪儿都可惜。走出这夜幕，实在太可惜。可惜呀，我们无法停留在这黑夜中。这夜色比什么都美好。”

她坐在车中遐想着。汽车颠簸着。但她知道她离不开他，这黑暗把他们两人缚在了一起包围起来，这黑夜是无法超越的。再说，她对他那温暖的腰臀有了神秘、黑暗的感知，感到了命运之无法抗拒和美，人需要这种命运并且完全接受这种命运。

他僵直地坐着开着车，那样子象个埃及法老。他感到他象真正的埃及雕塑那样有一种太古的力量，这力量真实、难以言表。他嘴角上挂着一丝谜一样的微笑。他知道他的脊背和腰臀部有一股奇特神秘的力量直流向双腿，这力量让他动弹不得，使得他下意识地微笑起来。他知道怎么让自己另一种肉体意识清醒有力。依靠这个源泉他获得了纯粹、神秘的控制力，魔幻、神秘的黑暗力量，象电流一样。

很难张口说话，坐在这纯粹的生动的寂静中是多么美满，这沉静中溶满微妙、难以想象的感知与力量，这沉寂被太古的力量所支撑着，就象那纹丝不动、力量超群的埃及人永远端坐在活生生、微妙的沉寂中。

“咱们别回家了吧，”他说，“这辆车里的座位可以放下来当床用，再支上车篷就行了。”

听他这么说，她又喜又惊，惊喜地靠近了他。

“那家里人怎么办？”她问。

“拍个电报去即可。”

没有更多的语言，他们默默地驱车前行。但他一转念又驾车朝某个方向开去。他的理智还能够指挥他开车的方向。他的手臂、他的胸膛和他的头脑象古希腊人一样灵活，他的双臂决不象古埃及人的手臂那样僵直、毫无知觉，头脑也不是封闭，糊涂的。闪烁着火花的智慧照耀着他凝视着黑暗，照耀着那种埃及人式的注意力。

他们来到路边的一座村庄。汽车徐徐滑行着直到他看到村中的邮局才停车。

“我给你父亲拍个电报，”他说，“我只说‘在城里过夜’，好吗？”

“好的。”她说。她不愿细想什么。

她看着他进了邮局。她发现这邮局还是一家商店呢。他可真怪。甚至当他走进明亮的公共场合，他仍旧显得黑暗、富有魔力，似乎他的躯体是沉寂、微妙、强壮的所在，让人难以发现。他在那里！一阵兴奋中她发现了她，他的存在从来不会显露出来，强壮得可怕，现在变得既神秘又真实。这个黑暗、微妙、永远不会改变的实体使她变得完美、获得了自身完美的存在。于是她在沉寂中也变得黑暗、得到了满足。

他回来了，往车里扔进一些包。

“这儿有些面包，奶酪、葡萄干、苹果和纯巧克力，”他的声音表明他似乎在笑，那是因为他十分沉稳、蕴藏着纯粹的力量。她一定要抚摸他，光说和看一点用也没有。光凭观察就想理解他只能歪曲他。黑暗和沉寂要先笼罩她，然后她才能在抚摸中神秘地感知他。她必须轻盈地、忘我地与他结合，获得知识——那是知识的死亡，在不知中获得保证。

很快他们又驱车行驶在黑夜中了。她没有问驶向何方，她不在乎。她安然冷漠地坐着，纹丝不动、毫无用心。她就坐在他身边养神，就象一颗星星一样与他保持着平衡。她仍然启盼着。她要抚摸他。她的指尖意欲触到他的真实——黑暗中他那温暖、纯粹、不可改变的腰部的真实。忘我地在黑暗中抚摸他活生生的真实——他完美温暖的腰部和腿部，这是她的热望。

他也在固执地等待着她来索取，就象他已从她那里得到了一样。他通过黑暗的感知了解了她。现在她要了解他了，这样他才能得到解脱。他将会象一位埃及人一样在黑暗中获得自由，在完美的平衡中和肉体存在的纯粹的神秘焦点上固定。他们会相互保持星与星一样的平衡，这就是自由。

她发现车正在树丛中穿行，四下里尽是古树和凋零的羊齿草。前方尽是苍白、盘根错节鬼影一样的树干，就象一些老牧师的身影在晃动，羊齿草显得神秘、富有魔力。夜漆黑，云低垂，汽车缓缓行驶着。

“我们这是到哪儿了？”她喃喃问。

“在舍伍德森林中。”

很明显，他知道方位。他盯着前方缓缓地开车，开到了一条绿色的林中路上。车缓缓地转了个弯，在橡树丛中进行来到另一条绿色道路上。路渐渐拓宽，前面是一片草场，一条小溪在一面斜坡下汨汨流淌。伯金在这儿停下了车。

“就在这儿吧，”他说，“熄了车灯吧。”

他立即熄了灯，四下里一片漆黑，树影婆娑，象是黑夜中其他生物。他在羊齿草上铺上一块毯子，然后他们就默默

地坐在上面。林子中发出微弱的响声，但没有噪乱，不可能有噪乱，这世界的噪乱被禁止了，弥漫着一个新的神话。他们甩掉衣服，他把她搂过来，发现了她，发现了她那未曾裸露出的肉体上纯洁的光芒。他压抑着欲望，手指触在她未曾展示过的裸体，沉寂压在沉寂上，神秘之夜的躯体压在神秘之夜的躯体上，男人和女人的夜无法用眼睛看得清，无法用理智去了解，你只觉得这是活生生的异体被展示着。

她渴望他，抚摸着他，在黑暗、微妙、绝对的寂静中抚摸着，与他进行着最大限度的难以言表的交流，获得了美妙的礼物，也向他做出奉献——这是一个神话，其真实永远也无法得知，这活生生的肉欲真实永远也不能转换成意识，只停驻在意识之外，这是黑暗、沉寂和微妙之活生生的肉体，是神秘而实在的肉体。她的欲望得到了满足。他的欲望也得到了满足。他们在各自对方的眼中是一样的——都是远古的神秘、真实的异体。

他们在车篷下度过了寒夜，一觉睡到天亮，他醒来时天已大亮了。他们对视一下，笑了，然后又向远处看去。然后他们相互吻着，回忆着那个美好的夜晚。那个夜晚太美了，那是黑暗真实的世界的馈赠，他们似乎害怕去回忆。于是他们避而不谈昨夜的感受。